

攀枝花市市级重点项目（政策）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攀枝花市财政局

2025年12月

目 录

1. 攀枝花市 2022-2023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1)
2. 攀枝花市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28)
3. 攀枝花市 2024 年度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43)
4. 攀枝花市 2024 年度市属改制企业死亡职工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64)
5. 攀枝花市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78)
6. 攀枝花市 2023 年度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东华山体育公园生态修复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96)
7. 攀枝花市保税物流中心（B 型）项目（一期）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110)
8. 攀枝花市第三高级中学校改善学生住宿条件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128)
9.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152)
10. 攀枝花市公安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183)
11. 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212)

12. 攀枝花市公路养护总段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238)
1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 2024 年度市级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270)
14.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291)
15. 攀枝花市文广旅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309)

攀枝花市 2022-2023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5〕2 号）文件要求，评价组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对攀枝花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开展的 2022-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实地核查了项目资金拨付、使用资料以及项目建设情况等，进行了 10 人次访谈，发放并回收有效问卷 36 份。

一、基本情况

（一）设立背景及实施目的

2008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的通知》，在各省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结合本地实际同步出台了相应操作手册、试行办法、实施意见，以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农村社会管理创新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2015 年，在总结成效与不足的基础上，国务院更新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和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农改办〔2015〕3 号），四川省修订印发《四川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

补工作操作手册》（川农改办〔2015〕9号），攀枝花市沿用《攀枝花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实施意见》（攀办发〔2010〕42号），以加快推动农村公益事业发展、加快新农村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增强基层组织凝聚力、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2022-2023年，攀枝花市继续实施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2022年实施49个项目，2023年实施57个项目，用于投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扶持村级集体经济村、美丽乡村建设、省级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四个方向。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是2022-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及盐边县红格镇2024年昔格达田园综合体项目资金，共计16,382万元。

（二）主管部门简介及管理职能

攀枝花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是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负责全市财政收支管理、财税政策执行、财政监督与绩效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服务民生与基层财政等相关工作，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分配下达资金，结合农村综合改革年度重点任务、本地农村综合改革实际情况等安排本级相关资金等工作。此外，区县财政局负责做好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规划、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进行监督和管理等工作。项目所在的村委会和居委会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方案制定、项目申报、资金筹集、工程实施、安全管理、使用维护等工作。

（三）资金规模、支持方向及分配方法

1. 资金规模。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川财农〔2021〕179 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川财农〔2022〕108 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川财农〔2022〕160 号）等文件，2022 年—2023 年共安排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16,382 万元，具体见表 1-1。

表 1-1 2022-2023 年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区县		钒钛高新区	东区	西区	仁和区	米易县	盐边县	合计
2022 年	提前下达		22	16	429	539	498	1,504
	第一次正式下达			80	160	320	800	1,360
	第二次正式下达		5	305	1,157	935	3,016	5,418
	小计	0	27	401	1,746	1,794	4,314	8,282
2023 年	提前下达				658	82	2,750	3,490
	第一次正式下达	3	23	17	150	530	1,347	2,070
	第二次正式下达				90	150	300	540
	小计	3	23	17	898	762	4,397	6,100
2024 年	提前下达						1,000	1,000
	正式下达						1,000	1,000
合计		3	50	418	2,644	2,556	10,711	16,382

2. 支持方向（对象）。

面向攀枝花市东区、西区、仁和区等 5 个区县发放奖补资金，用于实施农村公益事业建设、美丽乡村建设、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及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项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包括道路硬化、提灌设施建设等。

3.分配方法。

中央、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分配方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按照各县（市、区）乡村人口情况、村庄情况、上年县（市、区）（含市州）财政实际投入等因素测算分配，权重依次为 35%、15%、50%。对承担试点任务的地方实行定额补助。美丽乡村奖补支出按照乡村人口情况、村庄情况、上年县（市、区）（含市州）财政实际投入等因素测算分配，权重依次为 25%、25%、50%。对承担试点任务的地方实行定额补助。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支出按照组织部门确定的各地承担的任务村个数测算。按照乡村人口情况、村庄情况、政策因素等确定各地承担的任务村个数，各因素权重依次为 40%、25%、35%；对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等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等支出实行定额补助，详情见下图 1-1。

攀枝花市各区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具体补助标准：
美丽乡村建设补助标准：本着突出重点、支持关键环节的原则，省直接抓的重点村，平均每村补助 300 万元左右；乡村公益性建设按审核后的项目总投资扣除整合资金后余额的

80%~90%核定奖补资金。单个项目奖补资金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

二、工作开展

(一) 联合评价组构成。联合评价组由攀枝花市财政局绩效管理科、农业农村科、以及第三方机构构成。

(二)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省财政厅专项预算项目指标框架体系,结合本次评价目的及2022-2023年中央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特点,选定专用指标3个,包括项目验收、功能实现、后续管护指标;同时根据本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及效果,设置个性指标7个,包括人居环境提升、农业生产总值增长率、安全事故发生次数、村集体收入增长、旅游人次增长、成本控制、群众满意度,综合考察项目整体效益。

(三) 评价选点及现场评价。本项目涉及攀枝花市仁和区、东区、西区、盐边县和米易县共5个区县,评价组实地踏勘了仁和区大田镇、福田镇,盐边县新九镇、红格镇和米易县丙谷镇共5个镇级点位,核查了5个公益事业建设项目、3个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和1个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项目的建设、投入使用、后期维护情况和效益情况。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本项目决策程序整体合规，资金投向与项目规划匹配，管理体系较为健全，项目实施后，项目实现了预期功能。但仍存在项目整体实施进度缓慢、项目验收不及时，资金使用不规范等问题，经评价，本次项目得 78.65 分。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指标。

（1）决策程序方面（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项目根据《四川省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财政厅、农业厅关于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的通知》（川农改办〔2009〕10 号）、《四川省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办法》（川财预〔2009〕206 号）设立，2022 年、2023 年根据《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和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川农改办〔2015〕6 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国家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财农〔2023〕30 号）等文件继续实施本项目。专项资金支持和使用方向为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符合中央、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战略部署要求。本项目决策程序严密，本项指标得满分。

（2）规划论证方面（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4 分）

专项资金使用与中央“改善农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整

治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的目标相符，符合四川省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符合攀枝花市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目标。但经核查发现，米易县 2023 年丙谷镇芭蕉箐村晚熟芒果产业 10 社提灌设施建设项目计划建设 1 座容量为 400 立方米的蓄水池，实际建设完成 1 座容量为 200 立方米以及 2 座各为 100 立方米的蓄水池，建设规格与批复方案不一致。原因为前期调研工作不充分，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现该地方不具备建设 1 座容量为 400 立方米的蓄水池的条件。

本项目绩效目标表由中央和省下达预算文件时一起下达，2022 至 2023 年共下达 8 批次资金，且一并下达 8 个区域绩效目标表，项目主管部门未在单独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经核查，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和成本指标，内容完整，但效益指标基本未量化，后期难以考察，如“农村人居环境”“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地区乡村治理能力”等。综上，本项指标得 4 分。

（3）资金投向方面（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本项目资金用于补助各地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奖补、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和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等工作，属于政府支持范围，符合财政事权

支出责任划分规定；项目资金投向有助于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激发农村发展活力，与项目总体规划“农业生产高质高效、乡村环境宜居宜业”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共计支持不少于 50 个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此外，评价组核查项目主管部门 2022-2023 年项目预算明细表、攀枝花市农村建设相关项目预算公开表，未发现本项目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综上，本项指标得满分。

2.项目管理指标。

（1）制度办法方面（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资金管理制度方面：市财政局参考四川省财政厅印发的《四川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进行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使用范围、资金测算分配、预算执行及监督等内容进行了规定，资金管理制度内容完整。

项目管理制度方面：市财政局参考《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国家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进行项目管理，《通知》对实施方案、工作要求，工作目标等内容进行了规定，项目管理制度内容完整。综上，本项指标得满分。

（2）分配管理方面（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8 分）

本项目资金采用因素法进行分配，各支出方向测算因素及标准主要分为①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支出；②美丽乡村奖补支出；③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支出；④对党中央、国

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等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等支出实行定额补助。

经核查，攀枝花各区县层面项目决策程序存在差异，仁和区、东区、西区程序为各村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向乡镇进行申报，乡镇对村申报的项目及议事程序的真实性、合法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核，审定通过后纳入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库，最后由区农业农村局批复立项；米易县、盐边县最后由区财政局统筹项目，根据分配方法，编制资金分配方案并上报区政府，由区政府审议。区县层面决策程序均完整且符合要求。但评价组发现存在 7 个项目资金分配时间和项目批复时间间隔超过 10 个月，项目批复时间较长导致项目不能按照项目计划进行建设、资金使用进度缓慢等问题，具体见下表 3-1。综上，本项指标得 8 分。

表 3-1 项目批复时间表

序号	区县	项目名称	资金分配时间	项目批复时间 (以财政批复为准)	间隔
1	盐边县	2023 年新九镇水坪村绿林组拱山垭口至小解山坪塘社道硬化项目	2023 年 1 月 6 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	10 个月
2		2023 年新九镇安宁村三堆子社社道路硬化工程	2023 年 1 月 6 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	10 个月
3		新九镇水坪村下巴拉组吴家村子至施家当门社道及入户路硬化项目	2023 年 1 月 6 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	10 个月

序号	区县	项目名称	资金分配时间	项目批复时间 (以财政批复为准)	间隔
4		2022年新九镇安宁村荒田组护林道路项目	2022年1月4日	2022年12月6日	11个月
5	仁和县	2023福田镇金台子村美丽乡村项目	2022年12月30日	2024年3月15日	15个月
6	米易县	2023年丙谷镇芭蕉箐村晚熟芒果产业10社提灌设施建设项目	2022年12月29日	2024年3月29日	15个月
7		2022年丙谷镇芭蕉箐村美丽乡村项目	2022年1月14日	2023年8月15日	19个月

(3) 绩效监管方面 (指标分值 6 分, 得分 4 分)

经核查, 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 各级财政均按《四川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要求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参考 2022、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开展了项目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但经核查, 各项目申报单位未申报项目绩效目标表, 未对应开展项目监控及自评工作。综上, 本项指标得 4 分。

3. 项目实施指标。

(1) 预算执行方面 (指标分值 6 分, 得分 4.92 分)

2022-2023 年项目预算共计 16,382 万元, 市财政局实际下达至各区县共计 16,382 万元, 财政资金拨付率 100%; 截至现场评价日, 2022-2023 年项目资金区县拨付至施工方资金共 9,567.29 万元, 资金使用率为 63.85%, 综上, 本项指标得 4.92 分。

(2) 资金使用 (指标分值 3 分, 得分 2 分)

评价组现场抽查 9 个项目点位的资金拨付凭证，相关附件完整、审批程序齐全，项目资金支付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使用专项资金情况，但存在部分项目资金未按合同约定内容支付、长期沉淀等问题，如：①2023 福田镇金台子村美丽乡村项目，合同约定应于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七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金额 30%的 40.5 万元预付款，但实际截至现场评价日，仅拨付 10 万元，30.5 万元仍未拨付，资金目前在仁和区财政局账户；②2023 年新九镇 3 个公益建设项目，应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1 月 12 日、1 月 12 日拨付质保金 1.8 万元、1.88 万元、1.38 万元于项目实施单位，但实际截至现场评价日均未拨付，资金目前在盐边县财政局账户；③截至现场评价日，仁和区、米易县 2022 年还未拨付资金分别为 1,292.18 万元、882 万元，存在大量资金沉淀的情况，资金目前在仁和区、米易县财政局账户。综上，本项指标得 2 分。

4.项目结果指标。

（1）目标完成方面（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项目以中央和省下达预算文件时同步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表为准，经核查，2022 年实际支持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建设目标 91 个、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43 个、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37 个村（省级扶持村 17 个，市级扶持村 20 个）、美丽乡村建设 11 个，目标任务完成率均超 100%；2023 年实际

完成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建设 65 个、美丽乡村建设 6 个、省级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任务 1 个，目标任务完成率均超 100%。综上，实施内容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具体见表 3-2。综上，本项指标得满分。

3-2 2022-2023 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2022 年任务完成情况	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建设数	49	91	185.71%
	支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数	21	43	204.76%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村数	17	37	217.65%
	美丽乡村建设数	11	11	100.00%
2023 年任务完成情况	支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57	65	114.04%
	省级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	1	1	100.00%
	美丽乡村建设	6	6	100.00%

(2) 完成时效方面 (指标分值 3 分, 得分 2 分)

现场核查 9 个项目点位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截至各项目计划完工时间, 已完成建设项目 6 个, 建设完工率 66.67%; 截至现场评价日, 已完成建设项目 7 个, 建设完工率 77.78%, 具体见表 3-3, 综上, 本项指标得 2 分。

表 3-3 建设完工时间表

序号	区县	项目名称	计划完工时间	实际完工时间	是否按时完工	原因
1	盐边县	2023 年新九镇水坪村绿林组拱山垭口至小解山坪塘社道硬化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是	-

序号	区县	项目名称	计划完工时间	实际完工时间	是否按时完工	原因
2		2023年新九镇安宁村三堆子社社道路硬化工程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22日	是	-
3		新九镇水坪村下巴拉组吴家村子至施家当门社道及入户路硬化项目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30日	是	-
4		2022年新九镇安宁村荒田组护林道路项目	2023年2月28日	2023年1月31日	是	-
5		盐边县昔格达田园综合体项目	2024年底	截至评价日还未完工	否	建设进度较慢
6	仁和区	2023福田镇金台子村美丽乡村项目	2024年7月	截至评价日还未完工	否	本项目分为两个子项，开工时间分别为2024年7月和2025年3月，开工时间较晚
7		2022大田镇村美丽乡村项目	2022年12月	2023年1月	否	项目分为4个子项，其中3个子项开工时间为12月，开工时间较晚
8	米易县	2023年丙谷镇芭蕉箐村晚熟芒果产业10社提灌设施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	2024年9月26日	是	-
9		2022年丙谷镇芭蕉箐村美丽乡村项目	2024年2月	2023年11月25日	是	-

5. 专用指标

(1) 项目验收方面（指标分值10分，得分2.86分）

现场核查9个项目点位项目验收情况，截至各项目规定验收时间，已完成验收项目仅2个，验收及时率22.22%；截至现场评价日，已完成验收项目7个，具体见下表3-4。未

完工项目已在完成时效指标扣分，不在此重复扣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2.86 分。

(2) 投入使用方面（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7.78 分）

现场核查 9 个项目点位投入使用情况，其中，5 个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内容主要为硬化水泥路、建设排水沟、新建护林路、建设提灌站等，均已经投入使用；3 个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中 2 个项目内容分别为对芭蕉箐新村沿线及村内环境进行综合整治和围绕发展乡村旅游，对小啊喇组村民集中居住区内道路进行硬化等，已投入使用，但 2023 福田镇金台子村美丽乡村项目还未完成建设、未投入使用；盐边县昔格达田园综合体项目中现代农业培训中心建设、零碳示范村建设、游客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建设、钛陶产业园建设等内容已经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但美丽乡村建设子项目中梯田建设、观景台等内容目前还未完成建设、未投入使用，具体见下表 3-4。综上，本指标得分 7.78 分。

表 3-4 验收及投入使用情况

序号	区县	项目名称	规定验收时间	实际验收时间	是否及时验收	是否已投入使用
1	盐边县	2023 年新九镇水坪村绿林组拱山垭口至小解山坪塘社道硬化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 月 12 日	否	是
2		2023 年新九镇安宁村三堆子社社道路硬化工程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 月 23 日	否	是

序号	区县	项目名称	规定验收时间	实际验收时间	是否及时验收	是否已投入使用
3		新九镇水坪村下巴拉组吴家村子至施家当门社道及入户路硬化项目	2023年12月	2024年1月12日	否	是
4		2022年新九镇安宁村荒田组护林道路项目	2023年2月28日	2023年1月31日	是	是
5		盐边县昔格达田园综合体项目	截至评价日还未完工		否	部分投入使用
6	仁和区	2023福田镇金子村美丽乡村项目	截至评价日还未完工		否	否
7		2022大田镇村美丽乡村项目	2022年12月	2023年6月16日	否	是
8	米易县	2023年丙谷镇芭蕉箐村晚熟芒果产业10社提灌设施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17日	是	是
9		2022年丙谷镇芭蕉箐村美丽乡村项目	2024年2月	2024年12月20日	否	是

(3) 后续管护方面（指标分值10分，得分8分）

现场核查已完工的7个项目和盐边县昔格达田园综合体项目部分子项目，均明确了接管单位，且在施工合同中约定了时长为1~2年的质保期，由建设实施单位承担保修维护责任。截至现场评价日，米易县2022年丙谷镇芭蕉箐村美丽乡村项目等2个项目尚在质保期，7个完工项目已转交村委会后期管护。实地踏勘发现米易县2022年丙谷镇芭蕉箐村美丽乡村项目丙谷芭蕉箐新村2#小区至荷花观光园应有5

株凤仙花，实际查数量为 0；佳佳小院侧面花台应有 9 株树状月季，实际勘察只有 6 株；盐边县昔格达田园综合体项目个别已投入使用的沟渠缺少管护、水质浑浊、悬浮物含量高，其余项目卫生清洁到位、管护情况较好，现场踏勘照片见图 3-1、图 3-2。综上，本项指标得 8 分。



图 1-图 2 昔格达田园综合体项目现场踏勘图

6. 个性指标。

(1)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经核查，截至现场评价日，在各项目建设过程中暂未发生过安全事故，安全管理情况较好。综上，本项指标得满分。

(2) 人居环境提升（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经现场核查，各项目点位村庄空气中无明显臭味，路面干净整洁，无成规模垃圾堆积，涉及硬化道路路面平整，水沟杂草较少、淤泥堆积较少，未发现项目实施破坏当地生态环境、乡村环境、人居环境情况，整体工程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人居环境整体未有下降。综上，本项指标得 2 分。

(3) 农业生产总值增长率（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经评价组核查并收集相关数据，2022 年红格镇农业生产总产值为 34,984 万元；2024 总产值达到 38,500 万元,产值增长率达到 10.05%，增长比较乐观。综上，本项目指标得满分。

(4) 村集体收入增长（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经评价组核查并收集相关数据，2022-2024 年村集体收入分别为 542.125 万元、308.48 万元、947.15 万元，因 2023 年为关键建设期，村集体收入较低，对比 2022 年和 2024 年收入情况，增加了 406.03 万元，增长率 74.71%，效益实现较好，综上，本项目指标得满分。

(5) 旅游人次增长（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5 分）

经评价组核查并收集相关数据，2022 年旅游人次为 1.2 万人次，2024 年旅游人次达到 8 万人次，但离实施方案中 20 万人次差距较远，效益实现一般，综上，本项目指标得 1.5 分。

(6) 成本控制（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评价组现场核查了 7 个项目资料，发现 5 个公益建设项目不存在建设成本明显高于同类项目价格或市场价格的情况，且达到三算一致；盐边县昔格达田园综合体项目和 2023 福田镇金台子村美丽乡村项目还未竣工结算，无法核对成本。综上，本项目指标得满分。

(7) 村民满意度（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3.59 分）

经评价组问卷调研,村民的整体满意度为 89.66%。综上,本项目指标得 3.59 分。具体满意度情况见下表 3-5。

表 3-5 满意度详情表

题目\选项	很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	满意	很满意
出行便捷满意度	2(5.56%)	0(0%)	0(0%)	9(25%)	25(69.44%)
村庄生态环境满意度	2(5.56%)	0(0%)	0(0%)	8(22.22%)	26(72.22%)
产业发展满意度	2(5.56%)	0(0%)	0(0%)	9(25%)	25(69.44%)
农村基础设施满意度	2(5.56%)	0(0%)	0(0%)	8(22.22%)	26(72.22%)
旅游发展满意度	2(5.56%)	0(0%)	1(2.78%)	8(22.22%)	25(69.44%)

四、主要问题

(一) 项目前期储备及谋划机制未落实, 立项时间过长及后续变更较随意

一是项目前期储备及谋划机制未落实, 导致资金下达至项目立项间隔时间较长。经核查, 区县基本未开展项目前期储备及谋划工作, 三年项目均按“先资金下达、后编制申报方案并审批立项”流程设立, 资金下达后各区县再组织启动项目立项, 立项流程为各村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向乡镇进行申报, 乡镇对村申报的项目及议事程序的真实性、合法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核, 审定通过后纳入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库, 由区农业农村局或区财政局请示区县政府同意并获得批复后才能最终立项。以上项目设立及获批流程较

长、耗时较久，较资金下达滞后，影响下达资金效益发挥。评价组现场抽查了 9 个项目点位，其中 7 个项目资金下达到立项时长超过 10 个月。如，米易县 2022 年丙谷镇芭蕉箐村美丽乡村项目资金下达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项目批复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间隔超 19 个月；米易县 2023 年丙谷镇芭蕉箐村晚熟芒果产业 10 社提灌设施建设项目，资金下达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项目批复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间隔 15 个月，具体见表 4-1。

表 4-1 资金下达及项目批复时间间隔表

序号	区县	项目名称	资金分配时间	提交立项时间	项目批复时间	间隔
1	盐边县	2023 年新九镇水坪村绿林组拱山垭口至小解山坪塘社道硬化项目	2023.1.6	2023.10.27	2023.11.8	10 个月
2		2023 年新九镇安宁村三堆子社社道路硬化工程	2023.1.6	2023.10.27	2023.11.8	10 个月
3		新九镇水坪村下巴拉组吴家村子至施家当门社道及入户路硬化项目	2023.1.6	2023.10.27	2023.11.8	10 个月
4		2022 年新九镇安宁村荒田组护林道路项目	2022.1.4	2022.8.31	2022.12.6	11 个月
5	仁和区	2023 福田镇金台子村美丽乡村项目	2023.7.25	2024.2.5	2024.3.15	8 个月
6	米易县	2023 年丙谷镇芭蕉箐村晚熟芒果产业 10 社提灌设施建设项目	2022.12.29	2024.3.18	2024.3.29	15 个月
7		2022 年丙谷镇芭蕉箐村美丽乡村项目	2022.1.14	-	2023.8.15	19 个月

二是项目前期储备及谋划机制未落实，导致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较大变更。各村制定部分项目实施方案时对实施内

容、建设时间、实施条件等调研摸排不够充分，乡镇、区县审核把关工作不够严谨，部分项目方案编制较为粗糙、落地性不佳，后续发生重大变更、完工较晚。经现场核查，具体为：①2023年丙谷镇芭蕉箐村晚熟芒果产业10社提灌设施建设项目，计划建设内容为“建设提灌站1座，配套蓄水池400立方米1口”，后续因该地面积等基础条件无法容纳“配套蓄水池400立方米”，实际变更为“建设1座容量为200立方米以及2座各为100立方米的蓄水池”；②仁和区2023福田镇金台子村美丽乡村项目，计划建设内容为“从观音岩大桥原水公司管道接口架设4000米100#管道至金台子聚居点，安装6000米30#管道，制作墙绘2000平方米”，实际建设内容为“架设4000米DM125管道至金台子聚居点，安装6000米DM50#管道，并取消墙绘2000平方米”，此外，以上变更未按规定向上级申请变更程序及备案。

（二）部分项目建设进度滞后、验收工作开展不及时

一是3个项目完工时间较计划节点滞后。2022大田镇村美丽乡村项目，完工时间滞后1个月；盐边县昔格达田园综合体项目和2023福田镇金台子村美丽乡村项目截至现场评价日还未完工且完工时间暂无法估计，已滞后至少半年。具体时间见表4-2，现场图片见图3、图4。

表4-2 建设完工时间表

序号	区县	项目名称	计划完工时间	实际完工时间	滞后时长	原因
----	----	------	--------	--------	------	----

序号	区县	项目名称	计划完工时间	实际完工时间	滞后时长	原因
1	盐边	盐边县昔格达田园综合体项目	2024 年底	截至现场评价日尚未完工	至少 6 个月	建设进度较慢
2	仁和区	2023 福田镇金台子村美丽乡村项目	2024 年 7 月	截至现场评价日尚未完工	至少 10 个月	2 个子项, 开工时间分别为 2024 年 7 月和 2025 年 3 月, 开工时间较晚
3		2022 大田镇村美丽乡村项目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 月	1 个月	4 个子项, 其中 3 个子项开工时间为 12 月, 开工时间较晚



图 3-图 4 福田镇及红格镇点位现场踏勘图

二是部分项目验收开展不及时。现场抽查的 9 个项目点位中 5 个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验收, 如, 盐边县昔格达田园综合体项目中大部分子项内容已建设完工, 但截至现场评价日还未开展验收, 具体见表 4-3。

表 4-3 现场抽查项目验收时间表

序号	区县	项目名称	实施方案或批复文件规定验收时间	实际验收时间
1	盐边县	2023 年新九镇水坪村绿林组拱山垭口至小解山坪塘社道硬化项目	2023.12	2024.1.12

序号	区县	项目名称	实施方案或批复文件规定验收时间	实际验收时间
2		2023年新九镇安宁村三堆子社道路硬化工程	2023.12	2024.1.23
3		新九镇水坪村下巴拉组吴家村子至施家当门社道及入户路硬化项目	2023.12	2024.1.12
4	仁和区	2022大田镇村美丽乡村项目	2022.12	2023.6.16
5	米易县	2022年丙谷镇芭蕉箐村美丽乡村项目	2024.2	2024.12.20

（三）资金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和金额支付，资金使用率低且存在大量资金沉淀

一是3个项目资金晚于合同约定内容支付。①2023福田镇金台子村美丽乡村项目，合同约定应于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七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金额30%的40.5万元预付款，但实际截至现场评价日，仅拨付10万元，30.5万元仍未拨付，资金目前在仁和区财政局账户；②2023年新九镇3个公益建设项目，应于2025年1月23日、1月12日、1月12日拨付质保金1.8万元、1.88万元、1.38万元于项目实施单位，但实际截至现场评价日均未拨付，资金目前在盐边县财政局账户；③2022大田镇村美丽乡村项目，2023年6月16日竣工验收，截至现场评价日，该项目仅向施工单位拨付136.3万元，未按施工合同约定“工程完工后付合同价80%的进度款”进行支付。

二是资金整体使用率低，截至现场评价日，本项目下达资金14,984.1万元，实际支出9,567.29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63.85%（三年分别为 62.89%、68.49%、53.76%），资金使用率较低

三是仁和区和米易县 2022 年大量资金未支出，存在资金沉淀。其中，2022 年共下达资金 1,746 万元至仁和区。截至评价日实际支出 453.82 万元，1,292.18 万元资金沉淀超 36 个月，2023 年共下达资金 898 万元至仁和区，截至评价日实际支出 10 万元，888 万元资金沉淀超 24 个月；2022 年共下达资金 1,474 万元至米易县，截至评价日实际支出 592 万元，882 万元资金沉淀超 36 个月，2023 年共下达资金 612 万元至米易县，截至评价日实际支出 94 万元，518 万元资金沉淀超 24 个月，具体见下表 4-4。

表 4-4 资金使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区（市）县		钒钛高新区	东区	西区	仁和区	米易县	盐边县	合计
2022 年	到位资金	-	27.00	401.00	1,746.00	1,474.00	3,514.00	7,162.00
	使用资金	-	22.00	330.50	453.82	592.00	3,105.99	4,504.31
	未使用资金		5.00	70.50	1,292.18	882.00	408.01	2,657.69
	资金使用率		81.48%	82.42%	25.99%	40.16%	88.39%	62.89%
2023 年	到位资金	3.00	23.00	17.00	898.00	612.00	4,269.10	5,822.10
	使用资金	3.00	23.00	10.00	10.00	94.00	3,847.73	3,987.73
	未使用资金	-	-	7.00	888.00	518.00	421.37	1,834.37

区（市）县		钒钛高新区	东区	西区	仁和区	米易县	盐边县	合计
	资金使用率	100.00%	100.00%	58.82%	1.11%	15.36%	90.13%	68.49%
2024年	到位资金						2,000.00	2,000.00
	使用资金						1,075.25	1,075.25
	未使用资金						924.75	924.75
	资金使用率						53.76%	53.76%
合计	到位资金	3.00	50.00	418.00	2,644.00	2,086.00	9,783.10	14,984.10
	使用资金	3.00	45.00	340.50	463.82	686.00	8,028.97	9,567.29
	平均资金使用率	100.00%	90.00%	81.46%	17.54%	32.89%	82.07%	63.85%
说明		米易县和盐边县为扩权县，2022-2023年共有1,397.9万元支持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直接由省下达至区委组织部，故本表不计算该部分资金						

（四）个别项目未投入使用，后续管护不到位

一是个别项目未投入使用。盐边县昔格达田园综合体项目中红梨采摘园建设子项目已建设完毕，因该子项目属于的XXX项目尚未整体验收，子项目中的接待展示中心处于闲置状态、未投入使用，数字菜园建设项目中部分土地处于闲置状态或改变用途用于种植花草。二是个别项目后续管护不到位、运行状态不佳。米易县2022年丙谷镇芭蕉箐村美丽乡村项目，丙谷芭蕉箐新村2#小区至荷花观光园应有5株凤仙花，实际均已损毁缺失；佳佳小院侧面花台应有9株树状月季，实际仅余6株；盐边县昔格达田园综合体项目个别已投

入使用的沟渠缺少管护、水质浑浊、悬浮物含量高，具体见上实地勘探图 1、图 2；2022 大田镇村美丽乡村项目中文化活动小广场被家用车占用，后续管护不佳，无法正常使用。具体见图 5、图 6。



图 5-图 6 大田镇文化活动小广场现场调研情况图

五、意见建议

（一）加强前期储备及谋划，优化资金下达与项目立项衔接机制

一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提前储备成熟项目，按资金下达批次同步高效完成立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每年基本分 3 次下达（提前下达、第一次正式下达、第二次正式下达），在储备项目时尽可能细化实施内容、建设地点、子项目建设规模等，可编制初步项目实施方案，确保项目储备库中的储备项目成熟、按需求紧迫性排序、可落地，在项目申报期间能够尽快细化完善为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并最终成功立项。

二是建议区县及市级主管部门精简审批环节，根据项目方向（公益建设、美丽乡村等）、资金规模（如 50 万以下、

50万-500万、500万以上)设定差异化的评审流程,明确各级审批权限,按上级下达批次及时审批提交项目,加快项目立项进度,确保审批流程与项目资金高效匹配。

三是建议主管部门加强项目实施方案审核,深入论证项目选址合理性、项目现场可落地性、预期效益可实现性;并在项目备案批复时加强指导,对区(市)县审核时遗漏、理解不到位导致的项目实施内容、建设地点、建设单位、资金额度、资金方向不符合、未落实、不明确之处及时纠正。

(二)完善项目管理机制,强化进度管控预防滞后

一是建议市级主管部门健全科学规范的项目管理体系,提高项目规划、实施、验收等各环节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项目竣工、验收及时,严格控制项目变更流程。具体而言,应明确验收责任与时效,规定“验收响应时限”(如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必须启动),逾期未验收视为默认通过,倒逼履职。此外,推行“交叉验收”制度,可跨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确保项目及时完成验收。

二是建议各区县主管部门落实项目月底调度监督,保障项目进度可控。设置月度调度日并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调度表,据此梳理相关进度后对其中明显建设进程滞后、未按项目建设期限或合同进度建设的项目,采取发送督办函、温馨提示函等方式督促。此外,建议市级主管部门对项目批复后半年内尚未开工的项目,落实全市通报制度,倒逼项目尽快开工。

（三）规范使用专项资金、清理沉淀资金、收回专项结余

一是建议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及时完成支付。将资金按时支付加入各区县专项资金管理考核内容，确保资金及时支出。同时，在项目合同、方案中确保不存在超范围支出，从源头指导、控制建设单位支出方向符合规定。

二是建议市级主管部门对超一年、两年未支付的资金分类进行统计，通过制定关于清理沉淀资金、收回结余资金的方案及惩罚措施，督促区县按照规定交回上级、收回本级统筹和保障资金的顺利支出。

三是建议区县主管部门按要求开展农村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年度审计和绩效评价，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问题整改责任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设立惩处措施，完善项目后期管护机制

一是加快项目实施，针对未按时完工、未按时投入使用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跟进监督，明确超过滞后 1-3 个月、滞后超半年、滞后超一年等情况的惩处措施。

二是建议各区县主管部门建立健全项目后期维护管理机制，明确本区县美丽乡村建设、公益事业建设等项目移交、管理、维护、运营制度，并明确相关责任主体职责、管护经费来源，确保项目建成后未闲置、维护到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攀枝花市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财政补助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5〕2 号）文件要求，评价组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对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市社保中心”）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实地核查了项目资金发放明细资料以及社会保险核心业务经办子系统，进行了 4 人次访谈，发放并回收有效问卷 310 份。

一、基本情况

（一）设立背景及实施目的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国家为保障城乡居民年老后基本生活而建立的一项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的筹资模式，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方式。

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23 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攀办发〔2014〕48 号）等文件规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由中央、省级、市级和县（区）级财政按比例共同负

担，专项用于代缴困难群体养老保险费，兑现参保缴费补贴，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丧葬补助金。攀枝花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统收统支市级统筹制度，资金全部下达至市本级基金账户，实行“当年预拨、次年结算”的管理原则。

2024 年各级财政共下达攀枝花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含代缴资金）16,225.69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项目总支出 16,185.71 万元。

（二）主管部门简介及管理职能

市社保中心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直属的副县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负责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经办工作的综合管理。

（三）资金规模、支持方向及分配方法

1.资金规模。根据《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川财社〔2023〕163 号）等文件精神，2024 年各级财政共下达攀枝花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含代缴资金）16,225.69 万元。

2.支持方向（对象）。一是为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费；二是为参保缴费人员兑现缴费补贴；三是为待遇领取人员发放基础养老金；四是参保人员支付丧葬补助金。

3.分配方法。攀枝花市全面实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统收统支模式，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由中央、省级、市级和县（区）级财政按比例共同负担，资金支付由

市社保中心直接发放至参保人员个人账户。

二、工作开展

（一）联合评价组构成

联合评价组由攀枝花市财政局绩效管理科、财会监督科和支出管理科室以及第三方机构构成。

（二）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省财政厅专项预算项目指标框架体系，结合本次评价目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特点，选定专用指标4个，包括：区域均衡性、对象精准性、标准合理性、群众满意度；同时根据本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及效果，设置了基础养老金待遇水平提升有效性、疑点数据核查率、违规问题整改到位率、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参保群众信息动态核实机制健全性5项个性指标考察项目整体效益。

（三）评价选点及现场评价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实行市级统筹管理模式，本次绩效评价采取过程性资料加平台系统核查的方式，选取市社保中心开展现场调研，核查项目实施情况。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本项目决策程序合规，资金投向与项目规划匹配，管理体系健全，绩效监管工作完成到位。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但仍存在支持对象不够精准、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的情况。经评价，

本次项目得 91.88 分。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指标。

（1）决策程序方面（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该项目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23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攀办发〔2014〕48号）等政策相关要求设立，设立依据充分；项目实施内容属于市社保中心“负责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职能职责范畴；同时，攀枝花市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结合地方实际制定了《攀枝花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攀人社发〔2015〕379号）、《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攀社险〔2018〕44号）等文件。综上，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程序合规，该项指标得满分。

（2）规划论证方面（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4 分）

本项目依据四川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2023 年全省 30 件民生实事实施方案》等文件设立，设立依据充分；项目实施符合四川省委省政府和攀枝花市委市政府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域的决策部署，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确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人员的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参保缴费人员缴费补贴按时足额兑现”，符合《“十四

五”公共服务规划》提出的发展规划目标，该项目规划合理，得4分。

因本项目资金为社会保险专项基金，年初未单独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评价组则核查四川省财政厅2024年随预算公开的区域绩效目标表，见下表3-1。经核查，项目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与满意度指标编制科学合理，但缺少数量指标，效益指标单一且无法量化考核，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为33.33%，不得分。

表3-1 2024年省对市（州）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参保缴费人员缴费补贴足额兑现率	100%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参保缴费人员缴费补贴及时兑现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85%

（3）资金投向方面（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

社会保险事业是从中央到地方重点保障的民生工作，也是财政政策的一部分，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畴；同时，经核查市级其他职能部门无同类项目，市社保中心部门内部也无重复项目，该项目资金投向属于重大民生任务、与“十四五”规划相符。综上，该项指标得满分。

2.项目管理指标。

(1) 制度办法方面（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资金按照财政部《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 号）、《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管理，并同步制定有《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基金财务操作规程》《基金财务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具体实施按《攀枝花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攀人社发〔2015〕379 号）进行管理，规程对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基金申请和划拨、个人账户管理、待遇支付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综上，项目管理办法健全、完备，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配管理方面（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经核查，攀枝花市全面实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统收统支模式，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由中央、省级、市级和县（区）级财政按比例共同负担，专项用于代缴困难群体养老保险费，兑现参保缴费补贴，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丧葬补助金。本专项资金按照应补尽补原则，由攀枝花市直接发放至参保人员个人账户，资金分配依据合理；在项目管理方面，按《攀枝花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攀人社发〔2015〕379 号）进行管理。综上，该项指标得满分。

(3) 绩效监管方面（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4 分）

经评价组核查，项目依据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未单独申报绩效目标表，于 2025 年 4 月完成项目自评报告；市社保中心根据《攀枝花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攀人社发〔2015〕379 号）、《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攀社险〔2018〕44 号）等文件要求，组织指导和监督考核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开展城乡居保经办管理和服务工作，对区县进行目标管理、组织开展内控和稽核工作等，对下指导有力、有效。同时，2024 年组织了关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方面的培训，培训参加人员涉及市社保中心职工、各区县经办人员，覆盖全面，有效加强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进一步提高了公共服务水平。综上，该项指标得 4 分。

3.项目实施指标。

（1）预算执行方面（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2.99 分）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预算 16,225.69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共 16,185.71 万元，资金使用率 99.75%。综上，该项指标得 2.99 分。

（2）资金使用（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评价组抽查 3、6、9 月居民养老待遇发放凭证，资金均用于社会待遇保险支出，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并严格按照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使用，无超预算范围支付现象；经查看基金拨付系统，审批流程均有初审、复审人及经办人签字，资金

拨付均遵循“先审批后支付”原则，审批程序完整，手续齐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综上，该项指标得满分。

4.项目结果指标。

(1) 目标完成方面（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2024 年项目按应保尽保原则实施，实际为 34819 人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费 343.82 万元；根据参保缴费人员实际缴费档次，为 115977 人参保缴费人员兑现缴费补贴 661.43 万元，并及时计入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为 75217 人（平均数）待遇领取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基础养老金 14,650.02 万元；为 3182 人参保人员支付丧葬补助金 530.44 万元。综上，项目实现应保尽保，完成绩效目标，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完成时效方面（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四川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2〕75 号）文件要求，全省城乡居保待遇发放时间为每月 15 日至 20 日，如遇节假日，待遇发放时间相应提前，不得延后发放，经评价组实地抽查 3、6、9、11、12 月份的资金支出凭证，除 9 月份因待遇调整发放时间为 9 月 27 日外（因全省待遇调整导致发放时间晚于规定，故不扣分，不作为问题体现），其余月份均按时发放，待遇发放及时率 100%。综上，该项指标得满分。

5.专用指标。

(1) 区域均衡性 (指标分值 10 分, 得分 10 分)

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四川省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统收统支的市级统筹, 本专项资金按照应补尽补原则, 由攀枝花市直接发放至参保人员个人账户。此外, 市社保中心通过线上微信公众号、各村组社区 QQ 群、微信群转发分享, 线下下乡下社区, 通过社保知识竞赛广泛宣传, 充分调动了广大群众参保积极性, 不存在区域歧视或排斥情况。综上, 全市资金分配结果客观、均衡、公平, 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对象精准性 (指标分值 10 分, 得分 6.96 分)

经评价组实地抽查攀枝花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稽核系统, 发现攀枝花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发放存在服刑领取、死亡冒领的情况, 资金支持对象不够精准, 该项指标得 6.96 分。

(3) 标准合理性 (指标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通知》(川人社发〔2022〕20 号) 文件规定,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四川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200~6,000 元 15 个档次, 对应的政府补贴为 40~280 元 15 个档次, 保留 100 元缴费档次用于政府为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 对应政府补贴为 40 元, 具体情况见下表 3-2。经评价组核查, 攀枝花市范围内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统一, 符合上级政策要求, 该项指标得满分。

表 3-2 缴费档次对应的补助标准明细表

缴费档次	补贴标准
100 元（针对困难群体）	40 元
200 元	40 元
300 元	45 元
400 元	50 元
500 元	60 元
600 元	60 元
700 元	65 元
800 元	70 元
900 元	75 元
1,000 元	80 元
1,500 元	100 元
2,000 元	120 元
3,000 元	160 元
4,000 元	200 元
5,000 元	240 元
6,000 元	280 元

（4）群众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4.31 分）

评价组面向参保人员发放并收回有效满意度问卷 310 份，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力度、缴费补贴标准、待遇发放水平、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态度等方面进行问卷调查，综合计算参保人员对本项目实施的整体满意度为 86.28%，具体情况见下表 3-3。该项指标得 4.31 分。

表 3-3 满意度问卷统计表

题目\选项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平均分
您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力度是否满意？	62.90%	18.39%	15.16%	1.61%	1.94%	4.37
您对当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中政府补贴是否满意？	60.32%	18.71%	16.13%	2.26%	2.58%	4.29
您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待遇水平是否满意？	52.90%	16.13%	24.52%	3.87%	2.58%	4.10

题目\选项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平均分
您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申办流程是否满意?	62.90%	18.39%	14.84%	1.61%	2.26%	4.36
您对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68.71%	15.48%	11.94%	1.94%	1.94%	4.45
总的来说,您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否满意?	61.94%	18.39%	14.84%	1.61%	3.23%	4.31
平均值	61.61%	17.58%	16.24%	2.15%	2.42%	4.31

6.个性指标。

(1)基础养老金待遇水平提升有效性(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18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号)等文件精神,从2024年7月1日起,四川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163元(含中央和省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即在每人每月153元的基础上增加10元,提高的基础养老金标准,不得冲抵或替代此前各级已自行提高的基础养老金;攀枝花市基础养老金发放标准在四川省核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上提高5元,即168元。评价组现场抽查待遇发放明细表,未发现基础养老金待遇发放低于最低标准情况,全市按照“应补尽补、应发尽发”的原则,基础性养老金全面调整到位。综上,该项指标得满分。

(2)疑点数据核查率(指标分值4分,得分3.83分)

2024年市社保中心按照《四川省社会保险管理局关于印

发《四川省社会保险经办风险防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川社险办〔2021〕9号）的要求开展部省疑点数据的筛查、派发、核查、审核和反馈工作。2024年上级下发各区县疑点数据共23条，市社保中心实际核查22条，疑点数据核查率95.65%，具体情况见表3-4。综上，该项指标得3.83分。

表3-4 疑点数据核查情况表

攀枝花市区/县	下发数量（条）	核查数量（条）
东区	3	3
米易县	2	2
西区	6	6
仁和区	3	2
盐边县	9	9
合计	23	22

（3）违规问题整改到位率（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

评价组核查市社保中心《关于经办内控交叉评估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攀社险〔2024〕89号），需整改问题7项，已完成整改7项，问题整改率100%。综上，该项指标得满分。

（4）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2024年，各级财政共下达攀枝花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含代缴资金）16,225.69万元，总支出16,185.71万元，年末滚存结余97,640万元，静态支撑能力达61个月，制度长期可持续。综上，该项指标得满分。

（5）参保群众信息动态核实机制健全性（指标分值4

分，得分 3.79 分)

市社保中心按照《四川省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经办规程（暂行）》（川社险办〔2022〕25号）规定，待遇领取人员需在 12 个月的认证周期内完成至少一次资格认证，认证周期从领取待遇的次月起计算。认证方式由居民通过四川人社 APP 人脸识别认证，部分人群（如老人）由工作人员上门认证。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阶段的参保人员数为 75217 人，完成待遇认证 67378 人；建立死亡人员报告制度，待遇领取人员家属应及时报告死亡的待遇领取人员，退休人员所在管理单位和行政村（社区）等基层服务组织的工作人员，应及时向社保经办机构确认及报送死亡人员名单，定期与民政、卫健等部门交换数据，获取死亡人员信息，动态核实机制健全。综上，该项指标得 3.79 分。

四、主要问题

（一）支持对象不够精准，存在服刑领取、死亡冒领的情况

评价组实地抽查攀枝花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稽核系统，2024 年市社保中心严格按照《四川省社会保险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社会保险经办风险防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川社险办〔2021〕9号）的要求开展部省疑点数据的筛查、派发、核查、审核和反馈工作，但根据核实情况，攀枝花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发放存在服刑领取、死亡冒领的情况，资金支持对象不够精准。具体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2024 年疑点数据核查明细情况表

类型	疑点数据（个）	问题（个）	问题金额（元）
服刑领取	4	4	1,260
死亡冒领	19	3	3,146
合计	23	7	4,406

（二）绩效目标缺少数量指标，效益指标设置较单一

本项目在 2024 年依据市财政局随预算公开的区域绩效目标，未单独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经评价组核查区域绩效目标，发现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与满意度指标编制科学合理，但缺少数量指标，指标要素不全，同时无社会效益指标，仅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名称“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指标值“长期”，设置较单一、无法量化考核且未完全体现项目实施效益。

五、意见建议

（一）多渠道核对、及时同步认证数据，确保养老金精准发放

一是建议市社保中心多渠道核对，进一步加强与公安、司法、民政、卫健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定期、及时进行户籍信息、殡葬信息、医学死亡信息比对，并加强与养老待遇领取人员驻地社会保险机构异地认证的协调沟通，查实健在状况，从源头杜绝养老金冒领现象；二是通过大数据共享、多渠道比对的方式进行大数据比对认证时，需及时同步进系统，确保认证数据准确性，如及时同步“医疗就诊信息”的认证数据，避免人员冒领养老金。

（二）规范绩效目标申报，提高申报质量

一是根据四川省财政厅下达的绩效目标，结合当年工作计划、项目实施内容细化各项目标任务，并分别以相应绩效指标及对应指标值予以体现，做到绩效目标清晰量化、合理可行，不断提高目标编制水平；二是加大办公室统筹力度，调动资金使用科室积极性、主动性，让项目负责人、资金使用科室参与负责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切实提高目标编制质量。评价组参考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及资金支出方向，梳理项目绩效目标表供参考，具体详见下表 5-1。

表 5-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绩效目标参考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体养老保险代缴人数	≥x 万人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人数	≥x 万人
		丧葬金补助发放人数	≥x 万人
	质量指标	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100%
		丧葬金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困难群体代缴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养老金发放及时率	100%
		丧葬金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困难群体代缴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金补贴标准合理性	参照（川人社发〔2022〕20号）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违规问题整改到位率	100%
		疑点数据核查率	100%
	可持续效益	参保群众信息动态核实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群众满意度	≥xx%

攀枝花市 2024 年度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5〕2 号）文件要求，评价组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对攀枝花市商务局（以下简称“市商务局”）和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市交通局”）负责牵头实施的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实地核查了项目审核、资金拨付以及目标完成等，进行了 10 人次访谈，发放并回收有效问卷 324 份。

一、基本情况

（一）设立背景及实施目的

2024 年 3 月，中央出台《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 号），计划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依据中央政策要求，四川省在 2024 年 5 月出台了《四川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川府发〔2024〕10 号），明确了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范围及标准，并细化具体支持事项、支持标准及省市两级资金承担比例。攀枝花市对应中央、省级文件要求，出台了《攀枝花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攀府发〔2024〕11 号），并于 2024 年 7 月 5 日起，开展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

2024年7月26日，为加力支持设备换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中央统筹安排3000亿超长期国债用于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2024年8月26日，四川省根据中央推行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安排，更新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24〕37号），提高了各项以旧换新工作奖补标准及增加家电以旧换新补贴范围，攀枝花市按照最新文件继续实施以旧换新项目。

本次项目评价预算9,042万元，均来源于超长期国债，由市商务局和交通运输局负责实施，项目内容包括6个子项，其中市商务局负责家电以旧换新、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汽车报废更新、个人乘用车置换更新4子项的实施，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2个子项的实施。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下达资金9,042万元（其中：商务领域8,193万元、交通领域849万元），共需兑付资金10,294.59万元，截至2025年2月资金清算节点，已兑付资金9,654.57万元，缺口资金640.02万元，缺口原因系省级下达的超长期国债资金量有限，且未设置兑付资金限额，而本市消费者家电换新意愿较强，导致最终出现资金缺口；截至绩效评价日（2025年6月2日），已兑付资金10,294.59万元，资金兑付率100%，兑付资金来源为省级专项资金和2025年超长期国债资金。

资金下达及使用情况详见表 2-1 和 2-2。

表 2-1 资金下达（调整）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文号	时间	性质	下达（调整）资金			备注
			合计	交通领域	商务领域	
川财建〔2024〕186号	2024/9/10	预拨	5,676	2,040	3,636	
川财建〔2024〕262号	2024/11/4	第二批次下达	3,411	-	3,411	
小计			9,087	2,040	7,047	
川财建〔2024〕327号	2024/12/25	第三批次调整	9,042	849	8,193	收回资金45万元

表 2-2 资金使用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领域	资金使用方向	需兑付总额	截至 2025 年 2 月资金清算节点，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评价日，资金使用情况	
				已兑付金额	资金缺口	兑付率	已兑付金额	兑付率
1	商务领域	家电以旧换新	2,857.5	2,685.5	172	93.98%	2,857.5	100%
2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	2,706.6	2,684.2	22.4	99.17%	2,706.6	100%
3		汽车报废更新	4.18	4.18	-	100%	4.18	100%
4		个人乘用车置换更新	3,746.41	3,431.69	314.72	91.60%	3,746.41	100%
5	交通领域	老旧营业货车报废更新	587.9	558	29.9	94.91%	587.9	100%
6		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	392	392	-	100%	392	100%
合计			10,294.59	9,755.57	539.02	94.76%	10,294.59	100%

（三）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中央、省级资金下达文件，上级下达攀枝花市目标如下：2024 年实现家电以旧换新 10000 台，实现电动自行车

以旧换新 100 辆、汽车报废更新 2280 辆、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 2712 辆，更新新能源公交车 47 辆、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车 10 辆，更换动力电池的新能源公交车 4 辆，提前报废国三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并新购营运货车 215 辆。

（四）项目实施情况

1. 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管理职能。

本项目主要由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实施，承担工作方案或实施细则制定，开展政策宣传工作及审核工作；县（区）商务及交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家电以旧换新、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等 4 个子项的申报审核、补贴发放及政策宣传工作；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攀枝花市税务局等部门负责审核市商务局、市交通局抄送的补贴申报材料，及时反馈核查结论，积极受理相关环节的咨询与投诉。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职责见表 2-3。

表 2-3 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职责

部门	相关职责
攀枝花市商务局	负责拟定汽车报废更新等 4 个子项的工作方案，承担 2 项汽车补贴审核与发放，借助媒体宣传政策，督促县（区）推进家电、电动车以旧换新并考核工作成效。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制定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等 2 个子项的细则指南，向下分解任务，举办宣贯会与培训会，推动老旧货车淘汰，审核市公交集团相关补贴。
攀枝花市财政局	负责统筹超长期国债资金，指导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做好预算资金调整、追加，协同完成资金拨付，开展绩效管理 with 清算事宜。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审核市商务局、市交通局抄送的补贴申报材料，及时反馈核查结论，积极受理相关环节的咨询与投诉。
攀枝花市税务局	负责审核市商务局、市交通局抄送的补贴申报材料，及时

部门	相关职责
	反馈核查结论，积极受理相关环节的咨询与投诉。
攀枝花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	负责审核市商务局、市交通局抄送的补贴申报材料，及时反馈核查结论，积极受理相关环节的咨询与投诉。
县（区）商务局	负责电动自行车、家电以旧换新补贴审核与资金拨付，完成市级下达任务，在区域内宣贯政策，定期上报审核结果。
县（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老旧营运货车补贴和公交车及动力电池补贴审核与拨付工作，完成市级分解任务，做好区域政策宣传，按时上报补贴审核结果。

2. 以旧换新补贴申请、兑付模式。

商务领域以旧换新补贴申请及兑付模式为消费者自行申报，消费者按市场价购买家电、汽车后，按相关流程申报政策补贴，审核通过后补贴资金拨付至消费者银行卡。

交通领域以旧换新补贴申请及兑付模式为补贴对象自行申报，持有老旧营运货车个体户、企业和市公交公司按要求准备相关资料报县区交通主管部门审核，经市级交通主管部门抽审后结算并拨付资金。

3. 项目补贴对象及标准。

本项目商务领域、交通领域 6 个子项补贴标准按照川办发〔2024〕37 号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项目实施流程为家电和汽车（含老旧营运货车、冷链物流车、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个人乘用车）以旧换新实施流程由个人消费者提出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按审核通过后清单拨付资金，具体实施流程见图 1、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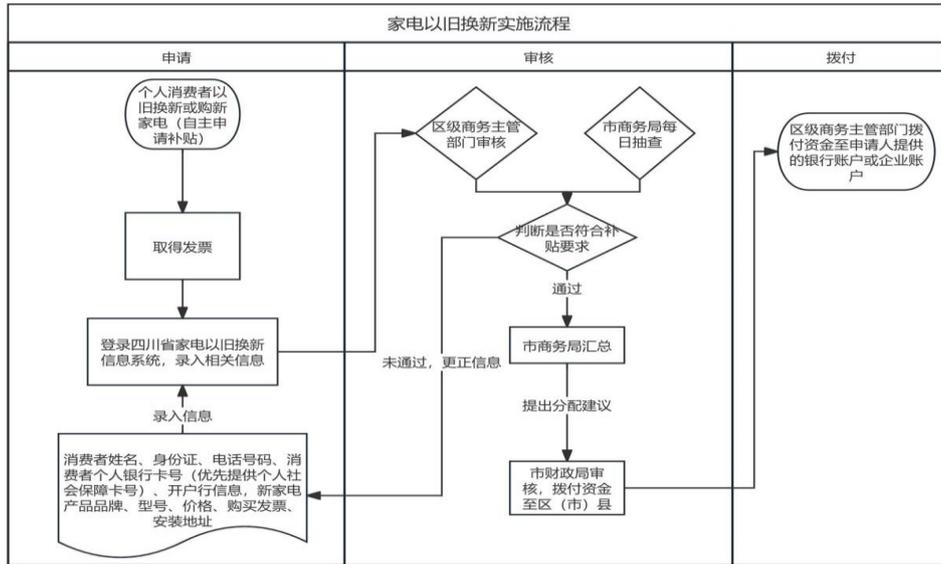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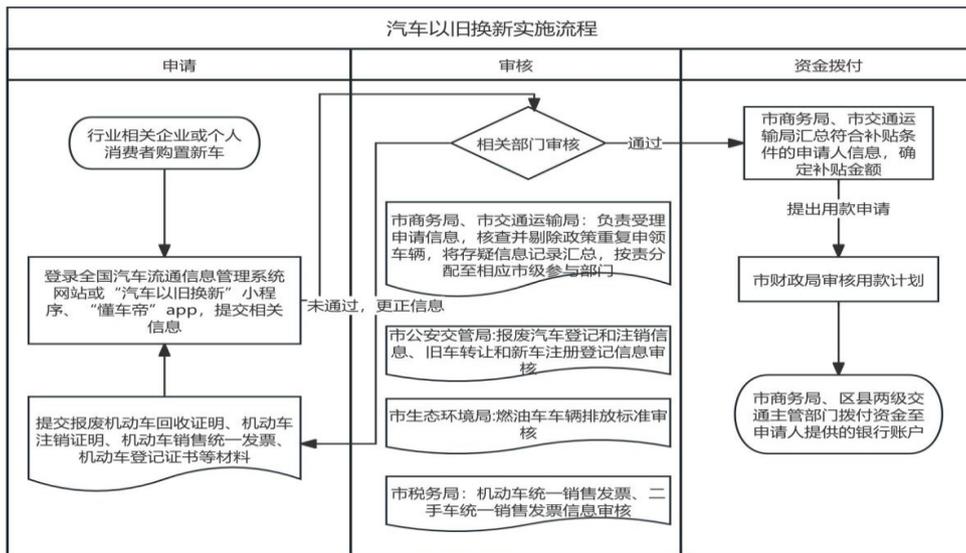


图 1（上） 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流程 图 2（下） 汽车以旧换新实施流程



二、工作开展

（一）联合评价组构成

联合评价组由攀枝花市市财政局绩效管理科以及第三方机构构成。

（二）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省财政厅专项预算项目指标框架体系，结合本次评

价目的及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项目特点，选定专用指标 3 个，包括政策知晓率、投诉反馈机制健全性、主管部门监管机制健全性；同时根据本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及效果，设置个性指标 5 个，包括消费拉动增长率、新能源车辆渗透率、老旧营运货车淘汰率、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占比降低率、群众满意度，综合考察项目整体效益。

（三）评价选点及现场评价

本项目涉及攀枝花市商务、市交通局以及县（区）商务局、交通局，评价组实地踏勘了攀枝花市、仁和区、盐边县商务局和交通局，与项目经办人员现场访谈 10 人次，抽查项目相关资料若干。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本项目决策程序整体合规，资金投向与项目规划匹配，资金分配较为合理，政策知晓率和群众满意度高，一定程度实现了带动全市大规模设备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主要效益。但仍存在预算绩效监督管理工作未全部落实，个别县（区）资金使用不够规范，部分上级下达目标未完成等问题。经评价，本次项目得 84.32 分。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指标。

（1）决策程序方面（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项目根据《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发改环资〔2024〕1104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24〕37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决策部署设立，项目实施方案由主管部门联合市财政局报送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实施；此外，项目严格遵循《关于进一步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24〕37号）、《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和氢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申报操作指南》（川交函〔2024〕417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申报操作指南》（川交函〔2024〕418号）等省级工作方案及操作指南执行。综上，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程序严密，本项指标得满分。

（4）规划论证方面（指标分值6分，得分4分）

项目规划与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政策措施中“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支持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加力支持汽车、家电消费品以旧换新”，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中“积极推动老旧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加快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实施汽车、家电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的决策部署相符。与市商务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内外贸易的方针政策”，市交通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交通运输行业的方针和政策”的职能职责相符，

通过项目实施将有效提高全市汽车、家电社消零总额，加快老旧设备更换，完成省级下达的任务目标，项目立项必要，且合理可行。

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超长期特别国债，上级资金下达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为6个子项需达成的任务目标数，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与项目实施内容相符，但结合攀枝花市任务目标完成情况，存在部分指标绩效目标偏离度高于30%，如家电以旧换新下达目标任务数10000台（套），实际完成54947台（套），绩效目标偏离度449.47%；提前报废国三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并新购营运货车目标任务数215辆，实际完成报废及更新131辆，绩效目标偏离度39.07%，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详见下表。综上，该项指标得4分。

表 3-1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序号	领域	绩效目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偏离度
1	商务领域	汽车报废更新	2280 辆	1657 辆	27.32%
2		汽车置换更新	2712 辆	2553 辆	5.86%
3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	100 辆	111 辆	11%
4		家电以旧换新	10000 台（套）	54947 台（套）	449.47%
5	交通领域	更新新能源公交车	47 辆	49 辆	4.26%
6		更换动力电池的新能源公交车	4 辆	0	-
7		提前报废国三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并新购营运货车	215 辆	131 辆	39.07%
8		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车	10 辆	0	-

注：由于 2024 年攀枝花市无更换动力电池的新能源公交车、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车的需求，无相关申请补贴，故不纳入偏离度计算。

（5）资金投向方面（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项目资金用于大规模设备及消费品以旧换新 6 个方面补贴支出，主要实施目的是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拉动消费和扩大内需，资金使用方向与川办发〔2024〕37 号、攀府发〔2024〕11 号文件中支持“加大设备更新力度、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一致，与中央推行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决策部署相符；以旧换新是中央推行政策，各级政府需落实政策实施，资金由中央、省、地方按比例承担，属于财政支出责任；在资金交叉重复方面，该项目是上级要求实施项目，攀枝花市按照中央、四川省实施要求开展项目，不存在交叉重复的情况。综上，该项指标得 6 分。

2. 项目管理指标。

（1）制度办法方面（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在项目管理方面，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严格遵循省级《关于进一步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政策措施》、《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和氢能公交车购置补贴申报操作指南》、《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申报操作指南》等工作方案及操作指南，按要求开展补贴标准审核、内容审核、责任分工、资金监督管理、补贴发放及资金清算等工作；在资金管理方面，按照市交通运输

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主管部门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项目管理制度健全。综上，该项指标得 2 分。

（3）分配管理方面（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项目采用因素分配法分配资金，市商务局根据 8 月 26 日之前各县（区）汽车及家电销售数据及占比，结合上级下达的任务目标数及补贴标准分配各县（区）汽车、家电 3 个子项间的以旧换新资金，电动自行车则根据各县（区）人口、电动自行车新标准的接受度、地理状况等因素按比例分别以旧换新资金；市交通局前期主要根据全市老旧营运货车、公交车台账以及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的报废更新资金需求分配各县（区）以旧换新资金，后续交通领域资金调整后，则根据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的报废更新资金需求及补贴资金拨付进度分配资金，资金分配基本合理。在资金分配程序方面，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经局党组会集体决策议定后，会同市财政局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审批通过后按分配方案分配资金，资金分配程序规范。综上，该项指标得 10 分。

（3）绩效监管方面（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0 分）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预算编制阶段绩效目标管理和事前绩效评估的通知》（攀财绩〔2023〕17 号）“各部门应对新增重大政策和专项项目、新增 50 万元以上的部门预算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相关要求，经评价组核实，

截至绩效评价日，市商务局、市交通局未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预拨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出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24〕186 号）“四、政策到期结束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关于开展市本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5〕3 号）“各部门应对本部门 2024 年度管理的所有专项预算项目（含中省转移支付）分别开展自评，并撰写自评报告”的相关要求，经评价组核实，截至绩效评价日，市商务局、市交通局暂未开展项目自评工作。

此外，市级主管部门未对县（区）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做相应要求，截至评价日，评价组踏勘的仁和区、盐边县主管部门均未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项目绩效监管落实不到位。综上，该项指标得 0 分。

3. 项目实施指标。

（1）预算执行方面（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2024 年项目全年预算 9,042 万元，市财政局实际下达预算 9,042 万元，财政资金拨付率 100%；截至现场评价日（2025 年 6 月 2 日），项目应兑付资金 10,294.59 万元，实际兑付资金 10,294.59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综上，本项指标得 3 分。

（2）资金使用（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4 分）

评价组现场核查了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及调研点位主管部门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资金拨付凭证、资金支付所附

相关会议纪要等财务资料，项目财务资料齐全，资金支付均经过审批，符合部门财务管理、“三重一大”决策管理要求，无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经评价组筛选比对5个县（区）商务及交通领域以旧换新审核信息确认表，发现西区存在同一人重复申领补贴以及超长期国债补贴超范围的情况，如：①唐*能（身份证号：510403*****0714）于第二期（8月26日之后）购置空调3台；②13条补贴申请信息于8月26日之前申报，但纳入第二期审核范围，使用超长期国债发放补贴。综上，本项指标得4分。

4. 项目结果指标。

（1）目标完成方面（指标分值6分，得分2.25分）

经评价组核查，省级下达的商务领域和交通领域8项目标任务已完成3项，目标完成率37.5%，主要系省级下达的部分以旧换新任务目标值过高，攀枝花市消费者或企业对于汽车、老旧营运货车的置换更新需求相对有限，难以达到上级任务目标值，具体见下表。综上，本项指标得2.25分。

表 3-2 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领域	绩效目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1	商务领域	汽车报废更新	2280 辆	1657 辆	72.68%
2		汽车置换更新	2712 辆	2553 辆	94.14%
3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	100 辆	111 辆	111%
4		家电以旧换新	10000 台（套）	54947 台（套）	549.47%
5	交通领域	更新新能源公交车	47 辆	49 辆	104.26%
6		更换动力电池的新能源公交车	4 辆	0	-

7	提前报废国三及以下 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 并新购营运货车	215 辆	131 辆	60.93%
8	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 车	10 辆	0	-

(2) 完成时效方面 (指标分值 3 分, 得分 2 分)

在补贴申请时间方面, 根据“川办发〔2024〕37号”等省级工作方案及实施细则要求, 商务领域汽车、家电及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资料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 交通领域以旧换新资料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评价组抽查审核信息确认表, 所有审核通过的补贴申请均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在补贴审核时间方面, 评价组现场访谈了市、县(区)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员, 了解到部门受理补贴申请信息后基本在当天完成初审, 若申请单量过多, 审核时间则会有 1 至 2 天的滞后, 符合汽车、家电、老旧营运货车等省级工作方案及实施细则中要求的补贴审核时间。在资金拨付时间方面, 各级主管部门受上级资金拨付时间、专项资金拨付审核流程、部门内部资金拨付流程等因素影响, 难以在省级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资金拨付, 平均拨付时间约为半个月以上拨付 1 次, 资金拨付不够及时。综上, 该项指标得 2 分。

5. 专用指标。

(1) 政策知晓率 (指标分值 10 分, 得分 9.78 分)

评价组向公交企业、老旧营运货车车主及企业、消费者发放问卷调研, 累计回收有效问卷 324 份, 其中, 公交企业、

老旧营运货车车主及企业对政策的知晓率达 100%，受访群众对政策知晓率为 95.56%，政策知晓率较高。综上，该项指标得 9.78 分。

（2）投诉反馈机制健全性（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在投诉机制建立方面，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及县（区）行业主管部门在申报公示信息中及家电和汽车相关宣传信息中均公布了投诉咨询电话，同时，对政府门户网站及 12345 热线派发的家电和汽车以旧换新投诉咨询件进行处置，项目投诉反馈机制健全合理；在有责投诉处置方面，攀枝花市、仁和区、盐边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共收到有责投诉 50 余起，均已处置完毕，有责投诉处置率 100%。综上，该项指标得 10 分。

（3）主管部门监管机制健全性（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在企业准入与退出管理方面，市商务局及县（区）商务领域主管部门发布征集电动自行车销售主体、家电企业公告，明确参与企业资格条件及资料要求，市区两级商务主管部门依程序开展审核与信息公示，企业准入机制健全。在企业退出管理上，要求企业签订《参与主体销售承诺书》，明确禁止先涨价后折扣、刷单套现等违法违规行为，违规即收回补贴、取消参与资格，并视情况按相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置。

经评价组与攀枝花市、仁和区、盐边县项目负责人员访谈了解，主管部门要求入围企业必须上报消费者退款信息，初审时发现消费者退款的情况便已驳回补贴申请，终审时未出现发票冲红、消费者退款的情况。综上，该项指标得 10 分。

6. 个性指标。

(1) 消费拉动增长率（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3.5 分）

市级消费拉动增长情况，2024 年攀枝花市汽车类、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限额以上企业零售额增速分别为 5.3%和 26.4%，2023 年攀枝花市汽车类、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限额以上企业零售额增速分别为 9.4%和 9.2%，汽车零售额增速较上年有所下降。县（区）消费拉动增长情况，2024 年仁和区汽车类、家用电器类限额以上企业零售额增速分别为 14.7%和 6.4%，2023 年仁和区汽车类、家用电器类限额以上企业零售额增速分别为 13.5%和 0%，汽车和家电类零售额均得到一定程度拉动；2024 年盐边县家用电器类限额以上企业零售额增速达 70%，环比市级和仁和区家用电器类销售额增速，家电类零售额增速明显。综上，该项指标得 3.5 分。

(2) 新能源车渗透率（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市商务局提供数据，攀枝花市 2024 年以旧换新活动期间新能源车渗透率约 44.87%，高于 2023 年全市新能源车渗透率约 10%。综上，该项指标得 3 分。

(3) 老旧营运货车淘汰率（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市交通局提供数据，攀枝花市 2024 年国三及以下

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率 50%，高于 2023 年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率 33.33%。综上，该项指标得 3 分。

(4) 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占比降低率（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市交通局提供数据，攀枝花市 2024 年车龄 8 年及以上的公交车数量占比 43.59%，高于 2023 年全市车龄 8 年及以上的公交车数量占比 37.44%。综上，该项指标得 3 分。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占比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 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占比情况表

单位：辆

公交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全市车龄 8 年及以上的公交车（含动力电池）数量	333	279	225
全市除应急运力外在营公交车数量	651	640	601

(5) 群众满意度（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2.79 分）

评价组向 324 名群众发放了满意度问卷，297 名受访群众表示参与过 2024 年攀枝花市以旧换新活动，根据调研结果，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整体满意度为 93.2%，主要原因是资金兑付不及时。综上，该项指标得 2.79 分。

四、主要问题

(一) 部分任务目标未完成，汽车社消零增速降低

一是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偏高，部分任务目标未完成。2024 年大规模设备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涉及商务、交通领域共

6 个子项目，省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对应下达了 8 项目标任务，攀枝花市完成 3 项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 37.5%，主要系省级下达的部分以旧换新任务目标值过高，攀枝花市消费者或企业对于汽车、老旧营运货车的置换更新需求相对有限，难以完成上级任务目标值。未完成任务目标情况如下。

表 4-1 子项目目标未完成原因情况表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目标数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
1	汽车报废更新	2280 辆	1657 辆	72.68%	省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偏高，且攀枝花市 2022 年、2023 年汽车限上企业销售额增速分别为 11%和 9.4%，汽车销售增速已经放缓，本地消费者汽车购置需求已提前释放
2	汽车置换更新	2712 辆	2553 辆	94.14%	
3	更换动力电池的新能源公交车	4 辆	0 辆	0%	市公交公司反馈，单独更换动力电池，后续售后保障时间不足。综合考虑，直接采取换车的方式整体更新
4	提前报废国三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并新购营运货车	215 辆	131 辆	60.93%	省交通运输厅下达任务目标直接根据攀枝花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的保有情况下达，未考虑车主或企业实际更换需求，任务目标下达不合理
5	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车	10 辆	0 辆	0%	受攀枝花市产业结构影响，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车基数较小，且相关企业无新购需求

二是汽车社消零增速降低明显。2022 年-2024 年攀枝花市汽车限上企业社消零总额虽然逐年增加，截至 2024 年底，全市汽车社消零总额 418,336.1 万元，但近三年汽车限上企业社消零增速却逐年下降，分别为 11%、9.4%和 5.3%，每年增速平均降低 29.08%，主要原因是前两年消费者汽车购置

需求已提前释放，2024年虽然有以旧换新活动支持，但仅限报废更新或置换更新，难以大幅度刺激消费者新购或置换汽车。

（二）县（区）资金使用不够规范

2024年以旧换新活动分为2个阶段（期），第一阶段（期）为6月15日至8月26日参与汽车、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并提交补贴申请，补贴标准参照川商市建〔2024〕6号，补贴资金来源为中央及省级财政预拨资金；第二阶段（期）为8月26日之后参与汽车、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并提交补贴申请，补贴标准参照川办发〔2024〕37号，补贴资金来源为超长期国债。项目评价范围为第二阶段（期）的超长期国债资金，评价组根据川办发〔2024〕37号的相关补贴要求，筛选比对5个县（区）商务及交通领域以旧换新审核信息确认表，发现西区存在第二阶段（期）中同一人重复申领补贴以及使用超长期国债发放第一阶段（期）补贴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①唐*能（身份证号：510403*****0714）于第二期购置空调3台1.78万元，补贴金额0.36万元；②13条补贴申请信息于8月26日之前申报，补贴金额0.94万元（包含①中的0.36万元），但纳入第二阶段（期）审核范围，使用超长期国债发放补贴。

（三）项目预算绩效监督管理落实不到位

一是市级主管部门未按要求开展项目事前评估工作。根

据攀财绩〔2023〕17号“各部门应对新增重大政策和专项项目、新增50万元以上的部门预算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但市商务局和市交通局均未开展项目事前评估工作，主要原因系项目资金为超长期国债，下达时间较为急促，且相关工作需立即启动，市级主管部门无充足时间开展事前评估工作。

二是市、县（区）两级行业主管部门未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根据川财建〔2024〕186号、攀财绩〔2025〕3号“政策到期结束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但市商务局和市交通局暂未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且也未要求县（区）主管部门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五、意见建议

（一）由下而上报送项目计划任务，提高任务目标合理性，调整汽车消费促进方向

一是建议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与省级部门沟通，以后年度执行同类型项目时，先着手收集县（区）需求及相关计划，根据县（区）报送情况制定合理的目标任务，避免出现目标任务不合理导致难以完成的情况。二是建议主管部门后续汽车消费促进工作以“稳定存量、激活增量、提升质量”为核心方向，可重点围绕汽车后市场服务体系升级，通过丰富消费场景提升单车消费贡献值，应对本地汽车保有量已呈现一定规模且增速逐年下降的现状。

（二）加强资金使用监管，规范拨付资金

一是建议市商务局以后年度执行同类项目时，加强对县

(区)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对资金使用超范围等情况及时要求县(区)主管部门进行整改;二是建议西区商务局置换超范围使用的超长期特别国债;三是建议西区商务局以后年度执行项目时,根据资金来源、预算指标性质及资金使用要求规范资金拨付,避免出现超范围使用资金的情况。

(三)市、县(区)主管部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建议市级主管部门严格执行攀财绩〔2023〕17号文件要求,对时间紧迫的项目可同步推动事前评估工作与项目启动工作,确保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健全。二是建议市级主管部门严格执行“川财建〔2024〕186号”“攀财绩〔2025〕3号”文件要求,项目到期后按时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加强对县(区)行业主管部门的预算绩效监督管理。

攀枝花市 2024 年度市属改制企业死亡职工 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重点绩效 评价报告

按照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5〕2 号）文件要求，评价组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对攀枝花市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国企改革办”）实施的市属改制企业死亡职工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实地核查了项目资金补助明细资料以及项目完成情况等，进行了 2 人次访谈，发放并回收有效问卷 52 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设立背景及实施目的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死亡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经费按照国家政策要求由企业承担，该项费用对于死亡人员的供养直系亲属属于基本生活保障类收入，但相关企业改制后无力继续承担该费用，为维护社会和谐，确保改制企业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的发放工作得到妥善处理，攀枝花市国有企业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于 2006 年制定了《市属国有改制企业离退休（职）、托管人员死亡后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的意见》（攀企改组〔2006〕5 号），并据此设立了市属国有改制企业离退休（职）、托管人员死亡供养

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专项资金。2012年10月，市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在第38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市国企改革办提交的《关于市属改制企业各项社会保险欠费处理建议意见的请示》（攀企改组〔2012〕1号），2013年3月经市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审批通过后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每年由市财政安排市属国有改制企业离退休（职）、托管人员死亡、未参加工伤保险的一至四级因工伤残职工（退休人员）死亡后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给市国企改革办。市国企改革办在统筹改制经费中向市社保中心代发户拨付市属改制企业离退休（职）、托管人员死亡后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专项资金。由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市社保中心”）确保按时足额发放。

2024年市国企改革办申请项目预算1,396万元，截至2024年底按照实际补助1,366万元，共计补助1,782人。

（二）主管部门简介及管理职能

市国企改革办是该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申报等相关工作。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市社保中心，主要负责项目资金的管理、分配，保证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和申请及清退人员的资格审核。

（三）资金规模、支持方向及分配方法

1.资金规模。2024年市国企改革办申请项目预算1,396万元，市财政根据实际补助人员数量下达1,225万元。根据

攀企改组〔2006〕5号，攀枝花市项目市属改制企业死亡职工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项目补助标准具体见下表 1-1:

表 1-1 攀枝花市项目市属改制企业死亡职工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

补助项目补助标准

序号	补助对象	户籍	补助标准	注意事项
1	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人员的供养直系亲属	城镇	死亡时所在年份离退休（职）人员、托管人员死亡时全省上年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的 16%，另补发粮油费 16 元	各供养亲属的定期生活困难补助之和不得高于死亡人员生前的基本养老金（退职生活费、托管生活费）。
		农村	死亡时所在年份离退休（职）人员、托管人员死亡时全省上年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14%	
2	补助对象	亲属关系	补助标准	注意事项
	未参加工伤保险的一至四级因工伤残职工(退休人员)死亡后其符合供养条件的亲属	配偶	职工（退休人员）本人工资(伤残津贴、基本养老金)的 40%	供养直系亲属系孤寡老人或孤儿的，在上的标准上增加 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生活困难补助之和不得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伤残津贴、基本养老金)
其他亲属		职工（退休人员）本人工资(伤残津贴、基本养老金)的 30%		

2.支持方向（对象）。符合资质条件的攀枝花市市属改制企业死亡职工供养直系亲属。

3.分配方法。补助资金按照对应标准进行补助，直接拨付至补助对象银行卡。

4.实施流程。市社保中心对补助人员进行资格认证→市社保中心编制领取人员名单→市国企改革办根据人员名单编制预算→市财政局对预算进行审核→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下达资金→市社保中心进行资金发放。

二、工作开展

（一）联合评价组构成。联合评价组由攀枝花市财政局资产科，以及第三方机构构成。

（二）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市财政局专项预算项目指标框架体系，结合本次评价目的，选定专用指标 3 个，包括：资金发放及时率、对象精准性、标准合理性、受益对象满意度；同时根据该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及效果，设置了生活困难解决率、有效投诉办结率、办理渠道便捷度等考察项目整体效益。

（三）评价选点及现场评价。该项目涉及 1782 名市属国有企业改制前退休人员死亡供养直系亲属人员资金发放，评价组核查了立项文件、补助标准、资金发放明细、人员基础信息统计表等相关资料。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该项目决策程序规范完整，项目设立必要性强，项目规划符合中央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资金投向与项目规划匹配，管理体系较为健全，绩效监管工作完成较到位。项目实施后，项目确保了市属国有改制企业离退休（职）、托管人员死亡后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的按时足额发放，减少了社会矛盾，维护了社会稳定，但存在项目部分指标编制不规范、未开展绩效监控、档案未及时更新的问题。该项目评价得分 90.95 分。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指标。

（1）程序严密方面（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根据市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发布的《市属国有企业改制后离退休（职）、托管人员死亡后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办法》（攀企改组〔2006〕5号）文件精神，特设立市属国有企业改制后离退休（职）、托管人员死亡后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专项资金，并对补助标准进行了明确界定，旨在有效解决改制企业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的发放问题，并于 2013 年 3 月市政府第 18 次常务会议议定原则同意。综上，该项目决策程序严密，该指标得满分。

（2）规划合理方面（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4 分）

在项目规划方面，该项目主要对市属国有企业改制后离退休（职工）、托管人员死亡后供养直系亲属进行补助，项目与四川省“为了进一步做好职工善后工作，适当解决其供养直系亲属的生活困难解决”的规划一致；与市级“为妥善解决改制企业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费发放问题”的目标相符。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方面，评价组核查了市国企改革办 2024 年度预算公开的项目绩效目标表（见下表 3-1），经核查，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指标名称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但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名称较长、指向不够明确且指标值未量化；项目生态效益指标设置“发放死亡人员供养亲属生活补贴”，此项指标不属于生态指标效益

应设内容。综上，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有待提升，该指标得 4 分。

表 3-1 2024 年攀枝花市市属改制企业死亡职工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死亡后无收入亲属	预计全年合计 1894 人,每年新增 80 人左右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市属国有改制企业退休职工家庭全覆盖	符合条件的人员自愿申请, 社保经办机构严格审核,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时间节点、准确金额发放到人员手中
	时效指标	2024 年 12 月底前逐月完成专项资金发放	2024 年 12 月底前逐月发放
	成本指标	市属改制企业死亡职工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费(逐月支付)	依据攀企业改组〔2006〕5 号所确定的标准发放, 全年预计发放 1396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和谐, 维护职工利益, 维护企业、职工的稳定	解决了企业改制后按照国家政策退休职工应该享受的相关待遇的问题
	生态效益指标	发放死亡人员供养亲属生活补贴	不产生、不发生破坏生态环保事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属国有改制企业退休人员死亡后, 符合供养条件的直系亲属	经抽样调查, 企业退休职工死亡后供养直系亲属为满意

(3) 资金投向方面 (指标分值 6 分, 得分 6 分)

该项目资金补助计划属于政府支持范围, 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经核查, 该项目资金实际拨付至符合条件的市属改制企业死亡职工供养直系亲属的银行卡, 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匹配, 且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综上, 该指标得满分。

2.项目管理指标。

(1) 制度办法方面（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 分）

市国企改革办制定了《市属国有改制企业离退休（职工）、托管人员死亡后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的意见》（攀企改组〔2006〕5号），对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办理流程作出了明确规定，市社保中心制定了《社会保险业务档案收集制度》对档案收集、管理作了相关规定，项目管理制度内容完整，但存在档案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完整的情况，如：登记号码为空号、错误号码、人员信息不完整等。综上，该指标得 1 分。

(2) 分配管理方面（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1,225 万元，项目实施依据相应的补助标准进行资金发放，确保了资金分配管理的合规性。在项目管理方面，评价组核查了申报材料、资金发放明细、人员基础数据及相关档案，项目资金分配管理方式及流程均严格按照《市属国有企业改制后离退休（职）、托管人员死亡后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办法》（攀企改组〔2006〕5号）文件规定的供养直系亲属范围及待遇计算标准执行。综上，该指标得满分。

(3) 绩效监管方面（指标分值共 6 分，其中 2 分不涉及折算，得分 3 分）

经核查，该项目已按照市级财政要求及时完成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完成项目自评报告并提交市

财政，但并未按照文件要求开展项目绩效监控；以前年度未接受过上级监督检查，不涉及相关问题整改。项目不涉及市级部门对县区主管部门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综上，该指标得3分。

3.项目实施指标。

(1) 预算执行方面（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1,396万元，市财政实际下达1,225万元，项目实际使用共计1,366万元（含国资委资产处置自有资金141万元），其中生活困难补助资金1,349万，养老保险代扣代缴资金17万，共补助攀枝花市属改制企业死亡职工供养直系亲属1782人。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综上，该指标得满分。

(2) 资金使用（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评价组现场核查项目支出凭证、资金拨付明细、银行回单等相关原始凭证，凭证附件完整，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一致，且不存在资金超范围支出、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综上，该指标得满分。

4.项目结果指标。

(1) 目标完成方面（指标分值6分，得分5.64分）

评价组根据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对项目实施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核查。该项目实际完成攀枝花市属国有改制企业离

退休（职）、托管人员死亡后供养直系亲属资金发放工作，本次共计发放 1782 人，未达年初目标 1894 人，主要原因为主要系在年初设置绩效目标时未充分进行预估测算，导致目标值设置偏高任务未完成。综上，该指标得 5.64 分。

（2）完成时效方面（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评价组核查了资金拨付明细账、支出凭证，市社保中心已在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了所有符合条件的市属国有企业改制后离退休（职）人员、托管人员死亡后供养直系亲属的资金发放工作，资金发放及时。综上，该指标得满分。

5. 专用指标。

（1）资金发放方面（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8.3 分）

经评价组核查发现，1 月份与 5 月份的补助资金未能按月全额发放，主要原因为财政资金下达较晚。综上，该指标得分为 8.3 分。

（2）对象精准性方面（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该项目是对符合条件的市属改制企业死亡职工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的发放。评价组现场核查项目申报资料、发放人员花名册，发放对象为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人员的供养直系亲属，与《意见》文件要求对象一致，资金发放对象准确。综上，该指标得满分。

（3）标准合理性方面（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该项目自 2013 年 1 月起已正式实施，属于持续性项目。通过对比浙江省及衢州市等同类地区在该类项目上的资金

补助标准，发现其他地区（浙江省、衢州市）的补助标准介于 1,100 元/月/人~1,400 元/月/人范围内，而攀枝花市的补助标准则在 900 至 1200 的区间内。因此，攀枝花市 2024 年资金补助标准处于较合理区间内，因此，该指标评定为满分。

（4）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4.9 分）

本次发放并收回有效问卷 52 份，主要了解补助对象对于市属国有改制企业离退休（职）、托管人员死亡后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项目的满意度情况，经评价组问卷调研整体满意度为 98.07%，整体满意度较高。综上，该指标得 4.90 分。

6. 个性指标。

（1）生活困难解决度方面（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3.46 分）

经评价组问卷调研，57.69%的受益对象认为该政策能够满足基本生活需求，38.46%的受益对象认为该政策提供了一定的帮助，但在面对一些突发或重大生活困难时，补助力度仍显不足，希望能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综上，该指标得 3.46 分。

（2）有效投诉办结率方面（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经核查，市社保中心 2024 年共计接到市民投诉热线 3 次，有效处理投诉次数 3 次，有效投诉办结率为 100%。综上，该指标得满分。

（3）办理渠道便捷度方面（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3.84 分）

经核查，96.15%的受益对象认为补助资金的申报流程较为便捷，3.85%的受益对象认为申报流程较为繁琐。例如，部分申请人在准备申报材料时遇到了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导致材料准备不够充分或多次往返办理。综上，该指标得3.84分。

四、主要问题

（一）年初目标未完成，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有待提升

一是年初目标未完成。该项目2024年实际完成发放人数为1782人，目标计划人数为1894人，目标完成率94%，主要系前期需求调研力度不足，未结合以前年度实际补贴人数进行申报，未充分进行预估测算导致目标值设置与实际情况产生偏差。

二是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①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名称不够简洁，指标未量化；②社会效益指标“维护社会和谐，维护职工利益，维护企业、职工的稳定”无具体考核标准，难以衡量；③生态效益指标“发放死亡人员供养亲属生活补贴”三级指标与项目生态效益指标定义不符；④满意度指标“市属国有改制企业退休人员死亡后，符合供养条件的直系亲属”未明确具体数值。

（二）未严格按照要求开展项目监控，绩效管理工作执行不到位

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本级2024年度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中规定“为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填报工

作设定为长期工作，填报工作设定为长期工作，每月填报一次.....”经评价组核查，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未及时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内容填报。

（三）人员档案基本信息未及时更新，档案管理不规范

经评价组电话调研，共对 18 名供养亲属进行了线上访谈。调研结果显示，共 7%的调研对象基础信息与档案记录信息一致，22%的调研对象与档案记录人员不符，33%的调研对象的联系方式为空号，38%的调研对象联系方式存在错误。项目档案资料未能得到及时更新，导致无法对领取人员进行有效跟踪，与《社会保险业务档案收集制度》中“第三条在档案收集过程中，要保持文件资料相互联系、衔接有序、内容完整、真实有效.....”规定不符，单位档案管理力度有待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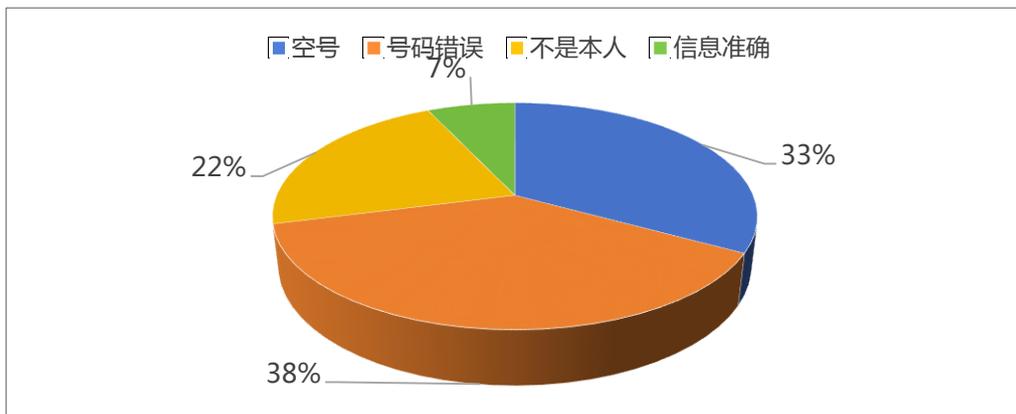


图1 电话访谈记录图

五、意见建议

(一) 加强项目运行监控，科学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

一是建议市国企改革办在以后年度申报绩效目标时结合以前年度实际补贴情况充分预估补贴发放人数，避免年初目标设置与实际情况产生偏差，同时积极开展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对项目的执行状况与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跟踪，对于不能完成的指标及时进行调整，以确保项目能够达到预期目标并实现预期效益。二是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主要从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成本指标四个方面进行编制，做到指标名称简洁、指标细化量化；同时加强绩效目标填报学习和培训工作，同时结合当年项目实施内容，整合梳理项目绩效目标，做到重点任务与绩效目标对应，绩效目标指向明确，提高资金预算与绩效目标匹配度。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内容梳理了项目绩效目标表，具体见表 5-1。

表 5-1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建议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人数	≥XX 人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准确率	=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XXX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困难补贴应发尽发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XX%

（二）强化档案全流程管控，提升管理规范化水平

一是建议市社保中心及时更新供养人员的基本信息，确保信息的实时同步，实施精细化管理，以防止资金的错领或冒领，确保应发资金的全额发放。二是构建智能化、全流程的管理信息系统。从补助申请的线上便捷提交，到多部门联合审核、动态资格认证，再到资金的精准发放，全流程均纳入系统管理，实现业务办理的数字化、标准化与透明化，加强过程动态监管与结果审计核查，有效防范违规操作与错漏风险，提高工作效率。三是加强档案管理专业培训，增强人员档案管理意识，定期组织档案管理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提高档案管理水平。

攀枝花市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 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5〕2 号）文件要求，评价组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对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市农业农村局”）的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实地核查了项目建设及以前年度建设项目管护情况等，进行了 20 人次访谈。

一、基本情况

（一）设立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大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加快补齐农田基础设施短板，稳步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并结合攀枝花市各区县实际情况下达了攀枝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由攀枝花市各区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实施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经费项目，项目共涉及 2 个区（县），共有 3 个项目区。

2024 年仁和区和米易县均需完成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0.5 万亩，共计 1 万亩的任务目标。

（二）主管部门简介及管理职能

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农业农村局”）是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负责全市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负责全市农田建设管理。编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建设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管理。区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规划、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等工作。项目所在的镇政府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方案制定、项目申报、资金筹集、工程实施、安全管理、使用维护等工作。

（三）资金规模、支持方向及分配方法

1.资金规模。根据《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等文件增发国债资金 2200 万元，省级资金 100 万元、市级配套资金 29 万元，区县配套资金 502.64 万元。资金分配明细见表 1-1。

表 1-1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县	国债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合计	备注
1	米易县	1100	50	12	462.64	1624.64	省级补助资金未到位
2	仁和区	1100	50	17	25	1192	
合计		2200	100	29	487.64	2816.64	

2.支持方向（对象）。面向米易县、仁和区发放国债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

3.分配方法。2024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主要是改造提升，市级补助资金根据省级下达目标任务因素分配，结合此次增发国债补助标准(2,200元/亩)下达国债资金2,200万元。省级资金根据100元/亩的方式进行支持，但是截至2025年4月30日，省级资金未下达。

同时市级资金根据财政绩效管理要求、工作绩效、省上下达建设任务数下达米易县建设资金12万元、仁和区项目建设资金17万元。根据《攀枝花市市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可以用于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损毁工程修复和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建后管护和工程质量保险等内容。同时县（区）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可以从市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中列支勘测设计、项目评审、工程招标、工程监理工程检测、检查验收、项目培训、绩效评价、资金和项目公示等必要的费用，按照不高于市级补助资金总额的1%据实列支。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单位工作经费、兴建楼堂馆所、偿还债务等与农田建设无关的支出。

二、工作开展

（一）联合评价组构成。联合评价组由攀枝花市财政局绩效管理科、农业农村科以及第三方机构构成。

（二）评价指标体系。根据攀枝花市专项预算项目指标框架体系，结合本次评价目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特点，

选定专用指标 3 个，包括：建成项目-项目验收、功能实现、后续管护；同时根据本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及效果，设置了耕地质量提升达标率、“非粮化”发生率、田间道路通达率等考察项目整体效益。

（三）评价选点及现场评价。本项目米易县、仁和区，评价组实地勘探了米易县丙谷镇沙沟村、小河村、新村、仁和区平地镇迤沙拉村、辣哨子村等 5 个点位，核查了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及移交情况，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灌溉等项目效益情况。

三、 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本项目决策程序规范完整，项目设立必要性强，项目规划符合中央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资金投向与项目规划匹配，管理体系较为健全，且仍存在项目整体实施进度缓慢、项目验收均不及时，绩效监管工作不到位，项目实施后，个别点位未实现预期功能。该项目评价得分 86.81 分。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指标。

（1）决策程序方面（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预下达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川农函

〔2023〕664号)文件精神要求,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根据现有高标准农田改造情况确定米易县、仁和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共计1万亩;米易县、仁和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批立项,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审批并对合格的项目进行公示,汇总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后上报四川省农业农村厅批复,再进行项目的实施,本项目决策程序严密,本项指标得满分。

(2) 规划论证方面(指标分值6分,得分5分)

专项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与《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中“‘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为指导,通过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良田,为粮食安全和农业强省建设奠定基础”的目标一致;与市级“以‘旱涝保收、宜机作业、稳产高产、生态友好’为核心目标,聚焦提升粮食产能与耕地质量,巩固农业生产基础”的目标相符。

本项目绩效目标表在市级下达资金时同时下达,区县农业农村局在收到各级资金后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编制本地区绩效目标表,项目组核查了相应地区的绩效目标表,其中米易县编制的绩效目标清晰可评,但是仁和区项目的绩效目标表中效益指标未量化,不便于后期实施考核,如生态效益“耕地质量逐步提升”生态效益“水资源利用率逐步提升”,本项指标得5分。

(3) 资金投向方面(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

本项目资金实际用于仁和区、米易县高标准农田提升建设工作，属于政府支持范围，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项目资金投向与《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规划一致，资金总体投向与相关行业发展相匹配。项目支持米易县、仁和区各建设高标准农田 0.5 万亩，项目主要实现区在 3 个镇，未分散支持，体现了“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同时项目核查单位其他项目，未发现存在有相关交叉重复现象的项目。综上，本项指标得满分。

2.项目管理指标。

（1）制度办法方面（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资金管理制度方面：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攀枝花市财政局制定了《攀枝花市市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攀财农〔2023〕17 号），办法对资金使用范围、资金测算分配、预算执行及监督等内容进行了规定，资金管理制度内容完整。综上，本项指标得满分。

项目管理制度方面：市农业农村局参考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农建发〔2021〕1 号）《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川农规〔2023〕5 号）及国家、四川省有关规定等文件制定了《攀枝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实

施细则》对实施方案、工作要求，工作目标等内容进行了规定，项目管理制度内容完整。综上，本项指标得满分。

(2) 分配管理方面 (指标分值 10 分, 得分 8 分)

项目采用因素分配法, 各支出方向测算因素及标准主要分为, 国债资金采用 2,200 元/亩的标准根据支持地区的建设数量进行匹配, 省级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亩 100 元。市级资金主要根据财政绩效管理体制机制 (米易县属于扩权县、仁和区属于非扩权县)、工作绩效、省上下达建设任务数进行分配, 同时期区县配套资金, 资金分配管理合规。资金分配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 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 及时高效, 但是米易县一标段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5 日, 公开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6 日; 米易县二标段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开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 日; 仁和区建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3 日, 公开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 日, 均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的相关要求。综上, 此项得 8 分。

表 3-1 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区县	国债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合计
----	----	------	------	------	------	----

1	米易县	1100	50	12	462.64	1624.64
2	仁和区	1100	50	17	25	1192
合计		2200	100	29	487.64	2816.64

(3) 绩效监管方面（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4 分）

经核查，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各级财政均按《攀枝花市市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参考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表，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开展了项目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但实际工作中，市农业农村局未按照《攀枝花市市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对项目开展绩效监管工作，区县农业农村局未报送绩效自评报告。综上，本项指标得 4 分。

3.项目实施指标。

(1) 预算执行方面（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2.75 分）

本项目年初核定的国债资金、省级资金、本级资金预算 2,329 万元，此外，2 个区县共计配套地方财政资金 487.64 万元（仁和区 25 万元、米易县 462.64 万元），其中省级预算资金的 100 万暂未到位，其他三级资金均已全部到位，财政资金拨付率及地方资金到位率均为 100%。项目预算资金 2716.2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共计支付 2,049.25 万元，资金支出进度 75.43%，其中，仁和区支出 899.24 万元，米易县支出 1,150 万元。基于以上数据，本项目指标评价为 2.75 分。

（2）资金使用（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评价组现场抽查仁和区、米易县 4 个点位 12 份支出凭证及其附件，凭证附件完整、项目资金支付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资金均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并严格按照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使用，无超预算范围支付现象；经查看凭证附件系统，审批流程均有初审、复审人及经办人签字，资金拨付均遵循“先审批后支付”原则，审批程序完整，手续齐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综上，该项指标得满分

4.项目结果指标。

（1）目标完成方面（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根据项目招标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米易县、仁和区计划完成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 0.5 万亩，2 个区县实施内容如下：米易县完成硬化田间道路 15.60km，新建排灌沟 10.47km，整治渠道 5.85km，新建蓄水池 58 口，提灌站 1 座，土壤培肥 5000 亩（增施有机肥）。仁和区完成地块整治 296.13 亩、新建提灌站 1 座、新建蓄水池 300M³一座、渠道 13 条共计 3.44km、渠道堡坎 147 米、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06.28 亩、田间道路 17.793km、土壤培肥 5000 亩。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米易县、仁和区均已建设完成相应建设工作，综上，本项指标得 6 分。

（2）完成时效方面（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1.29 分）

评价组核查项目施工工程表、政府采购公开信息、项目合同、验收表等，除米易县二标段施工基本处于项目合同期内外，其他项目具体施工时间均超期 80%及以上，具体情况见表 3-2。综上，本项指标得 1.29 分。

表 3-2 项目施工时间表

项目名称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计划完成天数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完工日期	实际完成天数	完工时间偏离情况
米易县一标段	2024年7月10日	2024年9月19日	71	2024年8月20日	2024年11月20日	133	87.32%
米易县二标段	2024年8月20日	2024年11月18日	90	2024年8月20日	2024年11月20日	92	2.22%
仁和区	2024年6月10日	2024年9月10日	90	2024年5月16日	2025年1月23日	252	180.00%

5. 专用指标。

(1) 项目验收方面（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评价组抽查米易县、仁和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情况。其中米易县一标段、二标段乡镇级验收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0 日，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已完成县级验收工作；仁和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截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已完成乡镇验收工作，项目验收及时。综上，本项指标得 10 分。

(2) 功能实现方面（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6.67 分）

评价组现场查勘米易县 2 个点位、仁和区 1 个点位，各点位内容实施较好，除仁和区平地镇逸沙拉村一个点位的地

块整治后碎石较多无法实现种植功能，其余区域基本实现种植功能。

(3) 后续管护方面（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7.5 分）

项目于 2024 年投入使用，但由于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省级验收工作暂未开展，项目暂未移交至农户手中，故未明确后期管护责任方，评价组无法考核项目后续管护情况，评价组延伸考察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后期管护情况，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建设点位一个，2024 年建成移交点位 3 个。经评价组现场核查存在部分点位建设完成管护不到位的情况，如米易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后续沟渠垃圾较多。综上，此项得分 7.5 分。

6. 个性指标。

(1) 耕地质量提升达标率（此项折算）

耕地质量提升情况需要进行地力检测后才能进行取数，但是经评价组核查，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截至 2025 年 5 月未进行省级验收（系四川省未提出针对 2024 年建设完成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验收）暂未进行地力检测工作，此项折算。

(2) “非粮化”问题发生率（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评价组现场查勘 2023 年度、2024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现场查勘点位 3 个村，未发现存在耕地撂荒、“非粮化”情况。综上，本项指标满分。

(3) 道路通达情况（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评价组现场核查沙沟 3 组新田塘子机耕道支路 1、沙沟村 3 组花家坟山机耕道、新村 13 组平田机耕道等 12 条道路，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内田间道路均可通达，现场查勘情况见图 5-6，综上，本项目指标得满分。



图 3-2 米易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道路通达情况 图 3-3 仁和区高标准农田道路通达情况

（4）农民增收情况（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经核查，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后仁和区直接受益群众增收情况目标值 290.9 元，实际完成值 321.5 元；米易县直接受益群众增收情况目标值 476.69 元，实际完成值 476.69 元。综上，项目区农民增收目标实现，本项目指标得满分。

（5）项目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情况（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经核查，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后仁和区粮食生产能力提升目标值 71.89 万公斤，实际完成值 73.41 万公斤；米易县粮食生产能力提升目标值 118 万公斤，实际完成值 118 万公斤。综上，农产品增收目标值已完成，本项目指标得满分。

四、 主要问题

（一）项目施工建设缓慢，合同签订未考虑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一是米易县一标段预计建设工期为 71 天，实际建设时间为 133 天，二是仁和区项目预计建设工期为 90 天，实际建设时间为 252 天。项目施工时间延长的原因，仁和区一是因为实际施工时间涉及雨季施工；二是田型调整项目开工时农户已将作物种植下去需收割完成(大约 10 月才收割完成)，10 月初开始实施田型调整项目 12 月完工。米易县因为施工地点多数属于二半山区，施工条件差，为了确保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雨季不能施工导致工期延长。但是仁和区和米易县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均未延长相应时间，未考虑此类因素。

（二）部分地区建设不达标

绩效评价组实地调研时发现仁和区部分高标准农田地块调整后碎石较多，无法满足耕作需求，不满足《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DB51/T 3062-2023）第 6.2.1.4 条“不得将石块、建渣等影响耕地质量的杂物填埋于田（地）块中”的相应要求。

（三）项目管理工作不到位

一是合同公示时间不满足要求：米易县一标段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开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6 日；米易县二标段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开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 日；仁和区建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3日，公开日期为2024年7月2日，均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的相关要求。

二是市级农业农村局在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中未按照《攀枝花市市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攀财农〔2023〕17号）第十五条“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按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要求，督导县(区)将高标准农田用于粮食生产情况作为重要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县(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及时将绩效自评结果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并接受市级绩效评价，抓好问题整改落实。”要求区县上报绩效监控及自评结果，市农业农村局绩效监管不到位。

（四）高标准农田建设结构不合理，未改变“靠天吃饭”的生产局面

一是仁和区在设计建设2024年高标准农田时，仅设计修建蓄水池一座、修复提灌站一座、新建灌溉渠882米、建设高效节水灌溉106.28亩，灌溉设施投资192.76万元，占总投资的14.55%，项目主要投资方向为田间道路工程投资额661.14万元，投资占比49.9%。

二是攀枝花市仁和区此次高标准农田改造项目所处地区位于金沙江干热河谷，具有南亚热带为基带的岛状立体气候，项目区属于干旱及水资源紧缺地区，作物以旱作为主，种植作物主要为玉米、蔬菜、烤烟等。且近4年以来仁和区干旱情况明显，仁和区年均降水情况较差（见表4-1）。同时项目组现场查勘时发现已有2023年建设完成后投入使用的高标准农田范围内产生油菜减产、绝收情况（现场调研查勘见图4-1、4-2），截至2025年5月已进入主要粮食作物（玉米）播种期，但是因为土壤干旱原因，仁和区平地镇大部分地区未进行播种（图4-3）。且评价组现场在针对2024年高标准农田的田块的调研中，未发现仁和区在进行高标准农田地块调整时对应调整的地块建设的相应高效节水灌溉措施（如滴灌、微灌）。

综上所述仁和区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不能满足《四川省实施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工程十条措施》（川农发〔2023〕1号）“确保旱涝保收、能排能灌，基本消除改建区域‘靠天吃饭’的局面。”相关要求

表4-1 仁和区降水情况

年份	年均气温范围	年降水总量	关键气象事件
2024年	4-36℃	约468.2mm	降水不均，8月局地暴雨致洪涝风险； 单日高温35℃
2023年	7-40℃	显著低于均值（春旱突出）	5月极端高温+春旱，玉米抽雄期缺水
2022年	6-34℃	接近均值（约755mm）	5月阴雨寡照20天，光照不足延缓小麦成熟
2021年	5-38℃	旱涝交替（春旱+夏涝）	春旱影响播种；夏季强降雨可能引发渍害



图 4-1 油菜减产



图 4-2 油菜减产



图 4-3 地块暂未播种

五、 建议意见

（一）结合省级目标任务及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调整项目工期

一是项目应当结合当地雨季旱季情况、省级任务完成时间，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实际调整项目工期。

二是签订项目施工日期时应当结合以往年度雨季情况，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实际顺延，如因雨季停工情况需通过相应部门审批，建立实际工期看板，保障区县主管部门、市级主管部门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保障项目按照预期完成。

（二）针对项目不合理地方进行整改，保障项目按照预期进行

一是建议实施单位在项目建设验收时应当针对项目细则进行逐项验收，保证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后即可立即投入使用。

二是建议主管部门在日常巡检工作中针对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已建设完成的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检查，保障高标准农田的后期管护工作到位。

（三）建议加强项目管理，落实资金管理要求

一是建议区县主管部门针对合同公示日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情况进行整改，加强落实以后工作的时效性，保障在以后的政府采购工作中不再发生类似情况

二是建议各级部门严格落实《攀枝花市市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攀财农〔2023〕17号）第十五条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按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要求，督导县(区)将高标准农田用于粮食生产情况作为重要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县(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及时将绩效自评结果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并接受市级绩效评价，抓好问题整改落实。

（四）调整项目建设结构，保障农业生产

建议实施单位在往后年度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根

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改造提升项目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补齐田间设施短板弱项”《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条例》“攀西地区注重小型泵站和农田输配电建设，推广管灌、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与水肥一体化融合，配套、改造田间道路。”等文件要求，调整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时的相应结构，对于干旱地区加强农田灌溉，进一步消灭农业生产“看天收”的局面。

攀枝花市 2023 年度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东 华山体育公园生态修复项目重点绩效评价 报告

按照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5〕2 号）文件要求，市财政局组成评价组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对东区林业局实施的 2023 年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东华山体育公园生态修复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实地核查了项目资金拨付、使用资料以及项目建设情况等情况，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设立背景及实施目的

攀枝花市地处长江中上游，居于金沙江和雅砻江两大水系汇流处，生态区位十分重要，是我国长江上游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和水土保持林区，根据四川省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的总体战略部署，加快我市金沙江两岸生态建设，改善生态环境，意义重大。

2022 年 11 月，财政厅提前下达我市 2023 年部分转移支付资金 9961 万元，其中：市本级一般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3181 万元，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市林业局会同市财政局提请市政府同意，在市本级

一般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中安排资金用于东华山体育公园生态修复项目。该项目位于攀枝花市东区，项目所在地位于攀枝花市东华山，项目的实施对城市景观建设和形象建设有积极作用，对改善东区城市的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有促进作用。

（二）主管部门简介及管理职能

攀枝花市林业局是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全市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造林绿化工作，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作为该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项目实施。东区林业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东华山体育公园生态修复项目的整体实施、统筹协调、监督管理等工作，包括项目的规划设计、招投标组织、施工过程监管、竣工验收以及资金使用管理等。

（三）资金规模及支持方向

1.资金规模。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的通知》（川财预〔2023〕61 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川财农〔2022〕108 号）、《攀枝花市林业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分配 2023 年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市本级资金的请示》（攀林〔2023〕26 号）、《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市本级资金的请示》（攀财资环资〔2023〕18 号）等文件，2023 年共安排东华

山体育公园生态修复项目 629 万元。

2.支持方向（对象）。该项目资金主要支持方向为我市于我市森林生态系统保护恢复，用于东华山体育公园生态修复，用于实施攀枝花市东区东华山重点区域植被恢复及安全隐患整治工程、东华山后山步道沿线覆绿工程、东华山后山森林防火增湿喷淋系统安装工程、东华山公园道路沿线景观节点打造项目、东华山体育公园森林防火供水管道安装工程等 10 个子项目。

二、工作开展

（一）人员组成。评价组由攀枝花市财政局绩效管理科、资环科相关人员构成。

（二）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省财政厅专项预算项目指标框架体系，结合本次评价目的及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特点，选定专用指标 3 个，包括项目验收、功能实现、后续管护指标；同时根据本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及效果，设置个性指标 3 个，包括生态环境改善、成本控制、群众满意度，综合考察项目整体效益。

（三）评价选点及现场评价。本项目涉及攀枝花市东区 1 个区（县），评价组实地踏勘了东华山公园道路沿线景观节点打造、重点区域植被恢复及东华山后山森林防火增湿喷淋系统安装工程共 3 个项目点位，项目的建设、投入使用、后期维护情况和效益情况。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本项目决策程序整体合规，资金投向与项目规划匹配，管理体系较为健全，项目实施后，项目实现了预期功能。但仍存在项目竣工结算不及时，项目后续管护移交不及时，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等问题，经评价，本次项目得 89.08 分，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绩效评价指标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6
			规划论证	6	4
			资金投向	6	6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办法	6	6
			分配管理	6	4
			绩效监管	6	6
	项目实施 (9分)		预算执行	6	5.06
			资金使用	3	2
	项目结果 (9分)		目标完成	6	6
			完成时效	3	2.35
专用指标	基础设施	建成项目	项目验收	10	8
			投入使用	10	10
			后续管护	10	8
个性指标 (16分)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生态环境改善	8	8
			成本控制	4	4
			群众满意度	4	3.67
扣分项 (10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合计				100	89.08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指标。

（1）决策程序方面（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

项目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和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和使用方向为改善东华山生态环境，符合中央、省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要求，项目资金分配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决策程序严密、立项依据充分，本项指标得6分。

（2）目标管理方面（指标分值6分，得分4分）

本项目绩效目标表由市本级下达资金文件时一起下达，经核查，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和成本指标，内容完整，但质量指标细化不够，未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分解指标，效益指标未量化，后期难以考察，本项指标得4分。

（3）资金投向方面（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

本项目资金用于东华山生态环境修复等工作，属于政府支持范围，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具体资金主要用于东华山重点区域植被恢复及安全隐患整治工程、东华山公园道路沿线景观节点打造、东华山后山森林防火增湿喷淋系统安装工程等与生态环境修复相关项目，资金投向与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相匹配，评价组核查项目主管部门近两年

项目预算明细表、未发现本项目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综上，本项指标得6分。

2.项目管理指标。

(1) 制度执行方面（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

资金管理制度方面：市林业局、东区林业局参考四川省财政厅印发的《四川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进行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使用范围、预算执行及监督等内容进行了规定，资金管理制度内容完整。

项目管理制度方面：财务管理上，东区林业局将项目收支活动均纳入了统一管理、统一核算，各类支出严格按照规定提出申请，经局领导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项目实施上，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东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文件要求选择招标代理单位，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政府采购工作，确定项目施工单位并对结果进行公示，通过询价比选确定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清单编制单位等。综上，本项指标得6分。

(2) 资金分配方面（指标分值6分，得分4分）

本项目资金采用项目法进行分配，市林业局和市财政局结合我市实际，对资金分配方案进行了研究会商并上报市政府审议，并严格分配方案安排该项目资金，资金分配决策程序均完整且符合要求。资金分配时效上，2022年11月29日财政厅提前下达我市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9961万

元（包含市本级一般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3181 万元），攀枝花市财政局 2023 年 4 月 5 日才下达东区项目资金 629.3 万元，期间时间间隔超 4 个月，市本级资金分配下达不及时。

（3）绩效监管方面（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经核查，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东区林业局均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推进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开展了项目目标管理，并在线下开展了项目的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同时，在项目施工期间，东区林业局能严格按施工合同要求进行监管，管护期内开展管护工作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并在日常工作中发现问题及时交办施工单位处理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工程质量。综上，本项指标得 6 分。

3.项目实施指标。

（1）预算执行方面（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5.06 分）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629.3 万元，市财政局实际下达东区资金 629.3 万元，财政资金拨付率 100%；截至现场评价日，项目资金支出 530.96 万元，结转 98.3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4.47%。本项指标得 5.06 分。

（2）资金使用（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评价组现场抽查 10 个项目点位的资金拨付凭证，相关附件完整、审批程序齐全，项目资金支付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使用专项资金情况，但存在部分项目资金未按合同约定内容支付的问题，如：①东华山公园

道路沿线景观节点打造子项目，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中标合同价款 365 万元，合同约定签订合同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主体初验后支付 40%，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管护期满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部分，但评价发现，2024 年 5 月 24 日才仅拨付第一笔预付款 80 万元，7 月 8 日拨付剩余预付款 66 万元；②东华山山地体育公园道路树木移植工程项目截至绩效评价时剩余 1.86 万元质保金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综上，本项指标得 2 分。

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事项名称	金额	已拨付
1	东华山重点区域植被恢复及安全 隐患整治工程	78	可研	4.95	4.95
			清单编制	0.30	0.30
			监理	1.90	1.90
			工程	70.10	70.10
			专家评审 费	0.07	0.07
			审计	0.40	0.40
			合计	77.72	77.72
2	东华山后山森林防火增湿喷淋系 统安装工程	20.5	设计	0.68	0.68
			工程	19.16	19.16
			监理	0.65	0.65
			合计	20.49	20.49
3	东华山公园道路沿线景观节点打 造项目	388	设计	9.60	9.60
			清单编制	1.49	1.49
			监理	9.76	
			工程	365.0 0	292.00
			专家评审 费	0.13	0.13
			审计	1.80	
			合计	387.7 8	303.22

4	东华山体育公园森林防火供水管道安装工程	20.2	设计包括工程量清单	0.65	0.65
			监理	0.55	0.55
			工程	19.00	18.43
			合计	20.20	19.63
5	东华山后山步道沿线覆绿工程	18.4	施工费	18.31	18.31
6	东华山山地体育公园道路树木移植工程	18.6	施工费	18.60	16.74
7	东华山山地体育公园重点区域防火管道铺设项目	18.6	施工费	18.53	17.60
8	陈家垭口绿化管护	19	管护费	18.98	9.49
9	东华山渡口小道沿线枯死树及可燃物清理	3.8	施工费	3.72	3.72
10	东华山渡口片区水泵房用电、东华山管护(渡口小道片区及阳光道片区)用水	44.2	电费	2.33	2.33
			水费	41.71	41.71
			合计	44.03	44.03
合计		629.3		628.36	530.96

4.项目结果指标。

(1) 目标完成方面 (指标分值 6 分, 得分 6 分)

项目涉及 10 个子项目、主要绩效目标 11 项, 经现场评价, 实施内容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各绩效目标均完成, 目标任务完成率均达 100%, 目标任务完成成情况具体下表。综上, 本项指标得 6 分。

项目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东华山建设绿化总面积	4.2 亩	4.2 亩	100%
	新建喷淋给水管道的	2800 米	2800 米	100%
	新建喷淋系统	1 套	1 套	100%
	景点打造	23 处	23 处	100%
	新建防火供水管道	4850 米	4850 米	100%
	灌木栽植	23000 株	23200 株	100.86%
	树木移植	43 株	43 株	100%
	绿化管护面积	868 亩	868 亩	100%

道路可燃物清理	1500 米	1500 米	100%
保障水泵房用电	12 个月	12 个月	100%
保障管护用水	15 个月	15 个月	100%

(2) 完成时效方面 (指标分值 3 分, 得分 2.35 分)

现场核查 7 个建设子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截至各项目计划完工时间, 已完成建设项目 4 个, 建设完工率 57.14%; 截至现场评价日, 已完成建设项目 7 个, 建设完工率 100%, 具体见下表, 综上, 本项指标得 2.35 分。

建设完工时间表

序号	区县	项目名称	计划完工时间	实际完工时间	是否按时完工	原因
1	东区	东华山重点区域植被恢复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程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是	-
2		东华山后山森林防火增湿喷淋系统安装工程	2023 年 12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0 日	是	-
3		东华山公园道路沿线景观节点打造项目	2024 年 4 月 26 日	2024 年 8 月 6 日	否	实际开工时间晚于计划开工时间
4		东华山体育公园森林防火供水管道安装工程	2024 年 4 月 18 日	2024 年 4 月 28 日	否	项目进度慢
5		东华山后山步道沿线覆绿工程	2024 年 1 月 14 日	2024 年 1 月 12 日	是	
6	东区	东华山山地体育公园道路树木移植工程	2024 年 1 月 4 日	2024 年 1 月 11 日	否	实际开工时间晚于计划开工时间
7		东华山山地体育公园重点区域防火管道铺设项目	2024 年 9 月 15 日	2024 年 9 月 15 日	是	

5. 专用指标。

(1) 项目验收方面 (指标分值 10 分, 得分 8 分)

经现场核查，各子项目均能按照要求开展验收工作，各项目验收及时、规范，但东华山公园道路沿线景观节点打造项目截至绩效评价时还未开展结算审计，该项得 8 分。

(2) 投入使用方面（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现场核查 7 个建设子项目投入使用情况，7 个子项目均已正常投入使用，本指标得分 10 分。

(3) 后续管护方面（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8 分）

现场核查 7 个建设子项目，在施工合同中约定了时长为 3 个月~1 年的质保期，由建设实施单位承担保修维护责任，均明确了接管单位，除东华山公园道路沿线景观节点打造项目后续管护工作拟移交区文广旅局，移交工作正在实施过程中，其余项目均明确后续管护责任，实地踏勘未发现明显管护不到位得情况，综上，本项指标得 8 分。

6. 个性指标。

(1) 生态环境改善（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通过实施该项目，为干旱河谷生态脆弱区综合治理工程建立示范区。同时，项目建设能防止区域水土流失、保护生物多样性、能减少自然灾害的发生、构筑绿色屏障、提供游憩机会和环境容量、满足居民精神文化需要。有助于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效益、有吸收二氧化碳和释放氧气及净化区域环境的生态功能价值。生态环境的改善、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后，将提高竞争力，为东区产业建设拓展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把生态治理植被恢复与改善人居环境质量相结合，提

升景观效果，增加旅游吸引力，可引导区域积极发展生态环境承载的特色产业、生态旅游产业，包括生态观光游、农家休闲游、徒步登山游，为项目区周边农家乐、林家乐等的建立奠定了基础。综上，本项指标得 8 分。

(2) 成本控制 (指标分值 4 分, 得分 4 分)

评价组现场核查了项目资料, 相关项目均采取政府采购、询价等方式选取项目建设或实施单位, 各子项目实施金额均未超过计划投资金额, 建设项目不存在建设成本明显高于同类项目价格或市场价格的情况。综上, 本项目指标得 4 分。

(3) 群众满意度 (指标分值 4 分, 得分 3.59 分)

经评价组问卷调研, 群众整体满意度为 91.65%。综上, 本项目指标得 4 分。具体满意度情况见下表。

满意度详情表

题目\选项	很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	满意	很满意
生态环境满意度	0(0%)	2(6.67%)	0(0%)	8(26.67%)	20(66.67%)
旅游发展满意度	2(6.67%)	0(0%)	1(3.33%)	8(26.672%)	19(63.33%)

四、 主要问题

(一) 资金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和金额支付, 存在资金沉淀

一是截至绩效评价时, 东华山体育公园森林防火供水管道安装工程项目施工质保金 0.57 万元未按照合同约定在质保一年后支付, 东华山山地体育公园道路树木移植工程项目 1.86 万元质保金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二是个别子项目资金使用率低, 华山公园道路沿线景观节点打造项目于 2024 年 8

月6日竣工。截至绩效评价时，支付资金303.22万元，资金支付率78.19%。项目合计支出530.96万元，结转98.34万元，结转资金比例达15.63%。

(二) 个别项目后续管护未及时移交。东华山公园道路沿线景观节点打造项目后续管护工作拟移交区文广旅局，截至绩效评价是移交工作还在实施过程中，管护由施工单位继续管护，存在管护不到位的风险。

(三) 资金下达不及时。2022年11月财政厅提前下达市本级一般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3181万元，攀枝花市财政局2023年4月才下达东区项目资金629.3万元，时间间隔超4个月，市本级资金分配下达不及时。

(四) 个别项目未及时开展结算审计。东华山公园道路沿线景观节点打造项目竣工验收时间为2024年8月6日，截至绩效评价时(2025年7月17日)，项目还未开展结算审计。

五、 建议意见

(一) 规范使用专项资金、清理沉淀资金、收回专项结余

一是建议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及时完成支付，确保资金及时支出。三是建议区县主管部门按要求开展农村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年度审计和绩效评价，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问题整改责任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 设立惩处措施，完善项目后期管护机制

一是加快项目实施，针对未按时完工、未按时投入使用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跟进监督，明确超过滞后 1-3 个月、滞后超半年、滞后超一年等情况的惩处措施。

二是建议各区县主管部门建立健全项目后期维护管理机制，明确本区县美丽乡村建设、公益事业建设等项目移交、管理、维护、运营制度，并明确相关责任主体职责、管护经费来源，确保项目建成后未闲置、维护到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攀枝花市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一期)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5〕2 号）文件要求，评价组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对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钒钛高新管委会”)的攀枝花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一期)开展绩效评价，实地核查了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资料以及物流中心建设运营情况等，进行了 2 人次访谈。

一、基本情况

(一) 设立背景及实施目的

作为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攀枝花虽具备钒钛产业、特色农产品等外向型经济基础，但缺乏保税平台导致企业物流成本高、出口退税不便，外向型产业发展受限。为紧扣国家“一带一路”倡议、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战略，填补攀西地区海关特殊监管场所空白，强化四川南向开放门户功能，攀枝花市钒钛高新管委会设立攀枝花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项目。项目选址钒钛高新区，依托成昆铁路复线、京昆高速等交通枢纽，可辐射川西南、滇西北 2000 万人口区域，对接 RCEP 框架下东南亚、南亚市场，弥补区域开放平台短板，推动“资源型城市”向“开放型经济”转型。

项目由钒钛新城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建设主体推进实施，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内容涵盖总占地 156.97 亩、总投资约 38,874.57 万元，建设面积约 3.7 万平方米，包括海关综合服务中心、卡口服务区、保税仓储区、查验作业中心仓库、海关监管综合信息平台及隔离围网、巡逻通道、停车场等基础设施；二期计划投资约 18,963.15 万元，建设冷链仓库、保税仓库及跨境电商展销中心。

本次项目评价范围为一期建设内容。项目一期工程共申请专项债预算 9,900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已全部作为项目一期工程款资金支付完毕。

（二）主管部门简介及管理职能

攀枝花市商务局作为牵头单位，在项目中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负责统筹申建工作专班，牵头协调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12 个相关部门，制定项目推进计划并对接省级部门；具体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选址（斑鸠湾地块）、审核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推动省政府完成项目审批；同时全程监督项目进度，通过每半月召开推进会协调解决用地、环评等关键问题，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钒钛新城管委会作为钒钛高新区（钒钛新城）的管理主体和项目责任单位，负责落实斑鸠湾选址地块的用地征收、规划调整及土地“招拍挂”工作，确保 2021 年二季度前完成土地证办理；牵头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倒排工期，保障项目

2021 年底开工、2022 年底建成投运；同时协调推进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并配合市商务局完成海关验收相关工作。

钒钛新城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攀枝花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保税物流中心（B 型）项目一期的具体实施主体，其核心职责包括：负责项目资金筹集（专项债、银行贷款）、组织设计施工招标（采用 EPC 模式）、工程建设管理及运营单位招商工作。

（三）资金规模及支持方向

1. 资金规模。项目总投资 38,874.57 万元，共发行专项债资金 9,900 万元（2023 年 3 月发行 3,900 万元，2023 年 8 月发行 6,000 万元），其余部分由单位自筹。截至 2024 年年底，专项债资金 9,900 万元全部支付完毕，自筹资金共支付 15,576.61 万元。

2. 支持方向（对象）。攀枝花保税物流中心（B 型）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二、工作开展

（一）联合评价组构成。联合评价组由攀枝花市财政局绩效管理科、政府债务管理科以及第三方机构构成。

（二）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市级专项预算项目指标框架体系，结合本次评价目的、保税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特点，选定专用指标 3 个，包括：建成项目-项目验收、功能实现、后续管护；同时根据本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及效果，设置了产业带动效应、就业贡献度、区域开放度提升、企业满意度等考

察项目整体效益。

（三）评价选点及现场评价。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边沿斑鸠湾地块，评价组对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核查了物流中心建设、使用以及后期运营情况。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本项目决策程序整体合规，资金投向与项目规划匹配，管理体系较为健全，绩效监管工作完成较到位。但由于项目尚未取得《保税物流中心(B型)注册登记证书》，无法正式运营，导致项目产业带动效应缺失，无法节约企业物流成本，就业贡献度不如预期，区域开放度提升缺乏本地保税功能支撑，偿债能力因运营收入不足面临风险，同时存在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的问题。经评价，本次项目得78.30分。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指标。

（1）决策程序方面（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

项目决策紧密围绕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部署，以及四川省“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发展战略，符合《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攀枝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政策文件要求。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保税物流中心基础和监管设施验收标准》等技术规范，开展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内容涵盖海关综合服务中心、保税仓储区、查验作业区等六大功能区及配套监管设施，满足海关监管要求，项目决策程序严密。综上，本项指标得满分。

（2）规划论证方面（指标分值6分，得分4分）

本项目定位为“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保税基地”，是四川南向开放门户的核心载体。作为“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重点项目，其保税仓储、口岸通关功能直接服务于国家“双循环”战略，助力西部地区融入国际产业链，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中“完善开放型经济平台”的要求。落实了四川省“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发展战略，填补了攀西地区保税物流平台空白，与《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中“支持攀枝花建设国家物流枢纽”目标一致。

项目的实施将填补攀西地区保税物流平台空白、服务钒钛钢铁等优势产业降本增效、落实“一带一路”及成渝双城经济圈等国家省市战略。但存在对区域外贸需求（攀枝花2021年外贸总额全省第11位）及省内同类项目竞争格局预判不足，导致项目核心功能无法落地，且未制定注册登记失败的替代方案，可能面临建成后闲置及资产损失风险，项目前瞻性不足。

评价组核查了市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攀枝花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一期）绩效目标表。经核查，项目共设置19个绩效指标，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但有3个指标存在设置不合理的情况（详见下表3-1）。综上，本项指标得4分。

表3-1 攀枝花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一期）绩效目标问题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值	存在问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保税物流发展，利用保税物流中心功能持续扩大区域对外开放	满足当前口岸物流发展需求	未明确“促进”的具体量化目标
	生态效益指标	片区人居环境改善	达成预期目标	未明确“改善”的具体内容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外向型产业发展	达成预期目标	未设定可量化的成果

（3）资金投向方面（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

项目资金投向与总体规划及行业发展高度匹配，精准聚焦重大战略任务与重点领域。资金主要用于核心功能设施（保税仓储、查验区等）、保障土地、设计等配套，符合海关监管标准及“智慧物流”规划；分期投资策略合理，一期优先建设基础功能区并实现提前运营，二期预留冷链与跨境电商设施资金，适配“保税物流中心—综合保税区”递进发展路径。资金使用紧扣“一带一路”“成渝双城经济圈”等国家战略，资金投入服务南向开放门户建设，填补攀西地区保税平台空白，重点支持钒钛、农产品等优势产业保税需求。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匹配，且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

关项目交叉重复。综上，本项指标得满分。

2.项目管理指标。

(1) 制度办法方面（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关于组建保税物流中心（B 型）申建工作专班的通知》（攀委办字〔2021〕1 号），项目成立了由 3 位市级领导牵头的工作专班，明确了由市商务局牵头、钒钛新城管委会作为责任主体的分工，建立了季度推进会、重大事项联审等机制，确保了跨部门协同。专项债资金单独设立监管账户，制定了《专项债资金使用管理细则》，明确“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禁止用于人员经费、土地出让等非建设性支出。项目管理制度内容完整。综上，本项指标得满分。

(2) 分配管理方面（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项目资金主要由企业自筹资本金与政府专项债券构成，资金按“专款专用、封闭运行”原则管理，未涉及按子项目拆分或按比例分摊等项目分配方法。本项指标将从项目运营维护保障机制、项目运营维护管理制度、项目发展规划、审核程序规范性等方面对分配管理指标进行考核。

首先，项目运营维护的组织保障机制较为健全。项目成立了市级专班统筹跨部门协作，项目目前按普通物流仓储开展运营，核心岗位人员配备符合资质要求，第三方监理与审计确保了建设及资金使用合规。其次，项目运营维护管理制度覆盖了保税业务操作、设备设施维护及应急预案，与海关监管系统联网实现流程规范化；项目具备明确的分期发展规划，一期聚焦基础功能、二期预留升级空间，紧密对接国家

及区域战略。最后，申报审核程序严格履行备案、用地、环评等审批手续，资金分配按管理办法执行，500万元以上支出实施专班联审，决策流程符合规范且高效。综上，本项指标得满分。

(3) 绩效监管方面（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

项目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完成了绩效目标申报与事前评估工作，设定了明确量化指标并通过第三方审核。市商务局、钒钛新城管委会通过工作专班及督办通知明确建设进度节点并纳入考核，严格落实预算管理要求，印发了专项细则明确资金拨付与审核流程，每季度召开专题推进会协调解决问题。综上，本项指标得6分。

3.项目实施指标。

(1) 预算执行方面（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2023年市钒钛高新管委会共向市财政局申请专项债资金9,900万元，市财政实际下达专项债资金9,900万元，项目实际支出专项债资金9,900万元，用于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一期工程。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资金使用率100%。综上，本项指标得满分。债券资金使用明细见下表3-2。

表 3-2 债券资金使用明细表

序号	支付时间	支付对象	支付内容	支付金额（元）
1	23.04.04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一期工程	12,374,181.12
2	23.04.23	攀枝花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一期工程	6,667,593.38

序号	支付时间	支付对象	支付内容	支付金额（元）
3	23.05.15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一期工程款	14,133,644.78
4	23.05.31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一期工程款	5,824,580.72
5	23.08.17	攀枝花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一期工程款	7,786,724.66
6	23.08.21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一期工程款	15,153,530.66
7	23.08.24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一期工程款	15,143,483.93
8	23.09.15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一期工程款	10,000,000.00
9	23.10.31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一期工程款	11,916,260.75
	合计			99,000,000.00

（2）资金使用（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

项目资金使用与拨付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审批程序规范，未出现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情况，无资金损失浪费、截留挤占、挪用或虚列支出等问题，项目实施合法合规。综上，本项指标得满分。

4.项目结果指标。

（1）目标完成方面（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

项目已完成全部工程建设，总建筑面积3.4万平方米，涵盖海关综合服务中心、卡口服务区、保税仓储区、查验作业中心仓库、隔离围网、巡逻通道及停车场等核心功能区域，各单体建筑主体结构、室内装修及总平绿化工程均于2024年8月通过验收，建设内容与实施方案及绩效目标申报表一致。综上，本项指标得满分。

(2) 完成时效方面（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2.38 分）

评价组核查了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022 年 1 月到 2023 年 12 月，计划工期 24 个月。经查询项目开工报告和竣工验收报告，项目实际于 2022 年 3 月开工，2024 年 8 月完成竣工验收，实际工期 29 个月，较计划延迟 5 个月。综上，本项指标得 2.38 分。

5. 专用指标。

(1) 项目验收方面（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评价组核查了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项目所有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海关综合服务中心、卡口服务区、保税仓储区、查验作业中心仓库、海关监管综合信息平台及隔离围网、巡逻通道、停车场等）已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完成竣工验收工作，项目全部验收合格。综上，本项指标得满分。

(2) 功能实现方面（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96 分）

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但目前项目尚未取得《保税物流中心（B 型）注册登记证书》，不具备在保税物流中心（B 型）内开展保税业务的资格，目前，按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内部签报第 1161 号》批示意见，暂时按普通物流仓储开展运营。经评价组现场核查，2025 年 1 号仓库（8446 平方米）租赁 50% 面积，2.3 号仓库（2 号仓库 8446 平方米，3 号仓库 4686.5 平方米）号仓库）尚未出租，项目功能暂未完全实现。综上，本项指标得 1.96 分。

(3) 后续管护方面（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按普通物流仓储开展运营。项目设立运营管理部并制定《保税仓库管理制度》《信息化系统运维规范》等制度，明确仓储管理、设备维护等职责，管护机制涵盖安全管控、信息化监管等专项制度，且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与财政审核，项目后期管护制度健全。经评价组现场核查，设备按周期巡检，2024 年 8 月完成竣工验收并按普通物流仓储启动运营；现场踏勘（据资料）显示一期工程已完工，保税仓库出租 21578.5 m²，设备运行正常，暂未发现管护漏洞，项目后期管护制度执行有效。现场踏勘照片见下图 1.图 2。综上，本项指标得满分。



图 1-图 2

6.个性指标。

（1）产业带动效应（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0 分）

项目一期主体工程虽已建成，但因未取得保税资质，无法开展保税仓储、跨境贸易等核心业务，当前仅能提供普通仓储服务，对钒钛制品、特色农产品等外向型产业的吸附能力不足。产业带动目标（如“吸引 10 家外向型企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综上，本项指标得 0 分。

（2）企业物流成本节约（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0 分）

普通物流仓储无法享受保税政策（如暂缓缴纳进口环节税费、出口退税等），企业物流成本与传统模式相比无显著优势。未实现《实施方案》中“降低企业物流成本”的目标，当前运营模式未实现政策红利，成本节约效果未体现。综上，本项指标得 0 分。

（3）就业贡献度（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0.13 分）

项目建设阶段（如施工、设计）创造了一定临时性就业岗位，但运营阶段因功能受限，仅需基础仓储管理人员，未释放预期的物流管理、报关报检等专业性就业岗位。根据项目规划，项目在运营期期间，需要 60 名工作人员参与基本管理及基础工作，目前保税物流中心就业职工人数 4 人。综上，本项指标得 0.08 分。

（4）区域开放度提升（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0 分）

项目目前未正式运营保税功能，尚不能对攀枝花市进出口业务产生直接贡献，2024 年全市进出口额同比下降 45.4%，反映区域开放度未因项目建设得到有效提升。《可研报告》中“填补攀西开放平台空白”的目标尚未落实，跨境贸易、国际物流等功能未能启动。综上，本项指标得 0 分。

（5）偿债能力（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0.83 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中的收入测算表，项目 2025 年计划可实现收入 2,757.07 万元。经核实，2025 年 1-5 月项目仓储出租收入为 46.73 万元，预计 2025 年全年收入为 112.15 万元，实际收入实现率仅 4.07%，本项指标得 0.08 分。

2025 年专项债利息 298.84 万元，收益仅覆盖利息的 37.52%，项目偿债能力不足，本项指标得 0.75 分。

综上，本项指标得 0.83 分。

(6) 运营成本控制率 (指标分值 4 分, 得分 4 分)

项目按普通仓储运营,2024 年仓储租赁收入 7.50 万元,2025 年 1 号仓储出租 50%面积,2.3 号仓储处于闲置状态。目前物流中心年运营成本(包括职工工资,管理费等)为 56.22 万元。2025 年 1-5 月仓储出租收入为 46.73 万元,预计 2025 年全年收入为 112.15 万元,项目年收入可覆盖目前年运营成本。综上,本项指标得满分。

四、主要问题

(一) 项目收入无法覆盖专项债债务

根据《攀枝花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一期)实施方案》,项目 2025 年计划实现收入 2,757.07 万元,主要来源于保税仓储出租、跨境电商服务等核心功能。但 2025 年 1-5 月实际仓储出租收入仅 46.73 万元,预计全年收入 112.15 万元,收入实现率仅 4.07%,与计划差距达 2,644.92 万元。项目一期专项债年利息为 298.84 万元,而 2025 年预计收入 112.15 万元仅能覆盖利息的 37.52%,缺口达 186.69 万元。若考虑本金偿还(借款期限 15 年),实际偿债压力将进一步放大。

(二) 项目前期论证不够充分，导致项目无法正式运营

项目前期对区域外贸需求（攀枝花 2021 年外贸总额全省第 11 位）及省内同类项目竞争格局预判不足，导致项目核心功能无法落地。2024 年受国际市场波动及产业结构调整影响，攀枝花市进出口总额大幅下滑至 29.86 亿元，同比降幅达 45.4%，其中，出口总额 22.12 亿元，下降 46.0%；进口总额 7.74 亿元，下降 43.7%。受进出口额大幅回落及国家政策调整影响，项目（一期）虽然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但尚未取得《保税物流中心（B 型）注册登记证书》，项目无法正式运营。同时，项目主管部门并未制定注册登记失败的替代方案，可能面临建成后闲置及资产损失风险。

表 4-1 攀枝花市近 5 年进出口数据

单位：亿元

年份	进出口总额	同比增速	出口额	进口额	变化情况及原因
2020	30.43	-4.1%	11.91	18.51	受疫情冲击出口额下降 10.8%，进口依赖金属矿砂
2021	41.47	35.9%	17.13	24.34	经济复苏推动外贸首破 40 亿元，机电产品出口大幅增长
2022	53.10	29.4%	36.20	16.90	创历史新高，钢材、机电产品出口大幅增长
2023	54.56	2.6%	40.97	13.59	出口保持增长但进口下滑，内需承压明显
2024	29.86	-45.4%	22.12	7.74	受国际市场波动及产业结构调整影响，进出口额大幅回落
2025 年（一季度）	8.7（预计全年 34.80）	-	-	-	-

（三）项目预期功能未实现，效益无法发挥

由于项目尚未取得《保税物流中心（B型）注册登记证》，截至现场评价日，新建的保税物流中心一期无法正式投入运营，保税仓储出租、跨境电商服务等核心功能未能实现，目前仅能按照普通仓储运营。项目规划依托保税仓储核心功能，吸引10家以上外向型企业入驻，利用保税政策降低企业进出口成本15%-30%，运营期创造60个物流、报关、仓储等专业岗位，作为四川南向开放门户支撑，3年内带动全市进出口增长20%以上。但当前因保税功能尚未正式运营，未能吸引目标企业入驻，企业无法享受政策红利导致物流成本与传统模式无异，目前建设期仅产生临时施工岗位，运营初期仅需4名基础人员，就业贡献远低于预期，项目对进出口暂无直接贡献。

（四）部分三级指标编制不规范，项目效益指标难以考核

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但项目社会效益指标“促进保税物流发展，利用保税物流中心功能持续扩大区域对外开放”指标值为“满足当前口岸物流发展需求”，未明确“促进”的具体量化目标；生态效益指标“片区人居环境改善”指标值为“达成预期目标”，未明确“改善”的具体内容；可持续影响指标“推动外向型产业发展”未设定可量化的成果。

五、建议意见

（一）盘活现有资产，开展多元化非保税运营

可通过转型区域物流枢纽，拓展非保税业务，缓解收入缺口。如：充分利用现有的设施条件，在注册登记前，将保税仓储区改造为“通用智能仓储中心”，承接攀钢集团、本地农产品企业的非保税仓储需求，提升仓储租赁年收入。利用卡口服务区、查验平台开展“仓储+物流配送”一体化服务，与当地企业合作建立区域分拨中心，通过增值服务提高单位面积收益。将海关综合服务中心部分区域改造为“跨境电商展示体验中心”，联合本地企业开展芒果、钛制品等特色商品的线下展销，通过门票收入、商户租金增加现金流。

（二）构建项目全周期闭环管理体系

对项目存在的规划预判、监管机制与整改落实层面的疏漏，建议项目单位今后在进行项目实施时，前期规划阶段应强化“政策依存性”前置审查，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明确政策未达标时的“替代路径”；实施阶段构建“资质进度-资金-绩效”联动体系，明确分阶段拨付规则与动态预警机制；将政策风险应对能力纳入考核，形成从规划源头防错、实施中端纠偏到运营末端托底的全周期闭环管理，确保项目功能落地有支撑、风险处置有预案、管理考核有制度。

（三）强化政策对接与审批攻坚

成立专项攻坚小组：依托现有市级工作专班，联合市商务局、攀枝花海关、钒钛新城管委会等责任单位，建立“注册登记专项攻坚小组”，明确各部门职责（如商务部门牵头对接

省级口岸物流办、海关部门指导监管设施验收、管委会完善配套手续），压实《保税物流中心（B型）设立指标评估体系》中“外贸进出口总值”“运营主体资质”等关键指标的提升责任，针对性解决政策调整及进出口数据下滑对审批的影响。

动态跟踪审批标准：密切关注国家海关总署等主管部门对保税物流中心注册登记的最新政策要求，特别是针对“二线进出口总值”“基础设施条件”等评估指标，定期报送攀枝花市进出口数据恢复情况及项目设施建设进度（如已完成的海关综合服务中心、保税仓储区等硬件设施验收进展），争取省级部门支持并纳入“川西南滇西北唯一保税物流平台”重点培育项目，推动差异化政策倾斜。

（四）梳理项目实施内容，科学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一是建议项目主管部门根据项目总目标明确项目当年度目标，并将年度目标进行任务分解，根据各项任务对应设置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及效果、成本指标，以便后期对项目产出和效果进行跟踪和评价；

二是建议加强单位业务人员的绩效目标申报工作相关培训，促进业务人员进一步掌握绩效目标填报方法。评价组梳理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建议目标如下表 5-1。

表 5-1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楼	≥	7980.3	平方米
		卡口服务区	≥	3390	平方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查验作业区	≥	4430	平方米
		保税仓储区	≥	20741.66	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达标率	≥	95	%
		项目设计方案变更率	≤	5	%
	时效指标	工程按时开工		2021年12月30日	
		工程按时竣工验收		2023年12月30日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总投资成本	≤	37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总收入	≥	3000
进出口企业招商引资			≥	5	家
保税区进出口增长率			≥	6	%
社会效益指标		保税仓储货物吞吐量	≥	xx	万吨/年
		保税区新增就业人数	≥	10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水电能源节约率	≥	95	%
		项目区内绿化覆盖率	≥	xx	%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运营期限	≥	15	年
		共建“保税+产业”合作项目数	≥	xx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覆盖范围内常住居民满意度	≥	90	%

攀枝花市第三高级中学校改善学生住宿条件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5〕2 号）文件要求，评价组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对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以下简称“市教体局”）设立，攀枝花市第三高级中学校（以下简称“市三中”）负责实施的攀枝花市第三高级中学校改善学生住宿条件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实地核查了项目资金拨付、使用资料以及项目建设情况等，进行了 5 人次访谈，发放并回收有效问卷 124 份。

一、基本情况

（一）设立背景及实施目的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时代深化改革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0〕80 号）《攀枝花市新时代深化改革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攀办发〔2021〕73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贫困地区、丘陵地区和民族地区办学条件改善，市三中结合目前学校校舍环境及安全情况，向市教体局申报了该项目，经市教体局与其他部门会商同意，报市委常委会会议审定通过后设立本项目，项目全年预算 2,570 万元，用于校内教泽园大宿舍、高二女生公寓、高三园女生大宿舍共 18378.13 平方米的总建筑面积改造装修改造以及家具配置。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24 年项目下达预算 3,62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2,57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707.23 万元，资金使用率 66.43%；截至绩效评价日（2025 年 6 月 4 日），实际支出 1,707.23 万元，资金使用率 66.43%。资金下达及使用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资金下达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下达文件	资金下达时间	下达金额	调整预算数	使用金额	资金使用率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六批、第七批中央和省级部分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攀财资教〔2024〕109 号）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864	1,864	1,001.23	53.71%
《关于下达 2024 年提前批地方一般债券的通知》（攀财资教〔2024〕25 号）	2024 年 3 月 18 日	1,756	706	706	100%
合计		3,620	2,570	1,707.23	66.43%

（三）项目实施情况

1. 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管理职能。

市教体局是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负责全市基础教育教学改革、教育督导、指导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工作，作为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负责项目申报审核、监督项目工程进度、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

市三中作为项目建设单位，由总务安管科牵头负责装修改造工程以及物资设备采购，主要落实项目前期申报材料准

备，项目设计、监理、施工等阶段的招投标以及过程监管，项目资金拨付以及竣工验收等工作。

2. 项目承建单位及主要建设内容。

(1) 装修改造部分承建单位。

装修改造部分承建单位为河南鹏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装修改造教泽园大宿舍、高二女生公寓、高三园女生大宿舍三栋学生宿舍楼，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18378.13m²，其中：教泽园大宿舍改造 10350.57m²、高二女生公寓改造 1868.68m²、高三园女生大宿舍改造 6158.88m²，主要装修改造内容为重新装修建筑内部地面、墙面、天棚、排水管道、卫生间、盥洗间，更换宿舍门窗、卫生间门窗，屋面防水层拆除重建、现状太阳能设施设备保护性拆除并恢复，完善建筑内消防设施等。

(2) 家具供应安装承建单位。

家具供应安装承建单位为永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供应并安装床柜、桌椅等家具共 3920 组（张）。

3. 项目建设工期。

装修改造部分建设工期 30 天（即 2024 年 7 月 10 日-8 月 9 日），家具安装部分建设工期 50 天（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签订合同起始计算）。

二、工作开展

（一）联合评价组构成。联合评价组由攀枝花市财政局绩效管理科以及第三方机构构成。

（二）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省财政厅专项预算项目指标框架体系，结合本次评价目的及攀枝花市第三高级中学校改善学生住宿条件项目特点，选定专用指标 3 个，包括项目验收、功能实现、后续管护指标；同时根据本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及效果，设置个性指标 4 个，包括家具投入使用率、需求匹配度、成本控制有效性、住宿学生满意度，综合考察项目整体效益。

（三）评价选点及现场评价。本项目涉及市三中的教泽园大宿舍、高二女生公寓、高三园女生大宿舍，评价组实地踏勘了市三中的 3 栋宿舍点位，核查了 27 间宿舍装修改造情况以及家具安装情况。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本项目决策程序整体合规，资金投向与项目规划匹配，管理体系较为健全，基本实现了改善学生住宿环境的主要效益。但仍存在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科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未全部落实，整体竣工结算进度缓慢，资金支出进度较低，项目整体管理规范有待加强，采购成本控制不够合理，实际采购量与现实需求存在差异，个别宿舍装修改造不够到位等问题。经评价，本次项目得 81.67 分。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指标。

(1) 决策程序方面（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

为改善市三中学生宿舍环境，市三中结合目前学校校舍环境及安全情况，向市教体局申报了本项目，经市教体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等部门研究同意后，由市教体局向市政府上报《关于支持攀枝花市第三高级中学校园路校区改善学生住宿和实验教学条件有关事项的请示》，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审定，并经市发改委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批通过后予以立项，符合《攀枝花市本级政府投资管理实施细则》的政府投资决策相关程序，项目决策程序严密，本项指标得满分。

(2) 规划论证方面（指标分值6分，得分4分）

项目规划与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时代深化改革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中“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修订完善办学条件标准，重点加强贫困地区、丘陵地区和民族地区办学条件改善”，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深化改革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中“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改善办学条件”的决策部署相符。与市教体局“负责并指导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中小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进一步改善学校办学条件”的职能职责相符，通过项目建设将改善学生宿舍环境，解决安全隐患，项目立项必要，且合理可行。

本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指标要素基本齐全，但产出指标未能涵盖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且除数量、时效指标以外，

其余指标均未细化量化；此外，根据完成情况对比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其设置的指标值均与完成值偏差 30%以上，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详见下表。综上，该项指标得 4 分。

表 3-1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偏离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宿舍用床套数	≥1860 套	1009 套（组）	45.7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物资及维修项目质量	良好	-	-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3 月前	2024 年 9 月完成验收	77.7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学校办学条件，响应政府打造三圈层	良好	-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整体控制	不超预算	-	-
注：1. 数量指标更新宿舍用床套数的完成值数量来源为验收报告中购置床数量； 2.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的节点为 2024 年 7 月开工，以验收时间为完成时间； 3. 截至评价日，项目还未完成竣工结算，故成本还不确定。					

（3）资金投向方面（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项目资金用于校舍改造，有利于促进基础教育的高质量发展，属于政府支持范围，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和省级教育补助资金、地方一般债券，由中央（省级）和地方共同承担，符合《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中的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川办发〔2020〕80号）（攀办发〔2021〕73号）中“进一步改善学校办学条件”的省、市级行业发展规划相符。该项目资金均用于校舍维修改造和设备更换，聚焦于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的重点领域，体现了“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评价组核查项目建设单位 2024 年项目预算明细表、攀枝花市教体局预算公开表，未发现本项目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综上，项目资金投向准确，该项指标得满分。

2. 项目管理指标。

（1）制度办法方面（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央和省级部分教育补助资金、地方一般债券，分别参照《四川省支持普通高中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压实资金支出范围和监督管理要求；同时，攀枝花市第三高级中学校作为建设单位，项目按照单位内部的财务、收支、建设项目、采购等管理制度执行，无管理制度执行缺失、管理办法过期的情况。综上，项目制度办法健全，该项指标得满分。

（2）分配管理方面（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该项目不涉及资金分配，市三中于 2024 年 3 月在预算一体化项目库填报，经单位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报市教体局财务分管领导审批，再经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科教与文化科及绩效管理科审核通过后，将项目纳入预算一体化项目库中，按项目重要性和紧急性的原则排序并实施。综上，项目审批管理流程合理，该项指标得满分。

（3）绩效监管方面（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4 分）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预算编制阶段绩效目标管理和事前绩效评估的通知》（攀财绩〔2023〕17 号）“各

部门应对新增重大政策和专项项目、新增 50 万元以上的部门预算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市三中于 2024 年 3 月开展了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并撰写了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同时，根据《关于开展市本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5〕3 号）“各部门应对本部门 2024 年度管理的所有专项预算项目（含中省转移支付）分别开展自评，并撰写自评报告”，但截至绩效评价日，市三中暂未开展项目自评工作，综上，该项指标得 4 分。

3. 项目实施指标。

（1）预算执行方面（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2.5 分）

2024 年项目调整后预算 2,570 万元，市财政局实际下达预算 2,570 万元，财政资金拨付率 100%；截至现场评价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1,707.23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66.43%。综上，本项指标得 2.5 分。

（2）资金使用（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4 分）

评价组抽查了 20 余笔项目支出相关会计凭证，项目设计、监理、建设费用均按合同要求分阶段支付，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使用专项资金，以及资金损失浪费、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其中施工费存在超进度支付的情况，如合同中要求“项目施工工程量进度达到 80%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而市三中实际于工程量进度 50%时便已支付 30%的总合同金额；且存在竣工结算时间过长，导

致资金沉淀的情况，如项目施工工程已于2024年8月26日完成验收，根据合同要求“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但截至评价日，项目刚开始施工工程竣工结算，导致项目代理咨询服务、监理服务和施工工程尾款¹共814.61万元还未支付。综上，本项指标得4分。

4. 项目结果指标。

(1) 目标完成方面（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

在宿舍装修改造方面，经评价组核实项目验收报告及现场实地考察，2024年教泽园大宿舍、高二女生公寓、高三女生大宿舍3个宿舍已完成改造，实际完成改造面积为18378.13平方米，面积改造完成率100%；现场抽查3栋宿舍楼27余间宿舍，均已完成走廊、楼梯间，宿舍内部，卫生间、盥洗间，水电、消防以及零星改造共6个部分改造，改造完成率100%。在家具购置安装方面，经评价组实地抽查，3920组（张）宿舍家具已全部购置，且无家具缺失的情况。综上，本项指标得6分。

(2) 完成时效方面（指标分值3分，得分0分）

在宿舍装修改造方面，宿舍改造于2024年7月10日开工，完工时间为8月20日，实际工期41天，超出计划工期30天的36.67%，进度超期的主要原因为存在工序、工艺安

¹ 项目尾款为项目代理咨询服务、监理服务和施工工程的合同金额尾款，具体尾款金额需待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确定。

排不妥，施工组织方式不妥等情况。在家具购置安装方面，家具实际安装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实际工期 63 天，超出计划工期 50 天的 26%，进度超期的主要原因为供货秩序、安装人员不足、安装计划不妥等情况，造成家具安装工期滞后。综上，该项指标得 0 分。

5. 专用指标。

(1) 项目验收方面（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在宿舍装修改造方面，承建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监理单位审查后于 8 月 20 日报送业主单位，市三中于 8 月 26 日组织三方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各阶段验收流程及时间要求均符合合同中的验收条款。在家具购置安装方面，家具供应商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完成家具安装，并于 9 月 19 日完成三方验收时间，验收时间较为及时。综上，项目验收组织及时，该项指标得 10 分。

(2) 功能实现方面（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8 分）

评价组现场核查了教泽园大宿舍、高二女生公寓、高三女生大宿舍 3 栋宿舍的走廊、楼梯间等区域，并从中抽选 27 间宿舍对比核实装修改造情况，3 栋宿舍均按工程设计方案完成对应的装修改造，宿舍楼走廊、楼梯间、消防设施均改造到位，且现场调研时未发现存在损坏、缺失等问题，宿舍间内的管道、地砖、门窗等也改造到位，但现场发现学生宿舍间内部装修改造完成后仍存在 2 项问题：①个别宿舍卫生

间顶面渗水严重，导致顶面严重腐蚀；②部分宿舍开关与瓷砖间缝隙未填充，开关且相邻瓷砖已出现裂纹。综上，项目改善学生住宿环境的功能基本实现，但仍存在个别问题未能消除，该项指标得 8 分。

（3）后续管护方面（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

市三中针对宿舍装修改造工程和家具购置均在合同中明确了质保金，分别为合同金额的 3%和 5%，质保期分别为 2 年和 3 年，经评价组核实，项目承建单位与供应商已缴纳质保金 80.52 万元（其中：装修改造工程质保金 60.52 万元，家具质保金 20 万元），用于保障项目质保期内的工程及家具维修维护，但宿舍家具质保金未按合同金额 5%足额收取。此外，市三中制定了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机制，由于提倡无纸化办公，市三中采用线上申报的模式，由教师、宿管发现需维修设备后，于工作群中上报维修设备及情况，待总务科核实后安排后续维修。综上，单位后续管护机制基本到位，该项指标得 9 分。

6. 个性指标。

（1）家具投入使用率（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1.5 分）

2024 年，市三中共计完成购置床柜、桌椅等 15 项家具共计 3920 组（张），经评价组现场抽查部分家具投入使用情况，发现 3 组新购置的上下公寓床暂投入未使用，后续经单位梳理，目前共有 12 组上下公寓床放置在阅读室未投入使用，主要原因为部分宿舍间仍使用旧床，新床作为备用床待

后续破损或住宿人数变化后再更换。综上，该项指标得 1.5 分。

(2) 需求匹配度 (指标分值 3 分, 得分 1.5 分)

在宿舍使用方面, 教泽园大宿舍、高二女生公寓、高三女生大宿舍 3 栋宿舍共计宿舍 440 间 (含宿管宿舍 8 间), 可容纳住宿人数 2850 名 (含宿管人员 16 名), 截至绩效评价日, 已有人入住的宿舍 440 间, 实际入住人数 2032 名, 宿舍投入使用率 100%, 但宿舍人员入住率仅 71.3%, 入住率较低。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3 栋宿舍入住情况表

宿舍楼	宿舍间投入使用情况			宿舍入住情况		
	宿舍总间数 (间)	已有人入住宿舍间数 (间)	投入使用率 (%)	宿舍可容纳总人数 (人)	实际入住人数 (人)	入住率 (%)
教泽园大宿舍	256	256	100%	1894	1130	59.66%
高二女生公寓	68	68	100%	268	256	95.52%
高三园女生大宿舍	116	116	100%	688	646	93.90%
合计	440	440	100%	2850	2032	71.30%

在近年宿舍入住趋势方面, 2022 年-2025 年市三中 (学园路校区) 宿舍住宿学生人数逐年稳定减少, 从住宿人数峰值 2190 人减少至 2132 人, 住宿人数平均每年降低 2.46%, 主要原因为新校区 (钒钛高新校区) 建成后, 部分学生转移到新校区学习, 且越来越多有条件的学生选择走读模式等。

此外, 结合项目家具购置数量对比分析, 市三中采购公

寓床 1009 组（其中：三联三位床 385 组、两联两位床 105 组、上下公寓床 502 组、宿管单人床 17 组），可提供床位数量 2386 个，而近年宿舍入住人数峰值仅为 2190 人，实际配置量与现实需求人数偏差 8.95%，主要原因系考虑到宿舍楼按性别分区，每年入住的男、女生人数无法预测，为方便整体配置及管理，以所需更换床位的宿舍数量以及每间宿舍可放置的床位数为采购需求测算因素；同时，近年市三中宿舍入住率因住宿人数减少而同步下降，且考虑到新校区的学生分流等因素，后续市三中老校区住校学生人数会逐步减少，家具配置量将会与实际住宿需求量间的偏差进一步扩大。综上，宿舍装修改造及家具配置量与现实及预期的需求匹配量存在一定差异，该项指标得 1.5 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 2022-2025 年 3 栋宿舍入住情况表

单位：人

宿舍楼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教泽园大宿舍	1269	1227	1154	1130
高二女生公寓	264	263	261	256
高三园女生大宿舍	657	668	667	646
合计	2190	2158	2082	2032
住宿人数变动率	-	-1.46%	-3.52%	-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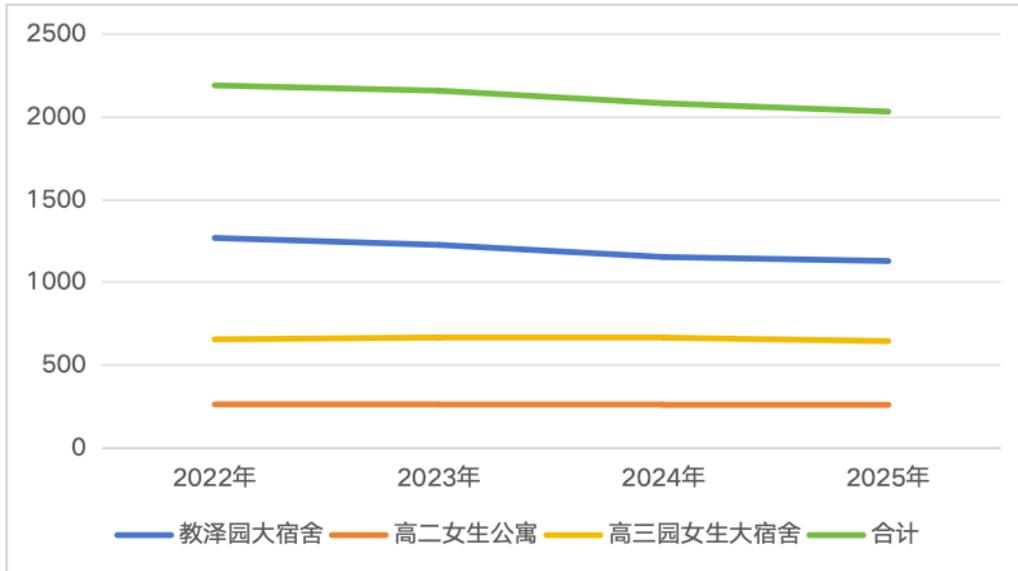


图 1 2022-2025 年 3 栋宿舍入住变化趋势图

(3) 成本控制有效性（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3 分）

评价组从项目装修改造材料和购置家具中，各抽取 5 项单价高或购买量大的材料及家具对比其成本控制情况。在装修改造材料方面，评价组通过查询四川省工程造价信息网中攀枝花市区 2024 年 7 月的建筑材料价格，对比抽选的防滑地砖（600*600）、瓷砖（300*600）、干混抹灰砂浆、成品钢质门、干混抹灰砂浆（M7.5）5 项装修改造材料单价，项目概算单价均与四川省工程造价信息网上公布的单价一致，装修改造材料部分成本控制合理。

在购置家具方面，评价组通过同类型采购横向对比的方式，对比分析抽选的 5 项家具中 4 项存在采购单价远超市场平均单价的情况，其综合偏离度均值²为 39.99%，购置家具部分成本控制不够合理。综上，项目成本控制待加强，该项

² 计算公式详见表 3-4 表尾

指标得 3 分。成本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购置家具价格对比情况表

序号	购置设备	询价来源	规格	市场单价	采购单价	差额	偏离度
	三联三位公寓床	三台县第一中学校学生床采购项目	单床总长 1900mm×床挡 头宽 900mm(床 铺宽 875mm)× 床总高 1980mm; 走梯 480mm×2=960m m	4,618 元/ 组	7,480 元/组	-2,862 元/组	-38.26%
		四川省洪雅中学校洪雅中学男生公寓公寓床采购	6000*900*2050 mm	5,500 元/ 组		-1,980 元/组	-26.47%
		四川省蓬溪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床、书桌及更衣柜采购	长 5920mmx 宽 900mmx 高 2100mm, 床为 3 联体结构, 共 4 人位使用	2,700 元/ 组		-4,780 元/组	-63.90%
均值				4,273 元/ 组		-3,207 元/组	-42.88%
	上下公寓床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友爱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公寓床采购项目	2000×900×1850 (±5mm)	918 元/组	1,190 元/组	-272 元/ 组	-22.86%
		凉山卫生学校学生寝室上下床采购	2000mm*900m m*1800mm (±5mm)	935 元/组		-255 元/ 组	-21.43%
		盐源中学校初中部寄宿	1900*800*1800 mm	640 元/组		-550 元/ 组	-46.22%

序号	购置设备	询价来源	规格	市场单价	采购单价	差额	偏离度
		制学生公寓床采购项目					
均值				831元/组		-359元/组	-30.17%
	六门衣柜	绵阳市中心社会福利院床位护理能力提升改造家具采购	L1600mm*W550mm*H2400mm	2,580元/组	1,615元/组	965元/组	59.75%
		中共九寨沟县委组织部县人才公寓家具家电采购项目	1700*600*2000mm(±5mm)	1,639元/组		24元/组	1.49%
		乡城县教育和体育局乡城县高级中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1800mm*600mm*2000mm	2,520元/组		905元/组	56.04%
均值				2,246元/组		631元/组	39.09%
	两联两位公寓床	北川羌族自治县教育和体育局学校生活设施设备采购	4500mm×900mm×2000mm±3mm	2,190元/组	4,930元/组	-2,740元/组	-55.58%
		四川省江油中学学生公寓床	2000×900×1950mm±5mm,走梯尺寸不低于500×850×1300mm,下铺距地高度不低于350mm	2,278元/组		-2,652元/组	-53.79%
		三台县第一中学校学生床采购项目	单床总长1900mm×床挡头宽900mm(床	3,476元/组		-1,454元/组	-29.49%

序号	购置设备	询价来源	规格	市场单价	采购单价	差额	偏离度
			铺宽 875mm) × 床总高 1980mm				
均值				2,648 元/ 组		-2,282 元/组	-46.29%
	杉木 床板	成都市技师 学院红光校 区学生公寓 定制生活家 具采购项目	1880mm (长) *810mm (宽) *10mm (高) (±1mm)	25 元/张	78 元/ 张	-53 元/ 张	-67.95%
		宣汉中学来 鹿学校城南 校区设备设 施采购	1900 mm*8 00mm *8mm	30 元/张		-48 元/ 张	-61.54%
		营山中学科 技馆及芙蓉 校区、营山 二中、小桥 中学学生课 桌椅及公寓 床采购项目	1910mm*810m m*12mm	84 元/张		6 元/张	7.69%
均值				46 元/张		-32 元/ 张	-40.60%
注：1. 询价数据来源为四川省政府采购网，由于询价的部分家具型号、规格并非完全一致，评价组仅选取规格相近的家具单价作为参考； 2. 采购单价超出市场平均单价的 4 项家具的平均综合偏离度= (-42.88%-30.17%-46.29%-40.60%) /4=-39.99%。							

(4) 住宿学生满意度 (指标分值 5 分, 得分 4.17 分)

评价组有效收回问卷 124 份, 从配置家具质量、宿舍卫生间防水质量、故障维修及时性 3 个维度综合考察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为 83.36%, 同时根据问卷反馈结果, 有 8.06%和 12.09%的学生反映在 2024 年 9 月开学时与评价日仍存在宿舍装修破损、卫生间漏水、家具质量较差

等问题。综上，本项目指标得 4.17 分。具体满意度情况见下表 3-5。

表 3-5 满意度详情表

题目\选项	很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	满意	很满意
配置家具质量满意度	0(0%)	0(0%)	20(16.13%)	53(42.74%)	51(41.13%)
宿舍卫生间防水质量满意度	1(0.81%)	0(0%)	19(15.32%)	55(44.35%)	49(39.52%)
故障维修及时性满意度	0(0%)	5(4.03%)	28(22.58%)	45(36.29%)	46(37.1%)

四、主要问题

（一）装修改造预期效果未能完全实现，家具配置数量与现实需求存在差异

一是个别宿舍间仍存在明显的渗水及改造工艺问题。评价组现场勘查了教泽园大宿舍、高二女生公寓、高三女生大宿舍 3 栋宿舍楼，并抽查了 27 间宿舍的内部改造、卫生间防水等情况，现场发现学生宿舍间内部装修改造完成后仍存在 2 项问题：①高三女生大宿舍的 327、329 宿舍卫生间顶面渗水严重，导致顶面严重腐蚀；②高二女生公寓的部分宿舍开关与瓷砖间缝隙未填充，开关处相邻瓷砖已出现裂纹。现场核查情况详见下图。



图 2 宿舍间瓷砖与开关连接处



图 3 327、329 宿舍卫生间顶面渗水情况

二是存在个别家具暂未投入使用。经评价组现场核查发现,高三女生大宿舍目前有 12 组上下公寓床放置在阅读室,暂未投入使用,主要原因为学校高三大宿舍有因生活老师所在两间寝室采用的是以前的旧床,新床暂时在阅读室备用,后续学生人数和性别变化后再投入使用,或作为损坏时备用床。现场核查情况详见下图。



图 4 高三园女生大宿舍阅读室现场情况

三是学園路校区学生住宿人数逐年下降，导致配置家具数量与现实需求存在差异。①从近年宿舍入住人员变动情况来看，2022 年-2025 年市三中（学園路校区）宿舍住宿学生人数逐年稳定减少，从住宿人数峰值 2190 人减少至 2132 人，住宿人数平均每年降低 2.46%；②从宿舍入住率来看，教泽园大宿舍、高二女生公寓、高三园女生大宿舍 3 栋宿舍共计可容纳住宿人数 2850 名（含宿管人员 16 名），目前实际入住人数 2032 名，宿舍入住率 71.3%；③从家具配置量来看，市三中采购公寓床 1009 组，可提供床位数量 2386 个，而近年宿舍入住人数峰值仅为 2190 人，实际配置量与现实需求人数偏差 8.95%。由此可见，市三中对编制家具采购数量时，未充分结合住宿人数下降的实际需求，致使已安装的家具部分无人使用，且随着住宿人数持续减少，后续闲置家具数量将进一步增加，造成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低下。

（二）项目管理规范性待加强，采购成本控制不够合理

一是资金超进度拨付。经评价组核实，项目施工合同中要求“项目施工工程量进度达到 80%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而市三中实际于工程量进度 50%时便已支付 30%的总合同金额，存在超进度支付的情况。

二是质保金未按合同要求全额收取。根据项目宿舍家具采购合同要求，市三中应按合同金额的 5%收取质保金，用于保障项目质保期内的家具维修维护。经评价组核实，项目

合同金额 479.91 万元，按 5% 计取质保金为 23.99 万元，但项目供应商于 2024 年 9 月实际仅缴纳质保金 20 万元，未全额缴纳。

三是家具购置成本控制不够合理。2024 年，市三中集中采购床柜、桌椅等 15 类家具共计 3920 组（张）。评价组重点选取购置数量较大或单价较高的 5 项家具（三联三位公寓床、上下公寓床、六门衣柜、两联两位公寓床、杉木床板），通过横向对比同类产品市场平均单价，分析其购置成本偏离情况。经核查发现，除六门衣柜外，其余 4 项家具（三联三位公寓床、上下公寓床、两联两位公寓床、杉木床板）的购置单价均显著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综合购置单价比同期同类产品市场均价高出 39.99%，存在较明显的成本控制偏差。

（三）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

一是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科学合理。本项目设置的数量指标仅考核宿舍用床购买数量，未涵盖项目装修改造面积、桌椅及其他家具购置数量等主要实施内容，且除数量、时效指标以外，其余指标均未细化量化，评价组难以衡量项目现实情况是否与预期目标一致；此外，根据完成情况对比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其设置的指标值均与完成值偏差分别为 45.75% 和 77.78%，绩效指标目标值编制不够准确，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

二是未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根据《关于开展市本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5〕3 号）“各部门

应对本部门 2024 年度管理的所有专项预算项目（含中省转移支付）分别开展自评，并撰写自评报告”，但截至绩效评价日，本项目未撰写项目自评报告。

（四）项目竣工结算缓慢，资金支出进度较低

项目施工工程与家具购置安装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和 9 月 19 日组织完成三方验收，但截至绩效评价日（2025 年 6 月 4 日），项目竣工结算刚报审，距离验收完成日相隔 258 天，导致项目代理咨询服务、监理服务和施工工程尾款共 814.61 万元还未支付，项目资金使用率仅为 63.85%，竣工结算滞后的主要原因为项目承建单位于 2025 年 4 月才提交结算资料，市三中作为项目责任主体，于 5 月完成三方审计公司招采程序后，开展项目竣工结算审计。

五、意见建议

（一）立即整改装修问题，加强项目后续管护

建议市三中一是立即开展装修问题整改，组织承建单位，针对高三女生大宿舍卫生间渗水、高二女生公寓开关与瓷砖缝隙未填充等问题制定专项维修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时限，确保装修质量达标；二是动态调整家具配置，结合学生人数和性别变化，合理规划闲置家具使用，若后续其他宿舍楼或新校区（钒钛高新校区）出现宿舍床更换需求，应优先将目前无人使用的宿舍床投入使用，减少资源闲置；三是建立需求动态监测机制，密切关注学园路校区住宿人数变化趋势，运用大数据分析等手段科学预测未来住宿需求，在后续

项目规划和预算编制中，精准确定实际需求，避免财政资金浪费，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资金支付严格履约，项目采购优先比价

建议市三中一是建立“监理初核+工程部复核+财务终审”三级支付审核机制，支付前必须由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工程量进度并出具书面证明，工程部对照合同条款复核无误后，财务部门方可按进度支付资金。

二是设施设备采购前期，单位可先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网、线上平台等比价的方式掌握所需设施设备的市场均价区间，结合比价数据设置合理的采购单价限额，再由采购部门按流程实施采购，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

建议市三中一是优化绩效目标编制，后续项目应全面梳理项目实施内容，将核心要素纳入数量指标体系，同时细化质量、效益、满意度等指标，运用科学方法合理设定指标值，确保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偏差可控，提升绩效目标的科学性与准确性；二是严格落实绩效自评要求，对照市财政局关于开展绩效自评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绩效自评工作机制，压实责任到人，按时保质完成 2024 年度及后续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强化绩效自评结果运用，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对项目提质增效的促进作用。

（四）严格结算时效管理，优化资金支付流程

建议市三中在后续工程建设类项目的合同中明确竣工验收后承建单位提交结算资料的时间节点，若超期未报审并影响项目整体或资金拨付进度，则根据延期时间按比例扣减质保金；同时，应优化结算流程，明确报审时效，简化环节并加强各方沟通协调。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5〕2 号），攀枝花市财政局于 2025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对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开展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地核查 10 个科室及 2 个下属单位相关资料及项目情况，进行了 4 人次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一、摘要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门预算编制不够准确，预决算偏离度较大；二是部分项目数量指标未完成，与预期目标存在一定偏差；三是项目资金相互挤占，资金使用方向超批复用途；四是个别差旅报销不合理，一般性支出控制有待加强。

（二）相关建议

针对以上问题：建议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一是夯实预算编制基础工作，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二是深入项目前期内容梳理，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提高目标实现程度；三是完善支付审核机制，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四是加大出差前后审批力度，严控一般性支出规模，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二、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能职责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级，其职能职责如下：

1.负责拟订城市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市城市管理发展规划、实施计划、管理标准等规范性文件。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城市管理工作目标并组织实施。

2.负责城市管理的行政执法工作。集中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公用事业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根据省、市部署和要求，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

3.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综合管理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负责环境卫生作业企业的行业管理。负责城市建成区户外广告和招牌的监督管理。

4.负责全市城市绿化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市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的管理、业务指导、培训、督促和检查。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标准和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有关管理规范的制定。负责城市建成区城市主干道道路两侧的行道树及其附属公共绿地的管理。负责城市规划区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负责对权限内园林绿化企业监督管理工作。

5.负责城镇燃气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对燃气企业的运营和服务监督指导。负责城镇燃气的特许经营及企业资质管理

工作。拟订编制城镇燃气专项规划。负责燃气行业的统计分析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编制安全应急预案，参与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承担城市管理事权范围内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和应急抢险工作。牵头承担城市燃气设施的建设工作。牵头负责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城市燃气设施建设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

6.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拟订公共环卫设施管理规范 and 标准。负责拟订本市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垃圾收运管理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拟订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等管理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餐厨垃圾、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以及建筑垃圾的运输、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方面集中整治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市级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处置项目的运营。负责爱国卫生运动相关工作。指导城市环卫行业的市场化工作。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方面集中整治工作。负责组织处理环境卫生相关突发、应急事件。牵头承担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工作。

7.负责城市市容市貌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拟订城市临街建筑（构）物外立面、户外广告、招牌等城市容貌秩序管理、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容貌秩序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门前五包”推进工作和有损城市容貌的乱象治理。组织开展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市容秩序保障工作。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和公共空间资源有偿出让的相关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监督检查和考评工作。牵头组织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监督、协调城市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建设与运行工作。负责 12345、12319 民生热线的监督管理工作。牵头开展城市管理领域的大数据开发与应用。

8.拟订城市管理工作经费的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9.参与城市新建、改扩建项目中涉及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项目的规划、方案审查、综合验收。

10.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二）部门组织架构

1.机构设置。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行政执法监督科、燃气管理和安全科、环境卫生管理科、城市容貌和精细化管理科、城市绿化和园林管理科、劳动人事和离退休管理科、机关党委办公室和计划财务和审计科 10 个职能科室。直属事业单位三个，具体为攀枝花市攀枝花公园管护中心、攀枝花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和攀枝花市数字化城市联动指挥中心。

2.人员构成。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人员编制总数 276 名，实有在职人员 261 人（其中 2

人在单位发工资但不占编制)，具体人员情况见表 2-1；2024 年末实有人数较 2023 年减少 19 人，人员变动的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及新增较多退休人员。

表 2-1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编制及实有人员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序号	单位	行政编制		机关工勤人员编制		事业编制	
		编制数	实有数	编制数	实有数	编制数	实有数
1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机关	22	22	4	4	16	15
2	攀枝花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217	205
3	攀枝花市数字化城市联动指挥中心					17	15
4	攀枝花市攀枝花公园管护中心					60	0
合计		22	22	4	4	250	235

（三）当年部门（单位）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部门（单位）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情况。2024 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围绕年初重点工作任务，结合工作目标编制了年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表 2-2。

表 2-2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善法规制度	完善地方法规，坚持立规立标，加强队伍建设。
	深化燃气基础设施建设	圆满完成“瓶改管”“瓶改电”工作任务，深入开展“气化全攀”。
	实施市容市貌整治工作	开展市容市貌、城市“牛皮癣”、空中“飞线”等专项治理工作。
	规范行政、柔性执法	开展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和巩固深化“强转树”专项行动，持续落实“721”工作法。

	开展生活垃圾治理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体系，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智慧监管系统。		
	推进“花城”打造		科学谋划项目，不断扩大花城细胞、做大花城体量，全方位营造“花开满城、四季花香、五彩缤纷”的城市风貌。		
	全力完成创文任务		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分片包抓制度，分级建立工作责任网格，做好常态化、精细化城市管理，全力打好创文决战。		
	坚持党建引领		突出政治引领，持续在深学细研党的创新理论中凝神铸力；注重夯基固本，持续在服务群众中担当作为；聚焦示范引领，持续在机关党建品牌创建中蓄势赋能。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7,774.06	7,774.06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完成市政府部署的各项指标任务目标。</p> <p>目标 2：保证在职及退休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工资支出；保证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按月足额上缴。</p> <p>目标 3：保证单位正常运转，保证各类工作圆满完成。</p> <p>目标 4：围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这 1 条主线，实施“依法管理、安全管理、精细化管理、文明管理、廉洁管理”5 大管理，实现“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保位争先”这 1 个总体目标，高起点开局，高标准落实，高质量达标，力争交出圆满的“期终答卷”，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攀枝花新篇章贡献城管力量。</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燃气基础设施建设	力争 2024 年完成天然气置换 4 万户，年度管网更新 150 公里。	
			市容市貌整治	结合文明城市创建，清理整治坐商不归宿、依车售卖不少于 1 万起，清理管辖范围内“牛皮癣”小广告、违规摆放广告牌不少于 1 万处。	
			生活垃圾治理	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率达 37%，资源化利用率达 72%，行政村组覆盖率达 90% 以上。	
			“花城”打造	力争 2024 年新（改）建公园绿地 10 万平方米，新改建口袋公园 4 个。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质量	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任务时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工资和福利支出	4894.03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6.11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35.78 万元		

		城管执法成本性支出	28 万元
		综合法律服务费	10 万元
		入驻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	2.27 万元
		生产管护费	300 万元
		公厕管理维护	50 万元
		园林设施维护维修	50 万元
		索道运营维护	30 万元
		信息系统维护表	287.87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资金使用不超出预算下达数，杜绝资金浪费，严格资金管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权益	有利于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保证机关运转	保障机关工作日常运转，加强城市管理，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化解社会矛盾
		保证特定项目正常实施	保障专项工作正常开展，加强城市管理，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化解社会矛盾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通过“花城”打造，探索新形势下城市共建共享新机制新模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保障行政运行，提升职工整体素质，保障维护单位形象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部门（单位）重点工作任务。

（1）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主线，认真开展市容市貌、城市“牛皮癣”、空中“飞线”等专项治理工作。持续完善精细化管理机制，着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多元治理新模式，切实解决一批市容市貌的突出问题和顽瘴痼疾。开展违法建设综合整治，及时发现、坚决制止、快速消除各类在建违法建设，有效遏制新增违法建设。完善精细化管理机制，着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多元治理新模式，针对违法建设、占道经营等老大难问题，从前端规划、中端

管理、末端执法全链条谋划，联动协作，探索长效管理机制。

（2）在气化全攀上出实招，守牢安全管理底线。一是实施城乡融合发展战略，推动城乡燃气设施“均衡化”，深入开展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和天然气置换，力争 2024 年完成天然气置换 4 万户，年度管网更新 150 公里。快速推进城市支线进程并联成网，加快管道天然气项目在西区、米易县、盐边县等中心城区落地，为气化全攀打下坚实基础。二是强力实施瓶装液化石油气“瓶改管”“瓶改电”。建立“市级抓总、县（区）实施、企业执行”的工作体系，按照应改尽改、能改全改的原则，2 月 25 日组织施工单位进场改造，有力有序推动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等场所“瓶改管”“瓶改电”。6 月底前，全面完成风险较大的餐饮等场所改造工作，最大限度降低风险，消除安全隐患。三是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持续开展全国燃气安全整治专项行动，扩大老旧小区居民用户可燃气体报警器安装数量，严格落实报警器、切断阀、明白卡、承诺函等 5 项措施。

（3）着力推进“花城”打造。全面做好“花”文章，探索新形势下城市共建共享新机制新模式，不断扩大花城“细胞”、做大花城体量，全方位营造“花开满城、四季花香、五彩缤纷”的城市风貌。力争 2024 年新（改）建公园绿地 10 万平方米，新改建口袋公园 4 个

（4）在垃圾分类上再加力。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

集、运输和处置体系，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智慧监管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率达38%，资源化利用率达72%。鼓励各地引入社会资本等多种途径参与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服务能力向村组延伸，行政村组覆盖率达90%以上。

（5）在执法监督上再深化。一是持续开展违法建设综合整治，及时发现、坚决制止、快速消除各类在建违法建设，有效遏制新增违法建设；积极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等执法专项行动，加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置，规范行业秩序。二是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做好裁量基准适用情况评估反馈。三是持续落实“721”工作法，坚持服务在先，积极推广引摊入市、进店经营等经营方式，推广示范街区打造，规范设置便民市场和便民服务点，用管理手段解决占道经营等老大难问题。

三、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1.部门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年初收入预算为7,774.06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调整后预算为9,485.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133.1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1.91万元），收入决算为9,083.92万元。

2.部门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年初支出预算数 7,774.06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9,485.04 万元，支出决算数 9,083.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48.42 万元，项目支出 1,935.50 万元）。人员经费年中调增 39.57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及生活补助、新增人员及人员职位晋升等，相应经费增加；公用经费调减 2.1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部门厉行节约；项目支出调增 1,673.54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偿还中小企业欠款、根据部门 2024 年工作任务追加项目经费等。支出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4 年支出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分类	年初预算数	执行中追加（减）	调整后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7,015.92	37.44	7,053.36	6,741.57
（一）人员经费	6,429.81	39.57	6,469.38	6,332.56
（二）公用经费	586.11	-2.13	583.98	409.01
二、项目支出	758.14	1,673.54	2,431.68	2,342.35
合计	7,774.06	1,710.98	9,485.04	9,083.92

（二）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部门全年预算数 9,485.04 万元，实际支出 9,083.9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77%，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6,741.57 万元，占总支出的 74.21%，预算执行率为 95.58%。

（2）项目支出 2,342.35 万元，占总支出的 25.79%，预

算执行率为 96.33%，2024 年项目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2024 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1	攀枝花市数字化城市联动指挥中心	攀枝花市 12345 市民热线服务采购项目	-	15	15	100%
2	攀枝花市数字化城市联动指挥中心	攀枝花市 12329 热线信息平台服务项目	-	27.84	27.84	100%
3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工委工作经费	-	0.63	0.63	100%
4	攀枝花市数字化城市联动指挥中心	攀枝花市第四轮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及市级指挥平台业务服务外包项目	-	101	101	100%
5	攀枝花市数字化城市联动指挥中心	攀枝花市第三轮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移动信息采集器运行业务服务	-	21.86	21.86	100%
6	攀枝花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经费	-	49.63	49.62	99.98%
7	攀枝花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日常生产管护	-	563.79	560.84	99.48%
8	攀枝花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公厕管理维护	50	0	0	0%
9	攀枝花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索道运营维护	30	27.46	27.46	100%
10	攀枝花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三位一体”防灭火专项建设	-	15	15	100%
11	攀枝花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攀枝花市 2022 年花街打造二期	-	56	56	100%
12	攀枝花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丧葬抚恤费	-	17	17	100%
13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国家园林城市复查经费	108.8	108.8	51.93	47.73%
14	攀枝花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煤气总公司改制成本	-	317.14	310.04	97.76%
15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入驻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	2.27	2.27	2.27	100%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16	攀枝花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花街三期打造项目	-	5	5	100%
17	攀枝花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生产管护费	300	350.00	349.98	99.99%
18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市级挂职干部补助	-	2.29	2.29	100%
19	攀枝花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退休人员一次性退休补贴	-	1.6	1.6	100%
20	攀枝花市数字化城市联动指挥中心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运行维护服务外包业务	287.87	287.87	287.87	100%
21	攀枝花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攀枝花公园边坡垮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	20	20	100%
22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金沙江大道东段等 12 条主干道绿化养护	163.54	163.54	149.12	91%
23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攀枝花公园和竹湖园公园环卫保洁项目	72.92	72.92	68.20	94%
24	攀枝花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死亡丧葬抚恤费	-	71.45	71.45	100%
25	攀枝花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园林设施维护维修	50	50	50	100%
26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综合咨询服务费	10	10	10	100%
27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管执法成本性支出	28	33.32	30.08	90%
28	攀枝花市数字化城市联动指挥中心	12345 热线满意度调查硬件设备购置项目	-	0.27	0.27	100%
29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东区公山湾宁安巷 1 号 11 栋违法建设强制拆除经费	-	6.68	6.68	100%
30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干部异地工作和居住的体检对象体检经费	-	0.46	0.46	100%
31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办公楼维修加固工程费	-	28.86	28.86	100%
32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人才专项经费	-	4	4	100%
合计			1,103.4	2,431.68	2,342.35	96%
注：数据来源于 2024 年可执行指标表，年初编制预算时未将上年结转经费纳入预算，编制决算报表时以“以支定收”口径编制，且部分与人员相关经费在编制决算时纳入基本支出，故决算报表和可执行指标表数据不一致。						

四、总体绩效情况

（一）履职效能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4 年主要核心履职效能包括市容市貌整治、燃气安全管理、生活垃圾治理和园林绿化管护 4 项，各项履职目标完成效果情况绩效分析如下：

1.市容市貌整治履职目标及完成情况。

2024 年计划完成清理整治坐商不归店、依车售卖 10000 起，清理“牛皮癣”小广告、违规摆放广告牌 10000 处，管理维护公共厕所 16 座，确保公共区域干净整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4 年紧紧围绕文明城市常态化建设主线任务，完成清理整治坐商不归店、依车售卖等 2 万余起，管护 16 座公共厕所；强化户外广告设施、清理管辖范围内“牛皮癣”小广告、违规摆放广告牌 1.4 万处；全年清运城市垃圾 5 万余吨，整治卫生死角 1.1 万余处，清洗地面油污 6.2 万平方米，现场踏勘城市道路路面整洁，未发现垃圾、小广告情况（附现场图片），市容市貌整治工作完成较好。



图 1 城市道路现场图片



图 2 道路旁边现场图片

2.燃气安全管理履职目标及完成情况。

2024 年计划完成天然气置换 4 万户、管网更新 150 公里，对于风险较大的餐饮等场所全部进行“瓶改管”“瓶改电”，确保无重大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深入开展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和天然气置换工作，全年完成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 158 公里、新建燃气管网 20 公里、“瓶改管、瓶改电”1227 户，基本实现全市老旧燃气管网更新全覆盖；完成天然气置换 4 万户，新增天然气用户 5200 户，清洁能源占比提升至 70%，全年未发生重大燃气安全事故，燃气安全管理工作完成较好。

3.生活垃圾治理履职目标及完成情况。

2024 年计划大力开展生活垃圾治理，确保全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7%、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2%，行政村组覆盖率达到 90%。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不断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体系，2024 年实现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行政村全覆盖，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率达 37.73%，资源化利用率达 86.82%，垃圾分类居民小区覆盖率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100%，生活垃圾治理到位。

4.园林绿化管护履职目标及完成情况。

2024 年计划推进“花城”打造，完成新（改）建公园绿地 10 万 m²、新建口袋公园 4 个，完成长效的专业性绿化管护面积 1952089.33 m²，确保植物存活率达到 98%。市城市管理行

政执法局 2024 年会同各部门完成花道、口袋公园、立体绿化等 30 个项目建设，其中新改建城市绿地 128364 平方米、新建口袋公园 7 个，全市绿地率达 41.16%，绿化覆盖率 43.91%；委托专业公司开展专业化、精细化绿化养护，全年完成绿化养护（含精细化）达标面积 2035693.45 m²，现场踏勘植物长势良好，未发现病虫害、枯枝等情况（附现场图片），园林绿化管护工作完成较好。



图 3：绿化养护现场图片



图 4：绿化养护现场图片

（二）预算管理

1. 预算编制质量。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市财政局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了《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预算管理制度》，对部门预算编制、批复、执行、追加、调整、决算和考评等进行全过程管理；2024 年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关于编制市本级 2024 年部门预算和 2024 年-2026 年支出规划的通知》（攀财预〔2023〕19 号）要求编制预算，对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进行定额

预算编制，项目经费据实按需申报。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4 年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 8,119.31 万元(当年预算 7,774.06 万元、上年结转预算 345.25 万元)、决算数 9,083.92 万元，预算偏离度为 11.88%，资产配置年初预算 9.65 万元、预算执行数 5.85 万元，预算偏离度为 5.85%，政府采购年初预算 297.52 万元、采购执行 341.77 万元(不含 2023 年采购项目结转至 2024 年采购指标支出)，预算偏离度为 14.87%，预决算偏离度较大，编制质量有待提高。

2.支出执行进度。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4 年全年预算总额 9,485.04 万元，其中 1-6 月预算执行数为 4,653.91 万元，执行率为 49.07%，1-10 月预算执行数为 7,497.06 万元，执行率为 79.04%，执行进度良好。2024 年 1-6 月支出预警金额为 168.10 万元、1-10 支出预警金额为 179.73 万元，均在当年核实确认并正常支付；全年未发生支出违规情况。

3.预算年终结余。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总额为 9,485.04 万元，年终注销金额为 311.79 万元，项目结转金额 89.33 万元，预算年中结余率为 4.23%，预算结余较少。

4.严控一般性支出。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

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办节办展和课题经费八项一般性支出 2024 年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11.29 万元，支出决算数 91.07 万元，决算数未超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较上年 193.11 万元减少 81.82 万元，决算数较上年 90.95 增加 0.12 万元，一般性支出控制较好。一般性支出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2024 年财政拨款一般性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较上年变 (%)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决算超年初预算	年初预算	决算数	年初预算	决算数
1.“三公”经费	52.38	48.80	-3.58	71.63	61.62	-27%	-21%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及购置费	47.62	47.47	-0.15	66.87	59.87	-29%	-21%
（2）公务接待费	4.76	1.32	-3.44	4.76	1.75	0%	-24%
（3）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0	0	0	-	-
2.会议费	0.6	0.6	0	0	0.54	-	11%
3.培训费	4.05	2.20	-1.85	0	0	-	-
4.差旅费	44.61	28.64	-15.97	121.48	28.79	-63%	-1%
5.办节办展	0	0	0	0	0	-	-
6.办公设备购置	9.65	10.83	1.18	0	0	-	-
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0	0	0	0	-	-
8.课题经费	0	0	0	0	0	-	-
合计	111.29	91.07	-20.22	193.11	90.95	-42%	0.14%

（三）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制定有《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预

算管理制度》《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档案管理制度》等制度，对预算编制及执行、支出管理、审批流程及程序、资产管理和档案管理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完整。在执行过程中，计划财务和审计科作为财务管理职能科室，负责全局财务管理工作，针对报账支出进行审核，及时进行账务处理，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到位。

2.财务岗位设置。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设置了计划财务和审计科科长岗位、会计岗位、出纳岗位，并分别落实了不同人员，相关职责分工明确，且实现了不相容岗位分离，财务岗位设置合理。

3.资金使用规范。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严格按照中央财经法规、市财政局财务管理规定及单位自身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资金，报销由科室经办人填报，科室负责人审核，然后财务审核，然后分管业务领导审核，分管财务领导审核，最后由计划财务和审计科出纳办理支付手续，支出报销程序规范、手续完整，大额支出提交局党组会审议，严格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但存在部分项目资金支出方向不符合年初部门批复用途和相互挤占情况，资金使用不够规范。

（四）资产管理

1.人均资产变化率。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4 年人均占有资产为 6.44 万元/人，2023 年人均占有资产 6.24 万元/

人，人均资产变化率为 3.11%，低于 2024 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 17.51%，但高于 2024 年市级财政收入增长率 -0.86%，人均资产变化幅度较小。

2.资产利用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家具在用资产总额 63.93 万元，其中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 35.66 万元，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 55.78%，高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 50.64%，办公家具利用较好；办公设备在用资产总额 376.45 万元，其中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 218.11 万元，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 57.94%，高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 17.51%，办公设备利用较好。

3.资产盘活率。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3 年、2024 年无闲置房屋土地、设施、设备等，不涉及资产盘活情况。

（五）采购管理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2024 年年初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为 297.52 万元，不涉及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份额。年中根据工作安排、项目进度等情况调增了部分政府采购预算，调整后全年政府采购总预算为 638.07³万元（含 2023 年项目采购指标 281.26 万元），

³ 调整后政府采购预算总额包含 3 个项目为 2023 年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实际 2024 年追加采购预算 281.26 万元，其中：国家园林城市复查经费中是遥感调查与测评项目采购预算 44.8 万元、金沙江大道东段等 12 条主干道绿化养护项目采购预算 163.54 万元、攀枝花公园和竹湖园公园环卫保洁项目采购预算 72.92 万元，故计算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偏离度和执行率是予以剔除。

剔除该部分后 2024 年采购预算总额 356.81 万元，采购执行数 341.77 万元，当年已完成采购项目节约金额 8.18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8.03%，政府采购执行较好。

五、项目绩效情况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4 年共有常年性项目 1 个、部门预算阶段（一次性）项目 31 个，本次绩效评价抽查 14 个部门预算阶段项目（下同），占项目总预算 75.93%。14 个项目预算总额为 1,846.45 万元，实际支出 1,828.42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99.02%，具体分析如下：

（一）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2024 年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由各业务科室据实申报，计划财务和审计科进行审核汇总，经单位领导审批局党组会决策后提交市财政局审核，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对新出台的重大政策、新增的专项预算项目、新增 50 万元以上的部门预算项目、延续性项目年度预算增幅达 20%或增加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延续执行三年以上的重点专项预算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符合条件的金沙江大道东段等 12 条主干道绿化养护、攀枝花公园和竹湖园公园环卫保洁 2 个项目均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项目决策程序落实到位。

2.目标设置。

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由各业务科室围绕

项目实施内容及预计达到效果进行编制，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任务量、预算安排相匹配，目标编制科学合理，内容较为完整，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三级指标粗略未细化、指标值未量化、指标定义不清晰，例如：①园林设施维护维修项目：数量指标为“园林设施维护维修”、指标值“1 项”，指标未结合项目实施内容进行梳理细化，可衡量性差。②城管执法成本性支出项目：社会效益指标“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指标值“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指标值未细化。③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运行维护服务外包业务项目：数量指标“热线平台升级 1 项，通讯支出 1 项，技术服务 1 项，热线坐席服务 1 项”，指标与指标值混写，定义不清晰。

3. 项目入库。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抽查的 14 个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均实行项目库全生命周期管理，通过预算一体化项目库进行申报，在 9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入库工作，项目入库及时。

（二）项目执行

1. 执行同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4 个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资金计划用于城管执法、采购 12345 市民热线服务、索道运营维护、园林绿化维护、入驻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花街三期打造和人才一次性补助等内容，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的方向一致。

2. 项目调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4 年不涉及应采取收回预算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无项目调

整。

3.执行结果。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4 年 31 个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和 1 个常年性项目中：预算结余率小于 10%的项目有 31 个，项目结余较少，其中结余率大于 10%的仅 1 个为国家园林城市复查经费，结余较多原因主要为一是住建部未确定复查时间，办公经费（含专家咨询费）未产生相关费用；二是遥感调查与测评项目预算 90 万，实际中标价 56 万，节约采购资金 34 万元；三是补短板项目实际完成量有核减感调查与测评项目已完成，因财政资金紧张，尾款未支付。

（三）目标实现

1.目标完成情况。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4 年 14 个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共计设置数量指标 18 个，当年完成绩效目标数量指标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11 个，完成绩效目标数量指标 15 个，目标实现率为 83.33%，目标完成较好，具体完成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14 个项目目标实现情况统计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1	索道运营维护	索道运营维护	1 项	1 项	
2	入驻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	工作人员	3 人	3 人	
3	生产管护费	绿化养护管护面积	1952089.3 3 平方米	2039200 m ²	
4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运行维护服务外	热线平台升级 1 项， 通讯支出 1 项，技术	1 项	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包业务	服务 1 项, 热线坐席服务 1 项。			
5	园林设施维护维修	园林设施维护维修	1 项	1 项	
6	综合咨询服务费	聘请法律顾问	2 名	2 名	
7	城管执法成本性支出	完成所辖户外广告设施安检及维修	4 座 (处)	1 处	部分点位所需维修金额较大, 当年专项维修资金不足。
		垃圾分类宣传品制作	1 批	1 批	
8	攀枝花市 12345 市民热线服务采购项目	坐席人员工资(含五险一金)、各项福利, 10 部 IP 电话运行费用及热线系统运行费用	10 人	10 人	
9	攀枝花市第四轮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及市级指挥平台业务服务外包项目	外包服务人员	76 人	74 人	因本项目外包服务人员工资低, 工作量大故人员流动性大, 人员离职后重新招人困难, 导致人员配备不及时。
10	日常生产管护	管护面积	2064114 平方米	2039200 平方米	年初目标填写错误。
11	东区公山湾宁安巷 1 号 11 栋违法建设强制拆除经费	拆除违法建筑面积	1769.93 平方米	1769.93 平方米	
12	花街三期打造项目	花街三期打造	45000 平方米	45000 平方米	
13	攀枝花公园和竹湖园公园环卫保洁项目	攀枝花公园和竹湖园公园	15 座	15 座	
		攀枝花公园和竹湖园公园	153180 平方米	153180 平方米	
		竹湖园公园	15200 平方米	15200 平方米	
14	人才专项经费	安家补助费次数	1 次	1 次	
		急需紧缺专业选调生人数	1 人	1 人	

2. 目标偏离情况。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4 年 14 个部门预算阶段项目

（含一次性项目）已完成项目数量指标有 14 个，其中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中偏离度在 30%以内的指标个数有 14 个，偏离度在 30%以上的有 0 个，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偏离程度较小。

3.实现效果。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4 个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共设置项目效益指标 28 个，当年完成绩效目标效益指标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有 14 个，效益指标达到预期目标有 48 个，目标实现效果较好。

4.预算绩效存在问题。

根据“市委第三巡察组对市城管执法局巡察结果”，巡察提出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存在建设项目推进不足、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园林、燃气、城市管理精细化管理水平不高和项目前瞻性不强等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问题，通过经评价组核查，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也存在不够规范情况，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5.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在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落实专人进行对接，按照要求及时完整提供相关佐证资料，配合现场踏勘，未出现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情况，配合程度高。

六、评价结论

经评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4 年部门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规划相符，履职效能实现较好，预算管理较为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部门预算执行较好，政府采购程序规范、资产利用率高，但也存在政府采购和资产配置预算偏离大、部分项目目标未实现、资金使用不规范和一般性支出控制有待加强等问题。

部门整体支出分值权重 96 分，绩效评价得分 84.97 分，换算为百分制得 85.51 分（含扣分项）。其中总体绩效满分 61 分，实际得分 50.95 分，得分率 83.52%；项目绩效满分 35 分，实际得分 34.02 分，得分率 97.20%，扣分项 10 分，指标扣 3 分。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见表 6-1。

表 6-1 部门整体评价指标及得分表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 分值	评价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总体 绩效 (55 分)	履职效能 (15 分)	市容市貌整治 履职效果	4	4	
		燃气安全管理 履职效果	4	4	
		生活垃圾治理 履职效果	3	3	
		园林绿化管护 履职效果	4	4	
	预算管理 (25 分)	预算编制质量	8	6.44	财政拨款偏离度为 11.88%、政府采购预算偏离度 14.87%、资产配置预算偏离度 39.38%。
		单位收入统筹	-	-	指标不适用，分数 4 分换算。
		支出执行进度	6	4.15	1-6 月预算执行率 49.70%、支出预警金额为 168.10 万元，1-10 月预算执行率 79.04%、支出预警金额为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 分值	评价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79.73 万元。
		预算年终结余	2	1.92	部门整体预算结余率 4.23%
		严控一般性支出	5	2	2024 年支出决算相比上年增加 0.12 万元。
	财务管理 (10 分)	财务管理制度	4	4	
		财务岗位设置	2	2	
		资金使用规范	4	2	部分项目资金使用超批复用途、项目挤占
	资产管理 (9 分)	人均资产变化率	3	1.5	资产增长率 3.11%高于市级财政收入增长率 (-0.86%)
		资产利用率	3	3	
		资产盘活率	3	3	
	采购管理 (6 分)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	3	
		采购执行率	3	2.94	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8.03%
	项目 绩效 (35 分)	项目决策 (12 分)	决策程序	4	4
目标设置			4	4	
项目入库			4	4	
项目执行 (12 分)		执行同向	4	4	
		项目调整	4	4	
		执行结果	4	3.88	个别项目结余率大于 10%
目标实现 (11 分)		目标完成	4	3.14	部分项目数量指标未完成
		目标偏离 实现效果	4 3	4 3	
扣分 项 (10 分)	预算绩效存在问题		-	-3	巡查提出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存在建设项目推进不足、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园林、燃气、城市管理精细化管理水平不高和项目前瞻性不强等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问题，评价组发现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	积极配合
合计			96	84.97	
换算为百分制			100	85.51	

七、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门预算编制不够准确，预决算偏离度较大。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4 年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 8,119.31 万元(当年预算 7,774.06 万元、上年结转预算 345.25 万元)、决算数 9,083.92 万元，预算偏离度为 11.88%，资产配置年初预算 9.65 万元、预算执行数 5.85 万元，预算偏离度为 5.85%，政府采购年初预算 297.52 万元、采购执行 341.77 万元，预算偏离度为 14.87%。部门预决算偏离较大的主要原因主要为年初未充分测算政府采购和资产配置需求，且未将车辆加油、添加燃料和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预算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年中根据当年工作安排新增政府采购预算，以及追加项目预算、追加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及生活补助等人员经费，导致预决算偏差较大。

2.部分项目数量指标未完成，与预期目标存在一定偏差

一是 2024 年城管执法成本性支出项目：计划完成所辖户外广告设施安检及维修 4 座（处），实际完成 1 处，主要系部分点位所需维修资金额较大，当年专项维修资金不足，导致目标未完成。

二是攀枝花市第四轮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及市级指挥平台业务服务外包项目：计划采购外包服务人员 76 人，实际完成 74 人，未达年初目标，主要系本项目外包服务人工工资低，工作量大故人员流动性大，人员离职后重新招人困难，

导致人员配备不及时。

三是日常生产管护项目：计划绿化管护面积 2064114 平方米，实际完成管护 2039200 平方米，未达年初目标，主要系年初申报目标时选择模板错误，指标值填写不准确，审核不到位。

3.项目资金相互挤占，资金使用方向超批复用途

一是项目资金相互挤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4 年分别从“园林设施维护维修”经费中列支绿化队报市畦乐果蔬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国庆氛围营造草花更换项目部分尾款 0.68 万元、“日常生产管护”经费中支付绿化队报市畦乐果蔬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国庆氛围营造草花更换项目部分尾款 0.2 万元，分别从不同项目中列支同一事项费用。

二是项目资金使用超批复用途。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存在部分项目资金实际列支方向不在市财政批复用途范围内，涉及金额 19.21 万元，支出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项目资金使用不合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测算明细	支出不合规内容	涉及金额
1	综合咨询服务费	1.聘请 2 名法律顾问费用 4 万元；2.开展案件评查的专项服务，一个案卷 1000 元预计 10 个案件，1 万元。3.诉讼仲裁等案件律师服务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正费、查档费、印刷费、办公费和异地办案差旅费 5 万元。	江海报销《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立法修订费用	1.84

序号	项目名称	测算明细	支出不合规内容	涉及金额
2	生产管护费	卫生清扫保洁费（含湖泊）84.30 万元、绿化养护费 137.05 万元、动物饲养 157 只费用 78.65 万元。	付罗选富报攀枝花顺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物资循环站变电箱配电工程部分尾款	8
			付生产科报攀枝花润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购车款部分尾款	6.02
3	园林设施维护维修	1、辖区内建筑小品、各类座椅及垃圾桶维修 150000 元； 2、标识标牌及路线指示牌 75000 元； 3、花箱日常维护 100000 元； 4、维修、翻新、更换损坏的园林设施 175000 元。	付刘艳花报竹湖园 2023 年城镇垃圾处理费	0.65
			付黄志立报攀公园 2023 年城镇垃圾处理费	2.59
			付艾丽莎报市东区博美动物医院攀科技园购动物园用麻醉剂费用	0.11

4.一般性支出控制有待加强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4 年 8 项一般性支出决算 91.07 万元，相比 2024 年增加了 0.12 万元，增长较多的费用主要为办公设备购置和培训费，预算执行未实现压减。

（二）改进方向和具体措施

1.夯实预算编制基础工作，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建议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一是夯实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全面加强梳理年度采购计划和现有资产存量情况，并充分结合项目进度、合同周期、设备需求等情况细化分项申报各项预算，避免“粗放式”申报，同时加强财务与业务部门配合，确保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需求。二是实施动态监控与调整约束，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开展政府采购或资产配置活动，确需新增的，须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同时对于非

政策性、非紧急项目原则上一般不予调增预算，降低预决算偏离度，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2.深入项目前期内容梳理，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提高目标实现程度。

建议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一是深入项目前期内容梳理，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准确设定绩效指标值，同时加大目标审核力度，避免目标值设定过高或不合理，确保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相匹配。二是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运行监控，及时跟踪项目执行情况，针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较差的情况深入分析原因并制定改进措施，据实调整项目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进一步提高目标实现程度。

3.完善支付审核机制，规范使用项目资金。

建议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一是完善支付审核机制，财务部门须逐笔核对支出与预算用途的匹配性，对不合规支付一律退回，同时可加强对业务部门工作内容的学习了解、丰富业务知识，提高财务与业务部门协作配合紧密度。二是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和报账支出审批，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财政批复项目资金批复用途使用项目资金，同时不得挤占其他专项项目资金，严禁未经审批擅自调剂资金。

4.严控一般性支出规模，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建议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办公设备购置、培训费、会议费等非刚性支出实行“零增长”管控，确需增加的需通过

内部调剂解决，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规模，避免预算及决算较上年增加，同时在执行过程中不定期开展支出分析预警，对异常增长费用专项核查，确保“过紧日子”要求落实。

八、其他说明事项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日常生产管护、生产管护费、攀枝花公园和竹湖园公园环卫保洁项目和园林设施维护维修 4 个绿化管护（清洁）项目实际支出均未超预算，预算执行率均超 93%，资金使用效率较高，但均存在支付往年费用现象，欠款清理不及时的情况，经济性控制有待加强。同时经评价组市场询价及与其他地区养护标准对比，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绿化养护（含行道树）、公厕管护、公园保洁未出现明显养护标准偏高情况，投入具备一定经济性。

攀枝花市公安局

2024 年度市级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5〕2 号）文件要求，评价组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对攀枝花市公安局（以下简称“市公安局”）开展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地核查了 3 个职能科室相关资料，进行了 3 人次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一、摘要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维护社会稳定、智慧公安建设履职效果两个重点履职任务未完成，效益未达预期；二是一般性支出控制较差，个别项目资金使用超范围；三是部门年初预算调整过大，采购预算执行率较低；四是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部门重点履职工作管理，推进项目实施；二是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强资金使用审核，规范使用项目资金；三是夯实预算编制工作；四是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二、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市公安局主要职能职责为指导、协调、实施全市公安机关应急管理、抢险救援工作和社会公共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侦查工作，负责全市治安管理、出入境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以及指导、监督两县公安局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队伍建设等工作。

（二）部门组织架构

1.机构设置。

市公安局内设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政治部、队伍建设指导科、人事科、教育科、宣传科、警务辅助人员管理科、审计科、警务保障科、科技通信科、行政审批科、信访科、离退休人员工作科、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治安管理支队、监所管理支队、刑事侦查支队、交通警察支队、禁毒缉毒支队、特巡警支队、警务训练支队、法制支队、出入境管理支队、警务督察支队、市看守所、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市拘留所，机关党委、公安工会工作委员会等 37 个机构。

2.人员构成。

截至 2024 年年末，市公安局政法专项编制数 680 人，事业编制 11 人，工勤编制 66 人。年末实有政法专项人数 652 人，事业编制 6 人，工勤编制 41 人，实有辅警人员 308 人，具体情

况见表 2-1。

表 2-1 2024 年市公安局人员情况表

单位：人

单位名称	政法专项编制		事业编制		工勤编制		辅警人员
	编制人数	实有人数	编制人数	实有人数	编制人数	实有人数	实有人数
市公安局（本级）	680	652	11	6	66	41	308

（三）当年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 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市公安局围绕年初重点工作任务，结合工作目标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表 2-2。

表 2-2 市公安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人员经费	保障全局在职人员（含警务辅助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退休医疗补助及遗属生活补助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保障全局正常运转及工作开展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接待费、公务用车运维费、其他交通费、党建经费、工会福利经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经费		保障年度市公安局特别业务费、拘押收教场所运转经费（含安防系统租赁）、入住政务中心单位租金及水电费项目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预算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22644.989	22644.989	
年度总体目标	2024 年，攀枝花市公安局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高水平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为主线，以深耕善治为主攻，以省公安厅系列行动为抓手，以科技实战应用为引擎，以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为保障，持续深化公安改革，大抓基层基础建设，加快构建适应公安工作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效能警务体系，在“解民忧、保民安”上聚焦发力，为筑牢四川“南大门”安全防线，服务保障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攀枝花新篇章贡献公安力量。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指标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市公安局在职人员（含工勤）	人民警察及工勤 705 人 ⁴ ，86 号文 1 人
			市公安局编外长聘人员（辅警）	250 人
		质量指标	市公安局部门整体支出成效	保障市公安局机关及派出机构正常运转，年度公安业务工作开展顺利
		时效指标	保障时限	2024 年全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 人员经费支出	18224.799 万元
			指标 2: 公用经费支出	2247.65 万元
			指标 3: 项目经费支出	2172.54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安全感	打击各类犯罪行为，不断提升辖区居民安全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平安攀枝花”建设	为“平安攀枝花”建设持续发力保障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不低于 90%

2.部门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市公安局重点工作任务一是始终把政治建警摆在首位，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扎实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等制度，严格执行政治巡察制度；二是始终坚持“以打开路”工作思路，保持对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三是深入落实公安机关服务保障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三年行动计划，高质量完成市级“重点任务清单”牵头任务，推动省厅 18 项支持措施落实落地；四是严厉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做好风险监测、依法办案、群体稳控等工作，拓展重点项目“警长制”、重点企业“一企一警”

⁴ 此处人数包含有下属单位辅警人数

等服务模式，积极为企业纾困解难；五是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持续深化公安行政管理服务改革，积极推进“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全覆盖，在出入境、治安户政、车驾管等领域等方面，推出更多“网上办、立即办、就近办、一次办”便民利企举措。

三、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1.部门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市公安局年初收入预算为22,644.99万元，调整后预算为28,944.54万元，收入决算为28,421.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523.9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9万元，其他收入513.4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84.98万元。收入情况详见表3-1。

表3-1 市公安局2024年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分类	年初预算数	执行中追加/减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644.99	6,200.55	28,845.54	27,523.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99	99	99
三、事业收入	-	0	-	-
四、其他收入	-	-	-	513.4
本年收入合计	22,644.99	6,299.55	28,944.54	28,136.38

预算分类	年初预算数	执行中追加/减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	0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	-	284.98
总计	22,644.99	6,299.55	28,944.54	28,421.36
注：执行中追加（减）数=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2.部门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市公安局年初支出预算数22,644.99万元，调整后预算数28,944.54万元，支出决算数28,421.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545.87万元，项目支出6,627.75万元）。人员经费年中调增996.14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工资性支出、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编外长聘人员工资性支出和警衔津贴等；公用经费调增加28.92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办公经费和设备购置费；项目支出调增5,274.58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拘押收教场所运转经费、天网一期升级改造及设计服务、南大门建设、铁路护路工作经费和市看守所迁建项目主体工程等经费。支出情况详见表3-2。

表 3-2 市公安局 2024 年支出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分类	年初预算数	执行中追加/减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20,472.45	1,025.06	21,497.51	21,545.87
（一）人员经费	18,224.80	996.14	19,220.94	19,482.04
（二）公用经费	2,247.65	28.92	2,276.57	2,063.83
二、项目支出	2,172.54	5,274.58	7,447.12	6,627.75

预算分类	年初预算数	执行中追加/减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本年支出合计	22,644.99	6,299.55	28,944.54	28,173.62
结余分配	=	-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	0	247.74
总计	22,644.99	5,776.37	28,944.54	28,421.36

注：执行中追加（减）数=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本表数据来源于市公安局 2024 年可执行情况表，存在尾差。

（二）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市公安局支出调整预算为 28,421.36 万元，实际支出为 28,421.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545.87 万元，项目支出 6,627.75 万元），结转结余 247.74 万元。

围绕部门整体目标和年初工作计划，市公安局 2024 年安排项目 12 个（不包含涉密项目 4,348.8 万元，涉密项目不在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内，下同），12 个项目对应调整预算 2,278.95 万元，决算 2,275.6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5%。项目支出情况如下表 3-3：

表 3-3 2024 年市公安局项目支出情况表（不含涉密项目）

单位：万元

职能职责	重点工作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	实际支出	执行率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	维护社会稳定履职效果	1	拘押收教场所运转经费（含安防系统租赁）	1,500	1,500	1,499.72	99.98%
		2	铁路护路工作经费		8.5	6.65	78.24%
	智慧公安建设履职效果	3	南大门建设	0	200	200	100%
		4	天网一期升级改造及设计服务	0	199	199	100%
		5	攀枝花市智能安	0	200	200	100%

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指导、检查、监督本辖区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和特种待业的管理工作；依法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承办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全系统（天网二期租赁费）					
	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履职效果	6	入住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	0	20.65	20.65	100%	
	公安队伍建设履职效果	7	市公安局人才专项经费	0	20	20	100%	
	其他	8	市公安局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0	1	0	0%	
		9	向上争取资金工作经费	0	10	10	100%	
		10	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	0	1.8	1.8	100%	
		11	市看守所迁建项目主体工程	0	100	100	100%	
		12	市级挂职干部补助	0	18	17.8	98.89%	
	合计				1,500	2,278.95	2,275.62	99.85%

四、总体绩效情况

（一）履职效能

1.维护社会稳定履职效果。

针对此项重点工作任务，实施项目2个，调整预算1,508.5万元，实际支出1,506.37万元，预算执行率99.86%。经评价组抽查调研及资料核查，并结合指标体系得出：

2024年，市公安局计划继续减少全市刑事、治安案件，八类严重暴力犯罪、盗窃、诈骗发案数，经评价组了解，2024年全市刑事、治安案件同比分别下降36.8%、8.5%，八类严重暴力犯罪、盗窃、诈骗发案数同比分别下降7.2%、19.9%、

44%，重大舆情、警情处置及时率 100%同时，继续开展拘押收教场所运转经费（含安防系统租赁）项目，保障看守所、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市拘留所的正常运行，三所正常运行率均为 100%，但 2024 年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在押人数 420 人，未达 540 人的目标值；开展铁路治安整治 2 次，铁路安全宣传 2 次，完成年度铁护联防任务。综上，除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在押人数未达年初目标外，其他维护社会稳定相关子项目均完成目标值。

2.智慧公安建设履职效果。

针对此项重点工作任务，实施项目 3 个，调整预算 599 万元，实际支出 59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经评价组抽查调研及资料核查，并结合指标体系得出：

2024 年，市公安局深入实施科技兴警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创新平台建设等重大项目实施，完成前端感知源补点 302 套，超过年初设定天网一期升级改造设备 300 套的要求，且验收合格率达 100%；保障 6297 个天网前端高在线率，无花屏、黑屏、遮挡等影响视频图像质量的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6297 个”的要求；完成南大门信息化建设点位 4 个，未达到年初设定“≥5 个”的要求，综上，除南大门信息建设未完成外，其他智慧公安建设相关子项目均完成目标值。

3.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履职效果。

针对此项重点工作任务，实施项目 1 个，调整预算 20.65

万元，实际支出 20.6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经评价组抽查调研及资料核查，并结合指标体系得出：

2024 年，市公安局对标公安部、省厅关于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各项措施，推出更多利企惠企措施，计划打造“警随企后”品牌，解决涉企纠纷 28 个，超目标完成 8 个，提供法律业务咨询服务 35 次，超目标完成 5 次。此外，建立 7 个公安政务高效窗口，35 个派出所实现驾管业务通办，出入境支队、行政审批科民辅警 21 人，上述子项均达到年初目标值，目标完成较好。

4.公安队伍建设履职效果。

针对此项重点工作任务，实施项目 1 个，调整预算 20 万元，实际支出 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经评价组抽查调研及资料核查，并结合指标体系得出：

2024 年，市公安局深入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通过发放补助完成人才培养 5 人，超过目标值“大于等于 3 人”，完成年度挂职干部人数 15 人，完成“两队一室”建设 36 个，均达到年初目标值，目标完成较好。

（二）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质量。

市公安局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省财政厅、市财政局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并结合单位情况制定了《攀枝花市公安局财务管理制度》《攀枝花市公安局机关经费管理暂行规

定》《攀枝花市公安局机关内部采购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部门内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控制、调整、决算和预算监督绩效评价等进行全过程管理；单位严格按照《关于编制市本级 2024 年部门预算和 2024—2026 年支出规划的通知》（攀财预〔2023〕19 号）文件要求编制预算，对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进行定额编制，项目支出据实申报。

市公安局 2024 年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 22,644.99 万元，预算执行数 28,421.36 万元，预算偏离度为 25.51%；政府采购年初预算 2,332.92 万元，决算数 1,763.13 万元，预算偏离度为 24.42%；年初未编制资产配置预算，经评价组核查，年中市公安局追加包含计算机采购项目、采购挂式空调项目等资产配置预算，资产预算偏离度 100%。

2.单位收入统筹。

因该部分涉及涉密内容，根据市公安局以书面的形式提供的 2024 年非税收入数据，年初预算非税收入 215 万元，实际全年收入为 3,774.08 万元。

3.支出执行进度。

2024 年市公安局全年预算 28,421.36 万元，其中 1-6 月预算执行数为 14,268.73 万元，执行率为 50.2%；1-10 月预算执行数为 24,130.45 万元，执行率为 84.9%；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2024 年 1-6 月、1-10 月支出预警金额分别为 6.88 万元、

348.16 万元，占比仅为 0.05%、1.44%。此外，未发现支出违规金额。

4. 预算年终结余。

市公安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总额为 28,421.36 万元，年终部门注销金额为 0 万元，结转金额 247.74 万元，预算年终结余率为 0.87%。

5. 严控一般性支出。

市公安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办节办展和课题经费八项一般性支出 2024 年年初预算为 513.57 万元，支出决算数 1,101.64 万元，年初预算较上年 746.02 万元减少了 232.45 万元，主要因为 2024 年“三公”经费和差旅费预计较 2023 年有所减少，决算数较上年 1,025.41 万元增加了 76.23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费用有所增加。综上，市公安局一般性支出控制有待提升。一般性支出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2023-2024 年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预算较上年增减	决算较上年增减变化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年初预算	决算数		
1.“三公”经费	266.57	229.16	321.22	213.25	-54.65	15.91

科目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预算较上年增减	决算较上年增减变化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年初预算	决算数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9.47	226.26	304.12	209.91	-54.65	16.35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0	0	0	0
(3) 公务接待费	17.1	2.9	17.1	3.34	0	-0.44
(4)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0	0	0	0
2.会议费	10	9.75	0	0	10	9.75
3.培训费	24	23.66	0	0	24	23.66
4.差旅费	213	596.76	424.8	646.54	-211.8	-49.78
5.办节办展	0	0	0	0	0	0
6.办公设备购置	0	0.04	0	34.43	0	-34.39
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242.27	0	131.19	0	111.08
8.课题经费	0	0	0	0	0	0
合计	513.57	1,101.64	746.02	1,025.41	-232.45	76.23

注：取数口径为 2023 年和 2024 年预决算表

(三) 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

市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公安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财经制度和省、市各级财政部门印发的有关规定，结合全市公安机关实际情况，制定《攀枝花市公安局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包括管理机构及职责分工、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内容，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同时，评价组抽查会计凭证 15 笔，未发现未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市公安局财务管理制度得到

有效落实。

2.财务岗位设置。

市公安局按照“钱账分管”的原则，经评价组现场核查了解，设立警务保障科为财务收支主管部门，负责编报市局机关的年终决算和财务报告、负责有关财政票据的领取、发放和管理等工作；并设立了会计、出纳等财务岗位，对收支领域岗位职责进行了梳理，相关职责明确，实现了不相容岗位分离。

3.资金使用规范。

评价组现场抽查单位 15 笔培训、差旅、三公、会议、资产购置、政府采购凭证等，市公安局已按照市财政局批复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使用资金，大额支出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支出报销有经办人、财务会计、分管领导等签字，原始附件齐全，支出报销手续完整，报账资料齐全。此外，评价组实地核查拘押收教场所运转经费（含安防系统租赁）项目，发现存在 33 笔资金支出方向与市财政批复用途不同支出，具体见表 7-1。综上，资金使用规范性有待提升。

（四）资产管理

1.人均资产变化率。

2024 年市公安局资产净值为 27,474.53 万元，编制内实有人数 699 人，人均占有资产 39.31 万元，2023 年市公安局资产净值为 29,079.73 万元，编制内实有人数 700 人，人均

占有资产 41.54 万元，人均资产变化率为-5.67%，低于 2024 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 17.51%和 2024 年市级财政收入增长率-0.86%。

2.资产利用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办公家具在用资产原值总额 803.82 万元，其中超过最低使用年限办公家具原值 255.5 万元，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 31.79%，低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 50.64%；办公设备在用资产原值总额 8,365.13 万元，其中超过最低使用年限办公设备原值 6,155.61 万元，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利用率为 73.59%，高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 17.51%。

3.资产盘活率。

经评价组核查市公安局 2023 年、2024 年资产报告，发现市公安局 2023 年、2024 年均无闲置资产。

（五）采购管理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市公安局严格按照《攀枝花市公安局机关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要求执行，2024 年年初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为 2,332.92 万元，涉及采购项目 66 个，采购实际支出金额 1,763.13 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49.83 万元。

2.采购执行率。

2024 年市公安局采购预算 2,332.92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1,763.13 万元，当年已完成采购项目节约金额 627.19 万元，采购预算执行较好，执行率为 75.58%。

五、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

2024 年市公安局各科室按照当年工作计划及任务申报项目预算并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按照“三重一大”程序报送党组会议审批，经审批后提交至市财政局审核，最终由市财政局将各单位修改后的预算进行汇总，按程序提交人大会议进行审议，市财政局将人大会议批准后的部门预算批复市级各相关预算单位，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根据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编制市本级 2024 年部门预算和 2024—2026 年支出规划的通知》，部门（单位）要对新出台的重大政策、新增专项预算项目和新增 50 万元以上的部门预算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依据。对延续性项目年度预算增幅达到 20%或增加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延续执行三年以上的重点专项预算项目，须进行事前绩效评估。评价组抽查 10 个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其中市公安局拘押收教场所运转经费（含安防系统租赁）、天网一期升级改造、攀枝花市智能安全系统（天网二期）3 个项目应开展事前评估，经评价组核查，上述 3 个项目均已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综上，部门

预算项目设立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

2.目标设置。

市公安局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12个，评价组抽查10个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绩效目标由各业务科室负责人围绕项目实施内容及预计达到效果进行编制，大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较为科学合理，内容完整、细化量化，基本能够与计划期内任务量、预算安排相匹配，但也存在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要素不全、指标设置不清晰的情况，如：①市看守所迁建项目主体工程项目，仅设置数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缺乏必要的质量、时效、成本指标，指标设置不全面完整；且数量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名称为“市看守所迁建项目房屋建设主体工程”，含义不明；②天网一期升级改造及设计服务项目，质量指标设置为“天网一期升级改造”，拘押收教场所运转经费（含安防系统租赁）项目质量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分别设置为“拘押收教场所运转”“管控效果”，指标均为定性指标，未细化量化；③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项目、市级挂职干部补助项目，均存在二级指标为社会成本指标但三级指标分别为“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和“挂职干部补助经费”的问题，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不匹配。

3.项目入库。

经评价组核查，2024年市公安局部门预算项目均在规定的

时间完成项目入库，项目入库及时。

（二）项目执行

1. 执行同向。

市公安局共计 12 个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评价组抽查 10 个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的方向基本一致。

2. 项目调整。

市公安局 2024 年不涉及应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绩效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无项目调整情况。

3. 执行结果。

市公安局 2024 年 10 个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中：无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存在 1.48 万元项目资金结余。项目结余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抽查项目结余情况统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调整后 预算数	决算数	结余资金
1	拘押收教场所运转经费（含安防系统租赁）	1,500	1,500	1,499.72	0.28
2	天网一期升级改造及服务	0	199	199	0
3	攀枝花市智能安全系统（天网二期租赁费）	0	200	200	0
4	南大门建设	0	200	200	0
5	市看守所迁建项目主体工程	0	100	100	0
6	入住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	0	20.65	20.65	0

	业费及水电费				
7	市级挂职干部补助	0	18	17.8	0.2
8	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	0	1.8	1.8	0
9	市公安局人才专项经费	0	20	20	0
10	市公安局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0	1	0	1
合计		1,500	2,260.45	2,258.97	1.48

(三) 目标实现

1. 目标完成。

评价组抽查市公安局 2024 年 10 个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共计设置数量指标 10 个，其中拘押收教场所运转经费（含安防系统租赁）和南大门建设项目的 2 个数量指标未完成⁵，其他均已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目标实现率 80%，目标完成一般，具体详见表 5-2:

表 5-2 抽查项目数量指标实现情况统计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偏离度
1	拘押收教场所运转经费(含安防系统租赁)	拘押收教场所运转经费(含安防系统租赁)	=	750	人	420	未完成
2	天网一期升级改造	天网一期升级改造	=	300	套	302	0.67%
3	攀枝花市智能安全系统(天网二期)	攀枝花市智能安全系统(天网二期)	=	6297	个	6297	0
4	南大门建设	南大门公安信息化建设	=	5	个	4	未完成
5	市级挂职干部补助	年度挂职干部人数	=	15	人	15	0
6	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	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	=	100	%	100	0
7	市公安局人才专项	市公安局人	≥	5	人	5	0

⁵ 两项指标已在重点履职部分扣分，此处不再扣分。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偏离度
	经费	才专项人数					
8	市公安局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艾滋病防治工作	=	1	项	1	0
9	市看守所迁建项目主体工程	市看守所迁建项目房屋建设主体工程	=	1	套	1	0
10	入住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	出入境支队、行政审批科民辅警	=	21	人	21	0

2.目标偏离。

评价组抽查 2024 年 10 个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当年完成绩效目标数量指标的项目有 8 个，未有项目完成偏离度在 30%以上的，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偏离程度控制较好。

3.实现效果。

评价组抽查 2024 年 10 个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共设置项目效益指标 10 个，10 个指标均为定性指标，实际无法衡量、无法考核，故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目的、预期效果重新设置对应效果指标后再据此复核，并以复核结果作为本项得分依据，具体详见表 5-3:

表 5-3 抽查项目效益指标实现情况统计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效益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完成值	评价组重新设置效益指标	完成值
1	拘押收教场所运转经费（含安防系统租赁）	拘押收教场所运转经费（含安防系统租	定性	好坏	无法衡量	拘押收教场所运转正常运转率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效益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完成值	评价组重新设置效益指标	完成值
		赁)					
2	天网一期升级改造	天网一期升级改造	定性	好坏	无法衡量	重点区域覆盖率	100%
3	攀枝花市智能安全系统(天网二期)	攀枝花市智能安全系统(天网二期)	定性	好坏	无法衡量	前端设备在线率	100%
4	南大门建设	南大门公安信息化建设	定性	好坏	无法衡量	重点区域覆盖率	100%
5	市级挂职干部补助	挂职效果	定性	脱贫攻坚战圆满成功	无法衡量	专业能力提升度	100%
6	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	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	定性	降低新发感染,提高感染者和病人的生活质量	无法衡量	重点人群疫苗接种率	100%
7	市公安局人才专项经费	人才专项达到效果	定性	人才更安心在单位本地工作,创造效益	无法衡量	发放准确率	100%
8	市公安局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	定性	降低新发感染,提高感染者和病人的生活质量	无法衡量	重点人群疫苗接种率	100%
9	市看守所迁建项目主体工程	市看守所迁建项目房屋建设主体工程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无法衡量	看守所投入使用率	100%
10	入住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	入住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	定性	方便群众办理出入境证件,便利企业办理行政审批	无法衡量	政务中心正常运行率	100%

4.预算绩效存在问题。

2024年，市公安局未接受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和财会监督，无相关问题反映。

5.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在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未出现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情况。

六、评价结论

经评价，市公安局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规划相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人均资产变化控制良好，公安队伍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履职到位；但也存在拘押收教场所运转、南大门信息化建设等部分重点工作任务未完成、预算编制不够精准、一般性支出控制有待提升、资金使用不规范等问题。

市公安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分数权重100分，评价得85.97分。其中：总体绩效指标权重65分，评价得54.57分，得分率83.95%；项目绩效指标权重35分，评价得31.4分，得分率89.71%；扣分项指标权重10分，未扣分。具体评价指标体现详见附件1，指标得分情况见表6-1：

表6-1 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及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总体绩效 (65分)	履职效能 (15分)	维护社会稳定 履职效果	5	4	全年日均关押人数计划完成率未达100%
		智慧公安建设 履职效果	5	4	南大门信息化建设点位数仅完成4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履职效果	3	3	
		公安队伍建设履职效果	2	2	
	预算管理 (25分)	预算编制质量	8	4.49	年初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25.51%、采购预算偏离度为24.42%、资产配置偏离度100%
		单位收入统筹	4	4	
		支出执行进度	6	6	
		预算年终结余	2	1.98	年终结余率0.87%
		严控一般性支出	5	2	决算数较上年1,025.41万元增加了76.23万元
	财务管理 (10分)	财务管理制度	4	4	
		财务岗位设置	2	2	
		资金使用规范	4	3	拘押收教场所运转经费(含安防系统租赁)部分资金未按要求支付
	资产管理 (9分)	人均资产变化率	3	3	
		资产利用率	3	2.1	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31.79%，低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50.64%
	总体绩效 (65分)	资产管理 (9分)	资产盘活率	3	3
采购管理 (6分)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	3
		采购执行率	3	3	
项目绩效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35分)	(12分)	目标设置	4	0.4	9个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存在问题
		项目入库	4	4	
	项目执行(12分)	执行同向	4	4	
		项目调整	4	4	
		执行结果	4	4	
	目标实现(11分)	目标完成	4	4	
		目标偏离	4	4	
		实现效果	3	3	
	扣分项(10分)	预算绩效存在问题		-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合计			100	85.97	

七、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个别重点履职任务未完成，效益未达预期。

一是2024年年初目标设定过高，计划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在押人数达到540人，实际仅达到420人，全年日均关押人数计划完成率未达100%；二是智慧公安建设履职任务未完成，评价组在核查南大门建设项目时，发现项目仅建设了田房检查站感知源建设、川滇交界感知源建设、火车南站感知源建设、反恐动态人像识别系统建设4个点位，因设定绩效目标时，未具体了解项目情况，导致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准确，未达年初设定的5个目标值。

2.一般性支出控制不到位，个别项目资金使用超范围。

一是一般性支出控制执行较上年不到位，2024年市公安局一般性支出决算数为1,101.64万元，决算数较上年1,025.41万元增加了76.23万元，主要是2024年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费用有所增加。二是拘押收教场所运转经费（含安防系统租赁）项目资金使用超范围，评价组在抽查过程中发现该项目存在共33笔，合计139.68万元、占项目支出比重9.31%，支出方向与市财政局预算批复支出范围及项目目标不匹配，及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的情况。具体情况见表7-1。

表 7-1 拘押收教场所运转经费支出明细表

序号	支出	市财政局预算批复支出范围及绩效目标支持范围	实际支出方向	金额（元）
1	金江派出所 2023 年二季度电费	攀枝花市公安局监管场所包括市看守所、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简称：市戒毒所）、市拘留所，为保障监管场所的正常运行，需保障的经费包含：监管人员每人每月最低生活保障，衣服被装费用、医疗费、其他费用（水电、投劳、公杂、劳	保障其他单位正常运行费用	16,047.53
2	市局 3 月电费			11,500.00
3	金江派出所 2023.9-2024.2 月水费			2,488.60
4	市局 4 月电费			240,000.00
5	市局 4 月水费			19,878.15
6	园区：金江派出所 23 年 12 月电费			2,711.62
7	园区：金江派出所 3 月电费			2,269.46
8	市局 6 月电费			240,000.00
9	办公室：5 月夜餐			615.99
10	园区：金江派出所 5 月电费			4,015.32
11	园区：金江派出所 5-6 月水费			639.4
12	园区：金江派出所 6 月电费			3,640.13
13	市局 7 月电费			180,000.00
14	市局 7 月水费			20,292.85
15	园区：金江派出所 7 月电费			4,166.73
16	全市公安体侧补训劳务费			1,800.00
17	市局 10 月电费			210,000.00
18	市局 10 月水费			18,004.80

序号	支出	市财政局预算批复支出范围及绩效目标支持范围	实际支出方向	金额（元）	
19	天网一期运维专家评审费	务外包、租用安防系统等)		1,600.00	
20	金江派出所 10 月电费			1,681.91	
21	园区：金江派出所 9 月电费			3,847.39	
22	市局 11 月电费预存			170,000.00	
23	市局 11 月水费			16,065.60	
24	市局 12 月水费			17,011.20	
25	市局 12 月电费			190,000.00	
26	食药环：联合办公区 11 月电费			6,802.66	
27	原直属分局 2024 年 10-11 月二滩派出所电费			688.09	
28	食药环：联合办公区 10-12 月水费			1,296.00	
29	原直属分局二滩派出所 2024 年 1-9 月电费			3,264.52	
30	桥梁感知源专家评审费			其他项目评审费	2,800.00
31	三四级网租赁专家评审费				1,400.00
32	政保网上战略维修改造采购项目评审费				1,260.00
33	政保：专家评审费	1,000.00			
	合计			1,396,787.95	

3.部门年初预算调整过大，采购预算执行率较低。

一是部门年初预算调整过大。市公安局 2024 年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 22,644.99 万元，预算执行数 28,421.36 万元，预算偏离度为 25.51%，部门预算调整过大，主要为年中调增拘押收教场所运转经费（含安防系统租赁）、天网一期升级改造及设计服务、南大门建设等项目预算以及编外长聘人员工资性支出、工资奖金津补贴、年度考核奖（行政）等基本支出，年初市公安局预算编制不够精准；二是采购预算调整执行率较低。市公安局采购需求摸排工作不够到位，年初政

府采购及资产配置预算 2,332.92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1,763.13 万元,采购预算执行率 75.58%,与年初预算有一定偏差。

4.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市公安局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规范,编制质量有待提高,包括一是指标未细化、量化,不便于后期考核,评价组抽查的 10 个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指标,且天网一期升级改造及设计服务项目质量指标设置为“天网一期升级改造”,拘押收教场所运转经费(含安防系统租赁)项目质量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分别设置为“拘押收教场所运转”“管控效果”,指标设置未量化;二是指标不全面,如市看守所迁建项目主体工程项目,仅设置数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且数量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名称为“市看守所迁建项目房屋建设主体工程”指标设置不全面且名称不合理;三是部分项目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不匹配,如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项目、市级挂职干部补助项目的二级指标为社会成本指标,但三级指标分别为“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和“挂职干部补助经费”。总体来看,市公安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仍有待提升。原因主要为各业务科室负责人申报绩效目标时重视程度不够,编制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不够匹配,同时财务审核人员未严格按照绩效管理文件进行审核。

(二)改进方向和具体措施

1.加强部门重点履职工作管理,推进项目实施。

一是建议各个项目业务负责部门加强沟通协调，按项目实际情况按程序调整项目计划，推进项目实施；二是年度内无法完成且下一年度需重新根据工作计划测算预算的项目，建议在中期调整时，及时调整预算安排，并同步调整项目实施预期可达目标值，避免年初目标与实际完成结果差距太大。

2.加大报账支出审核力度，规范使用项目资金。

一是建议市公安局准确编制部门一般性支出费用，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避免今年决算数超上年决算数的情况。二是建议市公安局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内容执行，针对部门项目经费弥补公用经费不足、公用支出挤占特定目标项目资金的问题，严格划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监管和报账支出审批，严格按照财政批复项目资金批复用途使用项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夯实预算编制工作。

建议充分了解项目资金需求及目标，细化测算项目预算及依据，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对于上级新增的资金安排，应提前做好预算调整计划，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此外，建议年初开展采购需求摸排工作，根据当年计划申报采购预算。

4.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一是建议市公安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按照预算管理相关文件加强绩效目标填报及审核工作，规范准确编制项目绩

效目标，做到绩效目标指向明确、细化量化，提高目标编制质量；二是定期组织开展绩效管理相关培训，增强相关工作人员绩效意识，提高预算管理工作水平。

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5〕2 号）文件要求，评价组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对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市农业农村局”）开展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地核查了 6 个科室相关资料，进行了 14 人次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一、摘要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资金未按照实际支出方向支出。二是个别重点履职任务未完成，效益未达预期；三是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四是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完善。

（二）相关建议

一是严格界定资金使用范围，杜绝超范围支出；二是做好履职工作监控工作，建议成立领导小组；三是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四是制定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二、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能职责

市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

农业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研究制定“三农”战略规划、政策及地方性法规；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公共服务、人居环境改善及精神文明建设；推进农村土地、集体产权等改革，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发展及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监管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各产业，负责农机化发展；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及耕地保护，监管农业投入品；开展农业防灾减灾、科研推广、人才培育；推动农业对外合作；指导国有农场改革；负责农业安全生产、综合执法及生态环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任务。

（二）部门组织架构

1.机构设置。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与农村改革科（行政审批科）、特色产业与农业园区科、计划投资财务科、种业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畜牧兽医与渔业渔政科、乡村建设与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家庭农场与新经济组织科、监测帮扶与脱贫成果巩固科、市场开发与信息化科（综合统计科）、农产品质量与科技教育科、农田建设与农业机械化科、行政执法监督科和人事科 14 个职能科室。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为攀西无公害监测中心。

2.人员构成。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市农业农村局人员编制总数 175 名，实有编制内在职人数 157 人，同时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按照攀委办〔2012〕86 号文管理的劳动合同制人员管理政策的通知》（攀人社发〔2017〕385 号）聘用 3 人。

（三）当年部门（单位）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部门（单位）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市农业农村局围绕年初重点工作任务，结合工作目标编制了年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部门（单位）重点工作任务。

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主要工作任务一是确保粮食安全，稳定粮食生产。执行粮食安全责任制度，建设“天府第二粮仓”，加强农业技术指导、种业发展、农药减量、病虫害防控和防灾减灾工作。提升农机化水平，实施惠农政策，推广优质粮食品种，确保粮食作物面积和产量稳定。发展具有地域特色的粮食品牌，保护耕地，推进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优化蔬菜供应，加强生猪产能调控，发展牛羊和高山水产产业，扩大农业保险覆盖，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疫情防控，确保农产品供应。二是推动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落实中央和地方政策，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单位创建和考评。推进农业现代化，实施强村富民行动，发展水果产业共富联合体，建设特色村。提升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推进集体收益分配权抵押担保试点，增加集体经济。实施农业重点项目和政策，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三是强化产业优势，提高产业质量。围绕“4+1”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推动芒果、枇杷、石榴等品种改良，建设高品质果源基地。标准化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快农产品加工和物流中心建设，提升产业标准化和供给能力。深化“攀果”品牌建设，推进农产品加工和商贸物流中心

建设，促进一二产业融合，延伸产业链和价值链。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和示范家庭农场，完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四是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开展“百村示范、全域整治”行动，完成示范村整治。实施“美丽四川·宜居乡村”五年行动，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和智慧乡村治理试点，挖掘乡村多元价值，保护农耕文化，重塑乡村风尚。

三、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1. 部门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市农业农村局年初收入预算总计4,240.68万元，调整后2024年预算收入4,710.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584.2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6.65万元。收入情况如下表3-1所示：

表 3-1 2024 年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分类	年初预算数	执行中追加/ 减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39.68	444.55	4,584.23	4,195.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1.00	25.65	126.65	126.65
三、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240.68	470.20	4,710.88	4,322.16

2. 部门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市农业农村局年初支出预算4,240.68万元，调整后预算4,710.88万元，支出决算4,322.16万元。其中：基

本支出年初预算 4,013.32 万元，调整后预算 3,932.87 万元，调减 80.4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调减 60.6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227.36 万元，调整后预算 778.01 万元，调增 550.65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于中途下达任务，中途追加预算资金。支出情况如下表 3-2 所示：

表 3-2 2024 年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执行中追加/减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4,013.32	-80.45	3,932.87	3,894.28
人员经费	3527.38	-60.63	3,466.75	3,466.75
公用经费	485.94	-19.82	466.12	427.53
二、项目支出	227.36	550.65	778.01	427.88
本年合计支出	4,240.68	470.20	4,710.88	4,322.16

（二）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市农业农村局支出调整预算为 4,710.88 万元，决算为 4,321.7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1.74%。围绕部门整体目标和年初工作计划，市农业农村局及已撤并的乡村振兴局 2024 年安排项目 31 个，调整预算 778.01 万元，决算 427.8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4.99%。

四、总体绩效情况

（一）履职效能

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主要核心履职效能包括粮食安全保障、畜牧检测、农村建设、渔业资源恢复、特色产业培育 5 项，各项履职目标完成效果情况绩效分析如下：

1.粮食安全保障。

针对此项重点工作任务，实施项目 8 个，调整预算 236.23 万元，实际支出 171.11 万元，预算执行率 65%，因为部分项目为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下达时间较晚，结转 2025 年使用，如农产品质量安全省建设项目、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经评价组抽查调研及资料核查，并结合指标体系得出：

一是计划完成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 1 万亩，中央转移支付建设高标准农田 3.2 万亩，共计 4.2 万亩，工作完成率 100%。二是计划完成 0.4782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任务完成率 100%。三是计划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样 280 个，实际完成农产品安全质量抽检 335 个，工作完成率 119.64%。四是计划完成 36 个点位土壤样品检测，出具了一份土壤检测报告，实际完成 36 个土壤点位检测出具一份报告。五是计划针对攀枝花市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实际工作中攀枝花已针对大宗农产品开展安全检测工作，工作完成率 100%。六是计划保障粮食作物面积产量持续稳定在 68 万亩、26 万吨以上，攀枝花市 2024 年实际粮食播种面积 68.8 万亩、粮食产量 26.4 万吨。综上，所有子项均达到年初目标值。

2.畜牧检测工作履职效果。

针对此项重点工作任务，实施项目 3 个，调整预算 63.22 万元，实际支出 33.21 万元，预算执行率 52.53%。因动物防疫工作实施时间为春季并且均为省级预算经费，故经费属于

跨年度执行。经评价组抽查调研及资料核查，并结合指标体系得出：

2024 年攀枝花市畜牧检测工作目标任务一是辖区内禽类、猪、牛、羊等抗体合格率不低于 70%。二是辖区内发生大型动物流感次数小于一次。2024 年全市春、秋防共计免疫猪瘟 37.63 万头，猪口蹄疫 67 万头，牛口蹄疫 11.55 万头，羊口蹄疫 88.16 万只，高致病性禽流感 549.23 万羽，小反刍兽疫 57.1 万只，各种病种应免密度 100%。春、秋防共抽取猪、牛、羊以及禽血清样品 2800 余份开展免疫效果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全市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以及猪瘟免疫效果均达到了 70%以上。综上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动物防疫工作完成情况较好。

3.农村建设工作履职效果。

针对此项工作任务，实施项目 8 个，调整预算 387.7 万元，实际支出 132.7 万元，预算执行率 34.23%。经评价组抽查调研及资料核查，并结合指标体系得出：

2024 年，年初预计完成 35 个和美乡村建设、攀枝花市建设完成 34 个和美乡村，因为仁和区在 2023 年完成首批 4 个和美乡村建设工作时，将 2024 年建设任务提前至 2023 年完成，2023 年计划完成 4 个和美乡村建设工作，实际完成 5 个和美乡村建设工作。完成 1585 户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新（改）建任务，其中和美乡村建设工作未达年初预期。

4.渔业资源恢复履职效果。

针对此项工作任务，实施项目 1 个，调整预算 10 万元，

实际支出 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经评价组抽查调研及资料核查，并结合指标体系得出：

2024 年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分别于 6 月、10 月完成 2 次增殖放流工作，增殖放流 12.79 万尾鱼苗。上述子项均达到年初目标值，目标完成较好。

5.特色产业培育履职。

针对此项工作任务，实施项目 2 个，调整预算 63.64 万元，实际支出 63.6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经评价组抽查调研及资料核查，并结合指标体系得出：

2024 年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缴纳烤烟保费区域 6.93 万亩，完成芒果和牛油果种质资源鉴定 41 份。未完成草场镇枇杷特色产业、榴园村石榴特色产业、桐子林镇金河村芒果和榴莲特色产业致富样板村培育工作。因烤烟种植面积未达 7 万亩导致烤烟投保面积未达年初计划，其余子项目目标完成较好。

（二）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质量。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省财政厅、市财政局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并结合单位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重大事项民主决策制度》对部门内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控制、调整、决算评价等进行全过程管理；单位严格按照“无预算不支出，有预算不突破”的原则对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进行定额预算编制，项

目经费据实按需申报。

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 4,710.88 万元，支出 4,322.16 万元，预算偏离度为 8.26%。资产配置预算 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预算偏离度 0%。政府采购预算 114.47 万元，实际支出 16.01 万元，预算偏离度 86.01%。预算编制质量较差。

2.支出执行进度。

2024 年市农业农村局全年预算 4,710.88 万元，其中 1-6 月预算执行数为 2,119.33 万元，执行率为 44.99%，未达到 50%序时进度的要求；1-10 月预算执行数为 3,419.15 万元，执行率为 72.58%，未达到 83.33%序时进度的要求。综上所述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执行进度较差，2024 年无支出预警，未发生支出违规情况。

3.预算年终结余。

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可执行指标部门预算总额为 4,710.88 万元，年终结余资金 388.72 万元，预算年终结余率为 8.26%。

4.严控一般性支出。

市农业农村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办节办展和课题经费八项一般性支出 2024 年年初预算为 122.68 万元，支出决算数 112.94 万元，年初预算较上年 62.66 万元减少 63.80%，主要系 2024 年人员减少，决算数较上年 129.36 万元减少

13.31%。综上，市农业农村局一般性支出控制较好。其中“三公”经费因2024年乡村振兴局与农业农村局合并后增加人员20人，增加公务用车2辆导致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一般性支出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详见表4-1：

表4-1 2023年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		2023年		年初预算较上年增减	决算较上年增减变化
	2024年初预算数	2024年决算数	2023年预算	2023年决算数		
1.“三公”经费	30.18	34.62	33.53	30.29	3.35	-4.33
1.1因公出国	0	0	0	0	0	0
1.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0	0	0	0
1.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66	28.31	27.34	24.60	3.68	-3.71
1.4公务接待费	6.52	6.31	6.19	5.69	-0.33	-0.62
2.会议费	2	2	0	5.6	-2	3.6
3.培训费	0.3	0.3	0	5.6	-0.3	5.3
4.差旅费	90.2	76.02	129.13	87.87	38.93	11.85
5.办节办展	0	0	0	0	0	0
6.办公设备购置	0	0	0	0	0	0
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0	0	0	0	0
8.课题经费	0	0	0	0	0	0
合计	122.68	112.94	162.66	129.36	39.98	16.42

（三）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

市农业农村局制定有《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规定》，该制度内容包括部门收入业务、支出业务、债务业务、

收支分析管理、公务卡管理、银行账户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同时，评价组抽查会计凭证 15 笔，发现市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财务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但是市农业农村局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同时整体绩效目标未经过党组会决议。

2.财务岗位设置。

市农业农村局按照“钱账分管”的原则，设立计划投资财务科为财务工作归口部门，负责编制市农业农村局年度预算、开展报销业务日常财务稽核、依法对外披露财务信息等工作；并设立了会计、出纳等财务岗位，对收支领域的岗位职责进行了梳理，相关职责明确，实现了不相容岗位分离。

3.资金使用规范。

评价组现场抽查单位 10 笔培训、差旅、三公、会议、资产购置、政府采购凭证等，市农业农村局已按照市财政局批复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使用资金，大额支出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支出报销有经办人、财务会计、分管领导等签字，原始附件齐全，支出报销手续完整，报账资料齐全。

（四）资产管理

1.人均资产变化率。

2023 年市农业农村局资产净值为 253.14 万元，编制内实有人数 174 人，人均占有资产 1.45 万元，2024 年市农业农村局资产净值为 415.06 万元，编制内实有人数 157 人，人均占有资产 2.64 万元，人均资产变化率为 82.06%，高于 2024 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 15.54%和 2024 年市级

财政收入增长率-0.86%。

2.资产利用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办公家具在用资产总额 106.08 万元,其中超过最低使用年限办公家具 43.07 万元,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 40.60%,低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 50.64%;办公设备在用资产总额 1,219.78 万元,其中超过最低使用年限办公设备 967.01 万元,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利用率为 79.28%,高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 17.51%。

3.资产盘活率。

经评价组核查,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2024 年均无闲置资产。

(五) 采购管理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经核查,2024 年市农业农村局涉及采购项目 17 个(财产保险服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实际支出金额 16.01 万元。在 2024 年政府采购活动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7.39 万元。

2.采购执行率。

2024 年市农业农村局采购预算 114.47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16.01 万元,采购预算执行率 13.99%。

五、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

2024 年市农业农村局各科室按照当年工作计划及任务申报项目预算并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由规划财务科收集、审核，经审批后提交至市财政局审核，最终由市财政局将各单位修改后的预算进行汇总，按程序提交人大会议进行审议，市财政局将人大会议批准后的部门预算批复市级各相关预算单位，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但未落实“三管三必须”相应工作要求。

2024 年部门预算项目由攀枝花市财政局审核批示，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按照攀枝花市财政局要求“对新增 50 万元以上的新增部门预算项目、年度预算增加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延续性项目、年度预算增幅达到 20%（且增加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延续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同时 2024 年市农业农村局无新增项目和年度预算增幅达到 20%以上的情况，无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2.目标设置。

市农业农村局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31 个，评价组抽查 10 个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由各业务科室项目负责人围绕项目实施内容及预计达到效果进行编制，项目编制较为科学合理，绩效目标内容完整，项目基本能够与计划期内任务量、预算安排相匹配。但也存在部分项目绩效目标不够量化，无法提供佐证材料的情况，如农博会参展经费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展会宣传，进一步加强攀果等特色农产品影响力”无法量化；攀枝花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社会效益指标“有利于推动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促进

共同富裕，确保粮食安全”无法量化；增殖放流项目生态效益指标“长江生态保护生态效益良好”无法提供佐证材料。

3.项目入库。

经评价组核查，2024 年市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项目均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入库，项目入库及时。

（二）项目执行

1.执行同向。

市农业农村局共计 31 个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评价组抽查 10 个部门动物疫病检测实验室运行经费、烤烟保险费市级财政补贴、农产品质量安全省建设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的方向一致。但存在使用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付四川省扶贫基金会攀枝花市分会 2024 年度审计费、扶贫基金会公示费的情况。具体列支情况见表 5-1。

表 5-1 抽查先实际列支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指标名称	实际列支内容
1	动物疫病检测实验室运行经费	血清学检测	动物疫病实验室运行保洁费、动物疫病实验室运行医疗废物处置费、实验室污水处理主控板更换费、购实验用动物等
		强制免疫应免密度	
		样品抽取数	
		病原学检测	
		抗体合格率	
2	高标准农田建设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支付高标准农田建设印刷费、支付高标准农田市内差旅费
3	烤烟保险费市级财政补贴	费率	支付 2024 烤烟保险
4	农博会参展经费	媒体宣传	委托业务费
		攀枝花展馆设计及搭建	
		意向签约商	
5	农产品质量	“瘦肉精”快检样品	样品购买费、技术服务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指标名称	实际列支内容
	安全省建设项目	重点品种安全用药技术推广	租车费、抽样费等
		胶体金免疫速测样品	
		农产品监测样品	
6	攀枝花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	编制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市土壤志市土种志各1套 市级土壤属性图，成果图件编制13幅、属性图数据成果1个、属性制图分析报告1个。 市级土壤类型图编制，前期数据处理5个、市级土壤类型图制作1个、土壤图数据成果编制1个、土壤图制图技术报告1个。	咨询费
7	农业种质资源部门预算项目	农作物种质资源	委托业务费：支付2023年种质资源普查项目技术服务费尾款、支付农业种质资源普查鉴定技术服务费
8	增殖放流	鱼苗放殖 放殖次数	专用材料费
9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高质量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全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	印刷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购买高山魔芋种）四川省扶贫基金会攀枝花市分会2024年度审计费、扶贫基金会公示费
10	农业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	产地环境协同监测点	委托业务费

2.项目调整。

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不涉及应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绩效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无项目调整情况。

3.执行结果。

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31个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预算执行率为54.57%。执行进度不达标情况见表5-2。

表 5-2 执行进度未达标情况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未达 100%原因
农业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资金	34.06	33.6	98.65%	资金结余
农业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	7.20	7.09	98.47%	资金结余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0.38	0.37	97.37%	资金结余
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	118.96	82.32	69.20%	资金 12 月才下达，需要跨年度实施
农产品质量安全省建设项目	47.14	31.47	66.76%	资金 12 月才下达，需要跨年度实施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经费	47.84	17.84	37.29%	防疫物资 20 万于 2025 年 4 月支付完成，耳标还要进行抽样检测，合格后才能支付款项
种子抽样部门预算项目	18.64	6.4	34.33%	资金下达晚，任务在 2025 年 4 月完成，截至 2025 年 5 月大部分已支付，其余在走报账程序
农业经理人“百千万”培养计划项目	255	0	0.00%	资金 12 月下达，需要跨年度实施

（三）目标实现

1. 目标完成。

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共计 31 个，评价组抽查 10 个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发现共计设置数量指标 22 个，除攀枝花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为跨年度实施以外，其余项目均已完成了年初设定目标，目标实现率 100%，目标完成较好，具体详见表 5-1:

表 5-1 抽查项目数量指标实现情况统计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完成率
1	动物疫病检测实验室运行经费	血清学检测	≥	2000	个	3049	152.45%
		强制免疫应免密度	=	100	%	100	100.00%
		样品抽取数	≥	1700	个	8088	475.76%
		病原学检测	≥	1000	个	4800	480.00%
		抗体合格率	≥	70	%	90	128.57%
2	高标准农田建设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	4	万亩	4.2	105.00%
3	烤烟保险费市级财政补贴	费率	=	6	%	6	100.00%
4	农博会参展经费	媒体宣传	≥	4	篇	4	100.00%
		攀枝花展馆设计及搭建	≥	800	平方米	800	100.00%
		意向签约商	≥	3	家	3	100.00%
5	农产品质量安全省建设项目	“瘦肉精”快检样品	=	1600	个	1600	100.00%
		重点品种安全用药技术推广	=	12	个	12	100.00%
		胶体金免疫速测样品	=	1000	个	1000	100.00%
		农产品监测样品	=	325	个	325	100.00%
6	攀枝花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	编制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市土壤志市土种志各1套	≥	3	套	0	0.00%
		市级土壤属性图，成果图件编制13幅、属性图数据成果1个、属性制图分析报告1个。	≥	15	个	0	0.00%
		市级土壤类型图编制，前期数据处理5个、市级土壤类型图制作1个、土壤图数据成果编制1个、土壤图制图技术报告1个。	≥	8	个	0	0.00%
7	农业种质资源部门预算项目	农作物种质资源	=	41	份	41	1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完成率
8	增殖放流	鱼苗放殖	≥	10	万尾(粒)	12.79	120.00%
		放殖次数	=	2	次	2	100.00%
9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高质量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全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	≥	14	场次	14	100.00%
10	农业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	产地环境协同监测点	=	36	个	36	100.00%

2.目标偏离。

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共计 31 个，评价组抽查 10 个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当年完成绩效目标数量指标的项目有 9 个，偏离度在 30%以上的有 3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偏离程度控制较差。

3.实现效果。

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共计 31 个，评价组抽查 10 个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发现共设置项目效益指标 21 个，剔除无法衡量指标 17 个，其余 4 个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均达到年初设定效益指标，目标实现效果较好，具体详见表 5-2:

表 5-2 抽查项目效益指标实现情况统计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效益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单位填报完成值	复核情况
----	------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效益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单位填报完成值	复核情况
1	动物疫病检测实验室运行经费	动物疫病防控率	≥	90	%	≥90%	100%
		动物疫病防控	定性	可持续		未发生区域重大疫情,确保了畜牧业可持续发展	未发生
2	高标准农田建设	年直接受益农户数量	=	4750	户	12291户	12291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定性	高中低	次	高	高
		农田种植结构	定性	优良	次	优良	无材料
3	烤烟保险费市级财政补贴	农民增收	≥	5	%	5%	无材料
4	农博会参展经费	攀果品牌影响力	定性	通过展会宣传,进一步加强攀果等特色农产品影响力		通过展会宣传,进一步加强攀果等特色农产品影响力	无材料
		本届农博会相关宣传	定性	本届农博会在省级媒体上进行宣传		本届农博会在省级媒体上进行宣传	无材料
		特色农产品影响力	定性	良好提升攀枝花市农业开放合作水平,展示攀果金字招牌		良好提升攀枝花市农业开放合作水平,展示攀果金字招牌	无材料
5	农产品	农产品质	定性	安全		安全	无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效益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单位填报完成值	复核情况
	质量安全全省建设项目	量					
		农业生产	定性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无材料
6	攀枝花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	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定性	良好		良好	无材料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粮食安全	定性	良好		良好	无材料
		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定性	良好		良好	无材料
		有利于推动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确保粮食安全	定性	良好		良好	无材料
7	农业种质资源部门预算项目	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提升	定性	可持续		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提升可持续发展	无材料
8	增殖放流	长江生态保护	定性	良好	分	长江生态保护生态效益良好	无材料
9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对脱贫地对全市脱贫攻坚巩固成果发挥有效促进作用	定性	高中低	级	高	无材料
		对脱贫地区农民致富增收和社会稳定发挥长期促进作用	定性	高中低	级	高	无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效益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单位填报完成值	复核情况
10	农业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	农业生态环境质量	定性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无材料
		农业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	定性	可持续发展		持续发展	

4.预算绩效存在问题。

2024年市农业农村局未接受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工作。

5.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在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未出现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情况。

六、评价结论

经评价，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部门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规划相符，超最低年限资产使用率高、项目绩效实现程度较好；但也存在部分履职未完成、预算编制质量较差、绩效目标无法佐证、绩效管理制度不健全的情况。

整体评价分数权重 100 分，评价得 83.46 分。其中：总体绩效指标权重 65 分，评价得 52.74 分，得分率 81.14%；项目绩效指标权重 35 分，评价得 30.85 分，得分率 88.14%。具体评价指标体现详见附件 1，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6-1：

表 6-1 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及得分表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总体绩效 (65分)	履职效能 (15分)	粮食安全保障履职效果	6	6	
		畜牧检测工作	2	2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分值			
		农村建设工作	2	2	2024 年仅完成 34 个示范村整 治	
		渔业资源恢复	2	2		
		特色产业培育	3	1	烤烟保险投保面 积 6.93 万亩、致 富样板村未打造	
	预算管理 (25 分)	预算编制质量	8	5.95	财政拨款预算偏 离度为 8.26%、 政府采购预算偏 离度 86.01%	
		单位收入统筹	4	4		
		支出执行进度	6	5.53	1-6 月预算执行 率为 44.99%； 1-10 月执行率为 72.58%。	
		预算年终结余	2	1.84	年终结余率为 8.23%	
		严控一般性支出	5	5		
	财务管理 (10 分)	财务管理制度	4	2	单位未制定预算 绩效管理制度， 同时整体绩效目 标未经过党组会 决议	
		财务岗位设置	2	2		
		资金使用规范	4	4		
	资产管理 (9 分)	人均资产变化率	3	0	人均资产变化率 为 82.06%	
		资产利用率	3	3		
	总体绩效 (65 分)	资产管理 (9 分)	资产盘活率	3	3	
		采购管理 (6 分)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	3	
采购执行率			3	0.42	政府采购执行率 为 14%	
项目绩效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	4	4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分值		
(35分)	(12分)	目标设置	4	4	
		项目入库	4	4	
	项目执行 (12分)	执行同向	4	3.87	
		项目调整	4	4	
		执行结果	4	3.45	4个项目预算结余率大于10%
	目标实现 (11分)	目标完成	4	4	
		目标偏离	4	2.8	3个项目偏离度大于30%
		实现效果	3	0.6	8个项目效益指标无材料或无法佐证
	扣分项 (10分)	预算绩效存在问题		-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合计			100	83.46	

七、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资金未按照实际支出方向支出。

使用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付四川省扶贫基金会攀枝花市分会 2024 年度审计费 12,000 元、扶贫基金会公示费 15,682 元，资金未按照项目年初预算计划进行支出。

2. 个别重点履职任务未完成，效益未达预期。

攀枝花农业农村局计划于 2024 年打造水果产业共富联合体，建设 1 联盟 1 品牌 3 联合体 3 特色村〔壮大攀果产业

发展联盟，打造攀果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家庭农场联合体（联盟）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2 类联合体，打造 3 个特色水果产业致富样板村。但截至 2025 年 2 月市农村局仅出具打造盐边县桐子林镇金河村、米易县草场镇、仁和区大田镇榴园村工作方案，2024 年仅对相应的村庄进行实地考察工作。

3.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市农业农村局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规范，编制质量有待提高：①指标未细化、量化，不便于后期考核，如攀枝花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项目数量指标为“市级土壤类型图编制，前期数据处理 5 个、市级土壤类型图制作 1 个、土壤图数据成果编制 1 个、土壤图制图技术报告 1 个。”，指标值为“优良中低差”；②项目指标设置较为空洞，无法佐证项目完成情况，如农业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项目，效益指标“农业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总体来看，市农业农村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仍有待提升。

二是个别项目目标设置任务量与预算安排不相匹配、指标设置不准确。评价组抽查 10 个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发现个别项目指标与年初目标差异较大如动物疫病检测实验室运行经费项目数量指标“样品抽取数”年初设定绩效目标为 1700 个，实际完成 8000 余个，项目设定时未参考以往年度目标，目标设置任务量与预算安排资金严重不匹配。

4.未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单位内控制度及《攀枝花市农业农

村局重大事项民主决策制度》涵盖了单位的预算、政府采购、重大项目实施等情况，但此制度内未涵盖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同时在报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未经单位党组会议决定不符合《推进财政绩效监督“三管三必须”落实见效实施办法》中“主管部门全面落实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上会、同步公开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并将绩效目标设置情况纳入部门党组(委)会议(办公会)集体议事范围”相关要求。

(二) 改进方向和具体措施

1. 严格界定资金使用范围，杜绝超范围支出。

一是衔接资金需精准用于支持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核心领域，需在后续预算编制中明确列支科目，避免“无预算支出”；若超出使用范围，需立即追回资金并调整至原预算项目，二是强化资金全流程监管，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 做好履职工作监控工作，建议成立领导小组。

建议部门对于年初履职工作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参照特定目标类项目管理方法，做好中期监控中期汇报工作。对于不能完成的任务工作需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做出相应分析，给出相应的建议，对于因为实际不能完成的需要及时调整相应目标。做好部门职责履行

3. 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建议市农业农村局打牢基础，结合目前四川省及各地市州正在开展绩效目标指标体系库建设工作的契机，持续深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学习，规范绩效目标名称，并结合项目实施实际及其预期效益情况，细化、量化目标值，避免指标值过高导致无法实现、过低导致实现程度较预期差异率太高；同时，严格绩效目标审核，提高绩效目标与预算匹配度，确保绩效目标科学合理、效益可达。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完成预算绩效管理的全过程工作（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运用等）。

4.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建议市农业农村局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政策要求，制定相应管理制度，作为现有内控制度的补充。

攀枝花市公路养护总段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5〕2 号），攀枝花市财政局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对攀枝花市公路养护总段（以下简称“市公路养护总段”）开展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地核查 12 个科室及 4 个下属单位相关资料及项目情况，进行了 8 人次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一、摘要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门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完整，预算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二是部分绩效目标未完成，效益未达预期；三是项目资金打捆使用，且与日常公用经费相互挤占；四是一般性支出及成本管控有待进一步加强；五是办公家具利用效率有待提高，闲置资产盘活利用较差。

（二）相关建议

针对以上问题：建议市公路养护总段一是规范编制部门预算，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全过程预算管理水平；二是强化公路养护及应急抢险管理，深化应急保障整改；三是实行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加大支出审批力度，规范使用资金；四是健全审批监管机制，规范公务出差管理，强化成本支出

控制；五是加强办公家具管护，多渠道盘活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益。

二、部门概况

（一）机构职能

市公路养护总段是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是专业从事公路、桥梁养护与管理的正县级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能职责如下：

公路（含桥梁与隧道）日常养护、养护工程管理、公路灾害抢修与应急抢险保通、灾后恢复工程建设、公路养护质量监督检查与路况评定、公路绿化、公路行业统计、公路行业普查、公路数据库建设与维护、公路交通量调查、四新技术运用、公路信息化建设、公路养护节能减排及环保工作监督指导、国省干线战备保障、国省干线公路迎接上级政府目标绩效考核工作和上级临时安排的任务。

（二）部门组织架构

1.机构设置。

市公路养护总段内设办公室、计划养护科、政工科、劳动人事科、财务审计科、公路试验室、科技教育科、安全保卫科、离退休人员管理科、资产管理科、工会和纪检监察科12个职能科室；下属事业单位7个，分别为攀枝花市大渡口公路养护段、攀枝花市金江公路养护段、攀枝花市河门口公路养护段、攀枝花市米易公路养护段、攀枝花市公路养护总

段机械工段站、攀枝花市桥梁养护队和攀枝花市桥梁检测中心。

2.人员构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市公路养护总段人员编制总数 633 名，均为事业编制，实有编制内在职人数 413 人（含按攀委办〔2012〕86 号文件管理的人员 2 人）；另有离退休人员 1055 人，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2 人；2024 年新增退休 52 人，公招 6 人，人才引进 1 人，退伍安置 3 人，调入 1 人。人员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2024 年市公路养护总段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情况表

单位：人

序号	单位	事业编制		退休 人员	编制外聘 用人员	其他 人员
		编制数	实有数			
1	攀枝花市公路总段（本级）	58	46	191		2
2	攀枝花市大渡口公路养护段	125	78	297		
3	攀枝花市河门口公路养护段	100	54	131	1	
4	攀枝花市金江公路养护段	83	49	145		
5	攀枝花市米易公路养护段	103	51	167		
6	攀枝花市公路养护总段机械 工段站	79	67	13		
7	攀枝花市桥梁养护队	65	47	109	1	
8	攀枝花市桥梁检测中心	20	19	2		
合计		633	411	1055	2	2

（三）当年部门（单位）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部门（单位）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市公路养护总段围绕年初重点工作任务，结合工作目标编制了年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表 2-2:

表 2-2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攀枝花市公路养护总段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加强公路养护工作	常态化做好 428 公里国省干线、农村公路日常保洁、公路绿化管护，全力以赴开展小修保养、病害整治和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保持和提高公路通行环境。完成 4 个连续式交通量调查站点建设。加强桥隧养护管理，认真开展管养桥隧日常养护工作。积极争取资金，加大三类桥的病害处置力度，持续提升国省干线一、二类桥梁占比。			
	做好管养公路应急抢险和保通保畅工作	加强应急抢险和保通保畅体系建设，适时修订相关“方案”“预案”，不断完善制度建设；突出应急队伍建设，组建和优化应急抢险和保通保畅队伍，积极开展培训演练；强化应急抢险物资管理，结合实际合理储备和更新抢险物资、设备。针对重点路段及重点桥隧，与交警、综合执法部门建立联防联控机制，不断提升应急处突能力，确保公路安全畅通。			
	有序推进公路工程项目建设	完成 2022 年度续建项目和 2023 年度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项目的后续工作。力争在 2024 年汛期前完成水毁恢复工程项目。推进新建工程项目，全力推进省、市 2024 年国省道大中修、预防性养护、专项工程、隐患治理等工程项目的建设任务。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0,339.84	10,339.84		
年度总体目标	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完成市交通运输局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项目)；有序推进总段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省政府民生工程普通国省道 PQI 目标考核任务；提升国省干线公路通信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省干线公路养护里程	428 公里	
		质量指标	全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完成	
		时效指标	目标任务完成时限	2024 年年底	
		成本指标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10,339.84 万元
	项目支出			原渠道解决	
	项目支出			原渠道解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便利群众出行，节约群众出行成本	较好	
		社会效益指标	坚持公路养护管理为社会服务的公益性，确保公路正常通行，提高公路服务水平，满足公众出行需求	较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公路通行能力	较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2.部门（单位）重点工作任务。

(1) 加强公路（桥梁）养护。常态化做好 428 公里国省干线、农村公路日常保洁、公路绿化管护，全力开展小修

保养、病害整治和路域环境整治，保持和提高公路通行环境。建设 4 个连续式交通量调查站点，加强桥隧养护管理并认真开展管养桥隧日常养护，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加大三类桥的病害处置力度，持续提升国省干线一、二类桥梁占比。

（2）做好管养公路应急抢险和保通保畅。加强应急抢险和保通保畅体系建设，修订相关“方案”“预案”，不断完善制度体系；组建和优化应急抢险和保通保畅队伍，积极开展培训演练；强化应急抢险物资管理，结合实际合理储备和更新抢险物资、设备。针对重点路段及重点桥隧，与交警、综合执法部门建立联防联控机制，不断提升应急处突能力，确保公路安全畅通。

（3）有序推进公路工程项目建设。完成 2022 年度续建项目和 2023 年度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项目的后续工作。力争在 2024 年汛期前完成水毁恢复工程项目。推进新建工程项目，全力推进省、市 2024 年国省道大中修、预防性养护、专项工程、隐患治理等工程项目的建设任务。

三、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1.部门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市公路养护总段年初收入预算为 10,339.84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调整后预算为 11,043.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992.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4 万元），收入决算

为 10,432.79 万元。

2.部门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市公路养护总段年初支出预算 10,339.84 万元,调整后预算 11,043.07 万元,支出决算 10,432.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30.90 万元,项目支出 101.89 万元)。人员经费年中调增 192.44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及生活补助、新增人员等,相应经费增加;项目支出调增 510.79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级安排资金及追加市级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支出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市公路养护总段 2024 年支出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分类	年初预算数	执行中追加(减)	调整后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10,339.84	192.44	10,532.28	10,330.90
(一)人员经费	10,339.84	192.44	10,532.28	10,330.90
(二)公用经费	0	0	0	0
二、项目支出	0	510.79	510.79	101.89
合计	10,339.84	92.95	11,043.07	10,432.79

(二)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市公路养护总段部门全年预算数 11,043.07 万元,实际支出 10,432.7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47%,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10,330.90 万元,占总支出的 99.03%,预算执行率为 98.09%。

(2)项目支出 101.89 万元,占总支出的 0.97%,预算

执行率为 19.95%，具体项目执行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2024 年市公路养护总段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1	部门项目	丧葬抚恤费	-	31.41	31.41	100%
2	部门项目	农村公路管护	-	73.30	50.40	68.76%
3	部门项目	市级挂职干部补助	-	2.08	2.08	100%
4	部门项目	普通公路应急抢险保通	-	386	0	0%
5	部门项目	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	-	18	18	100%
合计			-	510.79	101.89	19.95%

注：数据来源于 2024 年可执行指标表，年初编制预算时未编制项目预算，编制决算“以支定收”口径，故决算报表和可执行指标情况表存在支出总额不一致。

（三）人员津贴补贴和公用经费管理情况

1. 人员津贴补贴。市公路养护总段为尚未完成定级的事业单位（下同），2024 年人员津补贴支出 211.59 万元、涉及在职人员 411 人，补贴内容包括保留补贴（189 元/人·月）、回民补贴（4 元/人·月）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220~375 元/人·月），津贴补贴标准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未发现补贴超标准情况。

表 3-3 2024 年在职人员公务员个人医疗账户补充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在职人员	
		人数	金额
1	攀枝花市公路总段（本级）	46	63,150.78
2	攀枝花市大渡口公路养护段	95	105,513.2
3	攀枝花市河门口公路养护段	71	79,682
4	攀枝花市金江公路养护段	54	62,212.28
5	攀枝花市米易公路养护段	56	63,166.08
6	攀枝花市公路养护总段机械工段	62	73,594.88
7	攀枝花市桥梁养护队	47	52,805.4

序号	单位	在职人员	
		人数	金额
8	攀枝花市桥梁检测中心	19	22,920.36
	合计	450	523,044.98

2.公用经费。市公路养护总段 2023 年、2024 年公用经费均未纳入财政部门预算管理，均由单位以往年度项目结余资金进行保障，实际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编制口径进行测算。2023 年编制公用经费 1,031.31 万元，实际执行 573.4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5.61%，保障在职人员 486 人；2024 年编制公用经费 913.97 万元，实际执行 511.7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5.99%，保障在职人员 460 人。2023-2024 年公用经费执行率均在 55%左右，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为据实开支、厉行节约压减公用经费等。由于目前人员经费已纳入财政全额保障，且单位无其他收入来源，建议公用经费也纳入财政保障范畴，但由于市公路养护总段在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达 1500 余人，按照常规“四类单位”编制不够科学合理，建议可在此基础上适当降低比例，如定额比例可控制在 0.7~0.9。

四、总体绩效情况

（一）履职效能

市公路养护总段 2024 年主要核心履职效能包括公路养护、应急抢险及安全保障和公路工程项目建设 3 项，各项履职目标完成效果情况绩效分析如下：

1.公路养护履职目标及完成情况。

2024 年计划完成养护国省干线公路里程 428 公里，建设

4个连续式交通量调查站点，国省道路 PQI 及优良路率（路面技术状况指数）达到 90%，普通国省道一、二类桥梁占比达到 90%。市公路养护总段 2024 年扎实开展公路养护工作，全面宣贯《公路养护技术标准 JTG 5110-2023》及总段《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全年完成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含桥隧）里程 429.18 公里，建成 4 个连续式交通量调查站点，国省道路 PQI 及优良路率（路面技术状况指数）达到 89.21%，全年对 115 座桥梁和 3 座隧道开展检查评定、设备维护维修、病害处治等工作，累计完成 46 座桥梁的定期检查、16 座桥梁的特殊检查工作，以及 40 座桥梁的病害维修、2 座桥梁的病害应急处治工程和 3 座隧道的设施维修及完善工作，普通国省道一、二类桥梁占比达到 97%，公路养护工作完成较好。

2. 应急抢险及安全保障履职目标及完成情况。

2024 年做好应急抢险及安全保障工作，在汛期（5-10 月）及时发布路况信息，应急抢险应处理尽处理，做到汛期公路抢通保通，同时应急物资储备达到《攀枝花市公路应急抢险物资储备标准》要求。市公路养护总段 2024 年成立了抢通保通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了 7 支 130 人的应急抢险保通队伍；全年对挡墙坍塌、涵洞堵塞，路基、路面损毁，坍塌方、泥石流进行应急抢险处理，一共 408 次，其中处置公路断道 6 次，均及时发布路况信息，抢险期间未发生因处置不当引发的交通安全事故，应急抢险工作完成率 100%；现有抢险车辆共 40 台、防汛沙袋 1000 个、雨衣 80 件、雨伞 40

把、铝合金梯子(8m)3把、钢钎15根、医疗急救包12个、方铲、尖铲110把、安全帽90顶、对讲机10个、雨鞋54双、安全警示锥240个和安全警示带90卷等公路应急抢险物资,基本能够满足应急需要,大部分物资达到《攀枝花市公路应急抢险物资储备标准》,还有卫星电话、四/六面体等少量物资不足,应急物资储备有待补充完善。

3.公路工程项目建设履职目标及完成情况。

2024年计划完成2022年续建项目和2023年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项目后续工作,在汛期前完成水毁恢复工程项目建设,全力推进省、市2024年国省道大中修、预防性养护、专项工程、隐患治理等工程建设任务。市公路养护总段2024年不断加快工程项目建设,针对12个22年续建项目全部完成审计等后续工作,针对7个23年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项目已完成审计4个,还有3个项目因审计单位合同到期尚未完成审计;完成2024年水毁恢复工程项目5个(其中1个项目因施工单位未及时准备相关验收材料,导致未在当年度完成验收),全力推进省、市2个预防性养护工程项目、3个大、中修工程项目的建设任务,公路工程项目建设及推进工作完成较好。

(二) 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质量。

市公路养护总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市财

政局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在财务管理制度中明确了预算管理要求，对部门预算编制、预算审核、执行与调整等进行全过程管理；2024年按照市财政局《关于编制市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和2024年-2026年支出规划的通知》（攀财预〔2023〕19号）要求编制预算，坚持“量力而行、量入为出”原则，但仅对单位人员经费定额预算编制，未编制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且未将以往年度结余项目经费纳入预算管理，预算编制不完整，预算编制质量有待提高。

市公路养护总段2024年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10,339.84万元，预算执行数10,432.79万元，预算偏离度为0.90%，预决算偏差较小。年初未据实编制政府采购和资产配置预算，但实际存在政府采购和资产配置情况，其中政府采购中标价2,829.12万元（当年未发生支出），资产配置140.78万元，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2.支出执行进度。

市公路养护总段2024年全年预算总额11,043.07万元，其中1-6月预算执行数为5,204.06万元，执行率为47.13%，1-10月预算执行数为8,677.98万元，执行率为78.58%，执行进度较好。2024年无支出预警，未发生支出违规情况。

3.预算年终结余。

市公路养护总段2024年部门预算总额为11,043.07万元，部门年终预算注销金额201.38万元、结转金额408.90万元，部门整体预算结余率为5.53%，预算结余较少。

4.严控一般性支出。

根据市公路养护总段 2024 年决算报表和可执行指标情况表，市公路养护总段年初未编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办节办展和课题经费八项一般性支出预算，实际也未发生支出，故评价组延伸查看了系统外公用经费用于一般性支出费用，未发现会议、培训、办公设备购置等费用支出超标准情况，但存在出差审批不到位、报销超标准和成本控制不佳等情况，如市桥梁检测中心 2024 年 4 月 3 日凭证，支付单位职工报 2024 年公路养护工程师培训差旅费，根据原始附件《交通运输局管理干部学院关于举办 2024 年第一批全国公路桥梁养护工程师培训的通知》（交干院培〔2024〕10 号）文件，培训地点为贵阳市，培训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30 日，26 日报到，但经评级组核查“攀枝花市公路养护总段干部（职工）出差审批表”及差旅费报销单，均显示出差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由于培训文件明确说明 3 月 26 日仅报到不进行培训，且攀枝花到贵阳能够在 1 天内到达，故 3 月 25 日出差不合理，存在报销 1 天不合理住宿费 360 元，即 3 人 1,080 元。

（三）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

市公路养护总段制定了《攀枝花市公路养护总段财务管

理办法(修订)》和《攀枝花市公路养护总段财务管理制度》，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及监督、财务收入与支出预算管理、财务报销程序、经费支出管理、公务卡管理、货币资金及往来账款管理、账务处理和内部控制管理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完整。在执行过程中，财务审计科作为财务管理职能科室，负责整个单位财务管理工作，对报账支出进行审核，及时进行账务处理，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到位。

2.财务岗位设置。

市公路养护总段设置了财务审计科副科长2名、会计核算岗位2名和出纳岗位1名，并分别落实了具体人员，相关职责分工明确，且实现了不相容岗位分离，财务岗位设置合理。

3.资金使用规范。

市公路养护总段严格按照中央财经法规、市财政局财务管理规定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资金，报销由科室经办人填报，经科室负责人初审，业务及财务分管领导复审最后经单位负责人审核通过后交由财务审计科会计办理支付手续，支出报销程序规范、手续完整，大额支出提交总段行政办公会审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人员经费支出方向符合市财政批复用途，但存在公用经费与项目经费相互挤占、项目经费进行打捆使用的情况，资金使用不够规范。

（四）资产管理

1.人均资产变化率。

市公路养护总段 2024 年人均占有资产为 7.41 万元/人，2023 年人均占有资产 7.23 万元/人，人均资产变化率为 2.40%，低于 2024 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 17.51%，人均资产变化幅度较小；2024 年人均资产增长率为 2.4%，高于 2024 年市级财政收入增长率 -0.86%。

2.资产利用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市公路养护总段办公家具在用资产总额 62.60 万元，其中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 12.57 万元，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 20.08%，低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 50.64%，办公家具利用率较低的原因现有办公家具多为近几年新采购，加之折旧年限较长，故超过最低使用年限办公家具较少；办公设备在用资产总额 134.87 万元，其中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 84.20 万元，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 62.43%，高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 17.51%，办公设备利用较好。

3.资产盘活率。

市公路养护总段 2023 年闲置资产总额 2,067.35 万元，占当年度资产总额 8,582.93 万元的 24.09%，2024 年闲置资产总额 2,231.34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 8,317.78 万元的 26.83%，闲置资产变化率为 11.37%，资产盘活较差，盘活力

度还有待提高。

（五）采购管理

市公路养护总段 2024 年年初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年中调整后采购预算总额 3,796.48 万元，中标金额 2,829.12 万元，实际执行 0 万元，采购执行较差。

五、项目绩效情况

市公路养护总段 2024 年共有常年性项目 0 个、部门预算阶段（一次性）项目 5 个，本次绩效评价抽查 5 个部门预算阶段项目（下同），占项目总预算 100%。5 个项目预算总额为 510.79 万元，实际支出 101.89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9.95%，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2 个，具体分析如下：

（一）项目决策

1. 决策程序。

2024 年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由各业务科室据实申报，财务审计科进行审核汇总，经单位领导审批及内部集体决策后按程序提交市交通运输局审核，再由市交通运输局汇总提交市财政局，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对新出台的重大政策、新增的专项预算项目、新增 50 万元以上的部门预算项目、延续性项目年度预算增幅达 20% 或增加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延续执行三年以上的重点专项预算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市公路养护总段 2024 年涉及 2 个新增 50 万元以上项目，均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

项目决策程序落实到位。

2.目标设置。

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由各业务科室围绕项目实施内容及预计达到效果进行编制，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任务量、预算安排相匹配，目标编制科学合理，内容较完整、基本做到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设置比较规范。但也存在个别项目三级指标粗略不具体、指标值未细化量化的情况，例如：①市级挂职干部补助项目：数量指标为“涉及人数”、指标值“1 人”，三级指标名称较为粗略，不能充分反映项目性质。②普通公路应急抢险保通项目：生态效益指标“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指标值“适合”，三级指标不具体且不适用生态效益指标，指标值未细化量化。

3.项目入库。

市公路养护总段 5 个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均实行项目库全生命周期管理，通过预算一体化项目库进行申报，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入库工作，项目入库及时。项目执行

1.执行同向。

市公路养护总段 5 个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资金计划用于实施公路养护、普通公路应急抢修、发放丧葬抚恤费、挂职干部补助和退休人员补贴，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的方向一致。

2.项目调整。

市公路养护总段 2024 年不涉及应采取收回预算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项目未发生调整。

3.执行结果。

市公路养护总段 2024 年 4 个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中：预算结余率小于 10%的项目有 3 个，结余率大于 10%的有 2 个，其中：农村公路管护项目资金结余 22.9 万元、普通公路应急抢险保通项目资金结余 386 万元，资金结余较多的原因为项目未完成或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导致当年未支出。

（三）目标实现

1.目标完成。

市公路养护总段 2024 年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共计 5 个，本次评价组抽查的 5 个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共计设置数量指标 5 个，当年完成绩效目标数量指标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4 个，完成绩效目标数量指标 4 个，目标实现率 80%，目标完成不佳，具体完成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5 个项目数量指标实现情况统计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1	丧葬抚恤费	涉及人数	5 人	5 人	-
2	农村公路养护	农村公路养护里程	12 公里	12 公里	-
3	普通公路应急抢险保通	公路构造物水毁恢复、边坡防护、边沟维	恢复公路附属设施 919 米；恢复砼挡	人工清危 942.21m ³ ；喷射混凝土防护边 5084.86 m ² 、安装钢	2024 年完成部分内容，项目推进力度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修及清理	墙,安装主动网、被动网,修建C20截水沟,C20混凝土挡墙	筋网 29110.91kg、锚杆 28591.11kg; 安装主动防护网 10449 m ² 、被动防护网 225 m ² 。	还有待加强
4	市级挂职干部补助	涉及人数	1人	1人	-
5	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	涉及人数	8人	8人	-

2.目标偏离。

市公路养护总段 2024 年 4 个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已完成项目数量指标有 4 个，其中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中偏离度在 30%以内的指标个数有 4 个，偏离度在 30%以上的有 0 个，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无偏离。

3.实现效果。

市公路养护总段 2024 年 4 个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共设置项目效益指标 13 个，当年完成绩效目标效益指标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有 4 个，效益指标达到预期目标有 11 个，其中普通公路应急抢险保通项目因当年仅完成部分实施内容，预期效果未充分实现，整体项目效果目标实现较好。

4.预算绩效存在问题。

根据“市公路养护总段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份期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结果”，审计 2024 年提出市公路养护总段存在收入未上缴、会计核算不准确、固定资产卡片信息不准

确等问题，同时经评价组核查，市公路养护总段存在个别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科学合理情况，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5.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在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市公路养护总段落实专人进行对接，按照要求及时完整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未出现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情况，配合程度高。

六、评价结论

经评价，市公路养护总段 2024 年部门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规划相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人均资产变化率低、项目绩效实现程度较好；但也存在部分重点履职目标未完成、预算编制质量不高、资金使用不规范和一般性支出成本控制不佳等问题。

整体评价分数权重 90 分，评价得 70.49 分，换算为百分制得 75.32 分（含扣分项）。其中：总体绩效指标权重 55 分，评价得 38.49 分，得分率 69.98%；项目绩效指标权重 35 分，评价得 32 分，得分率 91.43%；扣分项指标权重 10 分，扣 3 分。具体评价指标体现详见附件 1，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6-1：

表 6-1 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及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总体绩效 (65)	履职效能 (15分)	公路养护履职效果	5	3.75	2024 年国省道路 PQI 及优良路率 89.21%，未达年初设定目标
		应急抢险及安全	5	3.75	部分应急物资储备量未达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分)		保障履职效果			达标率约 85.70%	
		公路工程项目建设履职效果	5	1.67	2022 年续建项目和 2023 年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项目后续工作完成率为 84.21%、水毁恢复工程项目建设完成率为 80%，均未达到年初设定目标。	
	预算管理 (25 分)	预算编制质量	8	5.96	市公路养护总段财政拨款偏离度为 0.90%、资产配置预算偏离度 100%	
		单位收入统筹	-	-	指标不适用，分数 4 分换算。	
		支出执行进度	6	5.77	1-6 月执行率为 47.13%、1-10 月执行率为 78.58%，均未达到 50%、83.33%目标	
		预算年终结余	2	1.89	部门整体预算结余率为 5.53%	
		严控一般性支出	5	2	存在一般性支出超标准、审批不到位和成本控制不佳	
	财务管理 (10 分)	财务管理制度	4	4		
		财务岗位设置	2	2		
		资金使用规范	4	2	部分项目经费打捆交叉使用、与公用经费相互挤占	
	资产管理 (9 分)	人均资产变化率	3	1.5	人均资产增长率 2.40%，高于 2024 年市级财政收入增长率 -0.86%	
		资产利用率	3	1.8	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 20.08%，低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 50.64%	
	资产管理 (9 分)	资产盘活率	3	2.4	闲置资产占比变化率 11.37%，低于 60%	
	采购管理 (6 分)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	年初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且实际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指标不适用，分数 6 分换算	
		采购执行率	-	-		
	项目绩效 (35 分)	项目决策 (12 分)	决策程序	4	4	
			目标设置	4	4	
项目入库			4	4		
项目执行 (12 分)		执行同向	4	4		
		项目调整	4	4		
		执行结果	4	2.4	5 个项目中有 2 个项目结余率大于 10%	
目标实现	目标完成	4	3.2	目标完成率 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11分)	目标偏离	4	4	
		实现效果	3	2.4	效果实现率 80%
扣分项 (10分)	预算绩效存在问题		-	-3	审计监督提出市公路养护总段存在收入未上缴、会计核算不准确、固定资产卡片信息不准确等问题,同时经评价组核查市公路养护总段也存在个别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科学合理的情况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	积极配合
分值			90	70.49	
换算为百分制			100	75.32	

七、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门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完整,预算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一是部门预算编制不完整,预决算偏差大。市公路养护总段年初未据实编制政府采购和资产配置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实际发生政府采购和资产配置行为,其中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 2,829.12 万元、新配置资产 3,247.04 万元(固定资产 3,231.79 万元、无形资产 15.25 万元)。同时,年初亦未将公用经费和以往年度项目结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编制,收入预算编制不够完整,不利用资金执行管理。主要原因为:市公路养护总段以往年度未纳入预算一体化系统管理,公用经费均由历年项目结余经费进行保障,且未完成费用清理、清算,加之未完成事业单位等级划分,财政保障范围及标准不确定,2024 年公用经费未纳入市财政保障范畴,故部门年初未编制政府采购和资产配置预算;同时在执行过程中,部分

专项项目经费由市交通运输局统一申报，经市财政局批复后二次分配给市公路养护总段，该部分费用由市公路养护总段自行管理，也未纳入预算一体化系统管理。

二是个别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未根据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执行率为 0%。普通公路应急抢险保通项目预算 386 万元，经费来源为省级交通专项资金，但因项目实施进度滞后及未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等原因导致实际执行数为 0 万元，且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市公路养护总段未进行预算动态调整，预算管理有待加强。

2.部分绩效目标未完成，效益未达预期。

经评价组核查，市公路养护总段 2024 年存在部分重点履职目标、项目产出目标未完成、效益未达预期的情况，未完成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2024 年未实现目标统计情况表

序号	履职任务/ 项目名称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完成值	备注
1	公路养护 履职	国省道路 PQI 及优良路率 (路面技术状 况指数)	≥90%	89.21%	①预防性养护等主动性养护占比较低，日常维修为被动式修补；②项目经费存在较大缺口，间接影响了养护质量。③养护人员逐年锐减，一线养护职工、机械操作手、高空作业人员紧缺。
2	应急抢险 及安全保 障履职	应急物资储备 达标率	100%	85.7%	部分应急储备物资攀枝花市无销售渠道或配置数量不足。
3	公路工程 项目建设 履职	2022 年续建项 目和 2023 年 普通国省道养 护工程项目后 续工作完成率	100%	84.21%	22 年 12 个项目、23 年 7 个项目，已完成审计 16 个，剩余 3 个项目由于审计合同到期，未能在当年度完成审计。

序号	履职任务/ 项目名称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完成值	备注
		水毁恢复工程 项目建设完成 率	100%	80%	水毁恢复工程项目 5 个，实际竣工验收 4 个，还有 1 个由于施工单位尚未及时完整准备验收材料，导致未在当年度验收。
4	普通公路 应急抢险 保通项目	公路构造物水 毁恢复、边坡 防护、边沟维 修及清理	恢复公路 附属设施 919 米；恢 复砼挡墙， 安装主动 网、被动 网，修建 C20 截水 沟，C20 混 凝土挡墙	人工清危 942.21m ³ ；喷射混 凝土防护边 5084.86 m ² 、安装 钢筋网 29110.91kg、锚杆 28591.11kg；安装 主动防护网 10449 m ² 、被动防 护网 225 m ² 。	项目推进力度不足，实施进 度较滞后。

3.项目资金打捆使用，且与日常公用经费相互挤占。

一是项目资金打捆使用，未单独核算。市公路养护总段对于市财政拨款和市交通运输局二次分配项目资金均通过“业务活动费用-养护工程费”进行核算，未按项目单独核算，项目资金交叉使用。

二是项目经费与日常公用经费相互挤占。①市桥梁养护队 2024 年 5 月 5 日凭证，支付 4 月办公数据传输费 1,609 元，从“2024 年养护事业费”中列支 800 元，从“2024 年日常办公费用”中列支 809 元，资金相互挤占。②市桥梁养护队 2024 年 9 月 33 号凭证，支付攀枝花市仁和区航达汽车维修服务站 2024 年 3 季度行政车辆维修及年审费 4,126.68 元，从“国省道小修保养费”中列支 2,187.41 元，从“2024 年日常办公费用”中列支 1,939.27 元，资金相互挤占。③市桥梁检测中心 2024 年从“养护工程费-国省道小修保养费”中支付 2024 年下

半年职工劳保费 1,980 元，从“日常公用经费”中支付 2024 年下半年职工劳保费 2,790 元，项目经费与公用经费相互挤占。

④市河门口段 2024 年从“养护工程费”中支付生产车辆购买灭火器及安全锤款 689 元，从“日常公用经费”中支付公务车购买灭火器及安全锤款 106 元，项目经费与公用经费相互挤占。

4.一般性支出及成本管控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公务接待和公车维修审批不规范。①市公路养护总段机关 2024 年 6 月 61 号凭证，支付单位职工报销四川省交通运输工会关于赴攀枝花参加健康行及送清凉公务接待费 772 元，原始附件显示公务接待函来函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8 日，领导审批和实际用餐时间均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未严格执行“先审批，后接待”原则，存在先接待后审批的情况。

②市河门口段 2024 年 4 月 15 日凭证，支付川 D51225 车 1-3 月份车辆维修费 3335 元，根据原始附件显示 2 次公务用车维修领导审批时间和结算时间均为同一天，未严格按照《攀枝花市公路养护总段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第十条“驾驶员要在第一时间发现故障，并及时按程序报修审批。未经审批同意，擅自修理车辆产生的维修费用由驾驶员自行承担”规定执行。

二是出差审批不到位，存在多报销不合理费用。①市桥梁检测中心 2024 年 4 月 16 日凭证，支付职工报交通运输部乒乓球比赛差旅费 2062 元，所附“攀枝花市公路养护总段干

部（职工）出差审批表”上分管领导、单位负责人审批时间缺失，出差审批表要素不齐，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先审批后出差”情况。②市桥梁检测中心 2024 年 4 月 3 日凭证，支付职工报 2024 年公路养护工程师培训差旅费，根据原始附件《交通运输局管理干部学院关于举办 2024 年第一批全国公路桥梁养护工程师培训的通知》（交干院培〔2024〕10 号）文件，培训地点为贵阳市，培训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30 日，26 日报到，但经评价组核查“攀枝花市公路养护总段干部（职工）出差审批表”及差旅费报销单，均显示出差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由于培训文件明确说明 3 月 26 日仅报到不进行培训，且攀枝花到贵阳能够在 1 天内到达，故 3 月 25 日出差不合理，存在报销 1 天不合理住宿费 360 元，即 3 人 1,080 元。

三是公用经费成本控制有待进一步加强。市河门口段 2024 年 5 月 19 日凭证，付攀枝花市圣高商贸行复印机碳粉款 4,080 元，根据开具发票显示加粉 8 次，其中 2 次 900 元、6 次 530 元，单价分别达到 450 元/次、530 元/次，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成本控制有待加强，且未付加粉台账等签字确认记录，原始附件不齐。

5. 办公家具利用效率有待提高，闲置资产盘活利用较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市公路养护总段办公家具在用资产总额 62.60 万元，其中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 12.57 万元，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 20.08%，低于市级

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 50.64%，办公家具利用率较低；2024年年底仍存在闲置资产 2,231.34 万元，主要包括秧田坡道班房、台式计算机、复印机、打印机、冰箱、彩电等设施设备。主要原因为：办公家具多为近几年新采购，加之折旧年限较长，故超过最低使用年限办公家具较少，老旧办公家具管护力度还有加强。多数闲置房屋缺乏权属证明或权属证明不全，甚至因历史遗留问题无法办理产权证，加之建设时间较长，使用价值较低，一些房屋地处偏远位置，采用公开招租方式效果甚微。

（二）改进方向和具体措施

1.规范编制部门预算，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全过程预算管理水平。

建议市公路养护总段一是今后严格遵循编制要求，精准测算年度政府采购、资产配置需求及编制预算，并将公用经费及结转经费等全额纳入年初部门预算编制，确保预算完整性，同时公用经费可在“四类单位”编制标准上适当降低比例，进一步厉行节约。二是加强预算动态管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针对上级下达或市交通运输局分配项目经费，可主动对接市交通运输局，明确二次分配资金计划，提前纳入部门预算，避免漏报，申报预算、预算执行等全部纳入预算一体化系统管理；针对预算执行较差或无法执行等情况的项目依据项目进度及时动态调整预算，提升资金执行率，进一步加强全过

程预算管理。

2.强化公路养护及应急抢险管理，深化应急保障整改。

建议市公路养护总段一是优化养护模式，可将预防性养护比例提升至40%以上，减少被动修补，并制定年度预防性养护计划并纳入预算管理。二是联合财政部门等部门专项申报养护缺口资金、应急物资采购资金，优先保障一线养护机械、材料采购。同时可通过劳务派遣或定向招聘填补机械操作手、高空作业人员缺口，加强技能培训。三是针对应急物资储备不足问题，可建立跨区域调配机制，动态核查补库，同时还可通过采购、租赁、签订第三方储备协议等方式进行配置，确保储备达标率100%，为应急抢险工作提供保障。四是加强项目实施管理，针对普通公路应急抢险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在实施过程中优化审批流程，加快项目推进进程；优化项目审计流程，对将到期审计合同建立预警机制，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审计；强化施工单位履约管理，将验收资料准备情况纳入合同付款条款，确保工程按期验收。

3.实行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加大支出审批力度，规范使用资金。

建议市公路养护总段一是严格实行项目资金单独核算管理，对市财政拨款和交通运输局二次分配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杜绝资金交叉使用。二是完善经费支出审批制度，明确各类经费支出范围，建立“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严禁项目经费与公用经费相互挤占。

4.健全审批监管机制，规范公务出差管理，强化成本支出控制。

建议市公路养护总段一是健全事前审批流程，针对公务接待、公车维修等事项严格执行“先审批、后执行”，且不得在同一天审核，避免造成内部管控机制失效，最终导致“先审批后执行”的管理规定形同虚设。二是规范差旅管理，审批明确时间，同时加强差旅计划与培训文件对比，交通、住宿天数严格按通知核定，对于不合理费用不予报销。三是强化内部财务监督，可不定期开展公用经费使用检查，对于原始凭证不齐的资料要求经办人及时整改补充，同时在采购办公用品或服务时可多进行市场询价，确保报价合理性和竞争性，减少或避免供应商高报价行为，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

5.加强办公家具管护，多渠道盘活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益。

建议市公路养护总段一是今后加强办公家具管护，对超期办公家具进行全面评估，具备使用价值的加强维护并继续使用，同时尽量以维修替代购买，无法继续使用的按程序报废，进一步提高办公家具利用效率。二是梳理现有资产情况，对于无法使用且达到报废条件的资产及时进行处置，对权属清晰的闲置房产，可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渠道，闲置可用设备可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调剂给其他部门使用，强化资产共享共用，切实提高资产利用效益。

八、其他事项

（一）核心职能外包情况分析

为评估市公路养护总段职能履行、组织架构合理性及人员成本控制等情况，确保业务连续性与长期发展，评价组围绕其核心职能（公路日常养护、应急抢险、灾后恢复工程等）开展分析。现将情况汇总如下：

经评价组核查及访谈了解，市公路养护总段现有在职人员 411 人，其中包括一些一线养护职工 194 人、机械操作手 28 人和高空作业人员 15 人，该类人员占比约 57.38%，且目前相关技术设备仍存在不足情况，难以全面保障公路日常养护、应急抢险等核心职能，部分工作仍需依赖临时外聘劳务与机械租赁。日常养护与应急抢险等核心职能仍以自主为主，辅助性工作通过临时外聘解决；而大型灾后恢复工程（如 G353 大修工程）因技术能力不足，需通过招投标外包实施，未发现核心职能整体外包现象。

（二）部门人员经费、主管部门分配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经评价组核查，市公路养护总段预算一体化系统数据与实际发生数存在不一致情况，同时还涉及市交通运输局二次分配项目资金，故针对数据不一致情况作如下说明：

1.市公路养护总段 2024 年实际发生支出人员经费 10,711.63 万元，相比决算报表支出数 10,330.90 万元（市财政局保障经费）多出 380.73 万元，主要原因为市公路养护总

段 2024 年使用自身以往年度结余资金发放了 2023 年度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181.88 万元、缴纳 2024 年在职人员补充医疗保险费用 143.18 万元等。

2.市公路养护总段作为市交通运输局二级预算单位，2024 年由市交通运输局分配部分项目资金予以保障其部门履职重点工作。2024 年市交通运输局共计分配项目资金 1,465.04 万元到市公路养护总段，当年实际发生支出 1,390.0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88%，预算执行较好，具体执行情况详见表 8-1。

表 8-1 2024 年市交通运输局分配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安排预算	实际支出	预算执行率	项目完成情况
1	2022 年省级交通专项应急（公路灾毁应急保障）资金	371	371	100%	G227 线 K2627+510-K2634+508 路基水毁恢复工程（结算金额：48.488056 万元）。完成主要内容：（1）K2627+510~K2627+522 右侧路基新建长 12m、高 5m 的 C20 混凝土仰斜式路肩墙。（2）K2630+635~K2630+645 右侧路基新建长 10m、高 5m 的 C20 混凝土仰斜式路肩墙。（3）K2633+680~K2633+688.5 右侧路基新建长 8.5m、高 4~5.5m 的 C20 混凝土仰斜式路肩墙。（4）K2634+500~K2634+508 左侧路基新建长 8m、高 3.5m 的 C20 混凝土仰斜式路肩墙，并在路侧新建排水沟。（5）K2630+640 处涵洞改建 1 道 1-1.5×1.8m 盖板涵，并对原涵洞进出口回填、封堵。
2	2023 年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	300	300	100%	包含 7 个中修（预防性养护）工程，主要完成内容包括施工里程 30.19 公里，铣刨原路面 21147.71 m ² ，安装波形梁护栏 8516m 等，改善提升公路通行能力，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出行。
3	（清欠）G227 盐边桐子林公路中修及总发立新至平地公路大修工程	206	131	63.59%	施工里程 9.55 公里；水泥稳定级配碎石 59203.88m ² ；级配碎石填筑 3293.30m ² ；透层 59203.88m ² ；改性乳化沥青黏层 59207.88m ² ；AC-20C 普通沥青混凝土路面 270m ² ；1cmSBS 改性沥青同步碎石封层 3466.12m ² ；AC-13C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 62674m ² ；AC-20C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

序号	项目名称	安排预算	实际支出	预算执行率	项目完成情况
					58937.88m ² ; SBS 防裂贴 1500.05m ² ; 多锤头碎石化 58937.88m ² ; Gr-A-2C 波形梁钢护栏 5156m; Gr-A-2E 波形梁钢护栏 1128; 波形护栏拆除 6006m; 交通标志牌 46 套; 热熔振动标线 5632.29m ² 。改善提升了公路通行能力, 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出行。
4	2023 年水毁恢复工程款	44	44	100%	完成主要内容: (1) K191+935 处涵洞进行维修加固: 采用内衬钢筋混凝土套拱加固。 (2) K195+600~K195+630 段挡墙、路基进行处置, 拆除原损毁挡墙, 重建长约 20m、高 1.5-3m 的 C20 混凝土仰斜式路肩墙, 并恢复路基路面、混凝土路缘带等设施。 (3) K206+850~K206+940 段挡墙、路基、涵洞进行处置: 拆除原损毁挡墙, 重建长约 60m、高 3-5m 的 C20 混凝土仰斜式路肩墙。(4) K206+906 处涵洞破损部分采用砂浆进行修复, 新增路基安防设施, 并恢复路基路面、混凝土路缘带、左侧排水沟等设施。G227 线 K2627+510-K2634+508 路基水毁恢复工程(结算金额: 48.488056 万元)。完成主要内容: (1) K2627+510~K2627+522 右侧路基新建长 12m、高 5m 的 C20 混凝土仰斜式路肩墙。(2) K2630+635~K2630+645 右侧路基新建长 10m、高 5m 的 C20 混凝土仰斜式路肩墙。(3) K2633+680~K2633+688.5 右侧路基新建长 8.5m、高 4~5.5m 的 C20 混凝土仰斜式路肩墙。(4) K2634+500~K2634+508 左侧路基新建长 8m、高 3.5m 的 C20 混凝土仰斜式路肩墙, 并在路侧新建排水沟。(5) K2630+640 处涵洞改建 1 道 1-1.5×1.8m 盖板涵, 并对原涵洞进出口回填、封堵。
5	炳大桥维修加固工程款	347.43	347.43	100%	主索安装 358413.4gk; 粘贴碳纤维布加固 7195.72m ² ; 粘贴钢板加固 299.8m ² ; 独柱墩处治 109.2m ² ; 钢盖梁 63.9291t; 支座更换 88 个; 裂缝修补 8356.53m; 桥塔、T 构涂装 8470m ² ; 防护棚搭设 486m ² ; 索力监控 70 万; 亮化工程拆除工程 120 万; 炳草岗大桥监控大楼外墙装饰 18.1872 万。消除桥梁安全隐患, 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出行。
6	(清欠) G227 线米易县撒莲镇(垭口村至回菁村)段公路中修工程	23.38	23.38	100%	施工里程 3.644 公里; 铣刨原路面 4192.63m ² ; 改性乳化沥青黏层 16635.75m ² ; SBS 改性沥青同步碎石封层 24181.7m ² ; AC-20C 普通沥青砼 4849.33m ² ; AC-13CSBS 改性沥青砼 40295.27m ² ; 拆除波形梁护栏 1403m, 安装波形梁护栏 1792m; 交通标志牌 18 套;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2045.75m ² 。改善提升公路通行能力, 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出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安排预算	实际支出	预算执行率	项目完成情况
7	(清欠)G227线盐边县桐子林镇(湾滩社至安宁桥)段公路中修工程	62.98	62.98	100%	施工里程 5.092 公里; 挖除水稳基层 5136.7m ³ ; 铣刨原路面 17226.5m ² ; SBS 改性沥青同步碎石封层 25433.5m ² ; AC-20C 普通沥青砼 5136.8m ² ; AC-13CSBS 改性沥青砼 26038.13m ² ; 拆除波形梁护栏 3196m, 安装波形梁护栏 3158m;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1530.48m ² 。改善提升公路通行能力, 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出行。
8	(清欠)G227等养护工程尾款	110.25	110.25	100%	完成各项工程尾款清欠。
合计		1,465.04	1,390.04	94.8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 2024年度市级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 报告

按照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5〕2号）文件要求，评价组于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6月30日对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以下简称“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开展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地核查了1个科室相关资料，进行了3人次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一、摘要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资金使用及费用报销管理不规范；二是资产管理效率较低；三是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相关建议

一是加大报账支出审核力度，规范资金使用管理；二是做好资产维护，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三是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监控过程管理。

二、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能职责

1.负责川、渝地区的联络。负责与省级机关、重庆市、成都市的联系；积极向上争取政策、项目、资金；宣传介绍攀枝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促进城市间的相互了

解和友好往来；参与我市在成都、重庆进行的有关重大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

2.加强调查研究，收集、整理和传递重要的政务、经济信息，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为市及部门、县（区）和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3.开展招商引资和区域间经济、技术、人才、文化的交流与合作；围绕我市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和重点项目，积极开展招商引资活动，着力引进技术和资金，同时协助市内企业拓展海外市场。

4.负责协调县（区）驻蓉办事处（联络处）的关系和业务指导。

5.负责市级领导赴蓉及途经成都的接待工作，为市级各部门、县（区）和企事业单位在成都开展业务活动提供咨询服务和工作方便。

6.负责与攀枝花调到成都和离退休后到成都定居的领导和干部的联系，为我市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7.协助市级有关部门做好本市人员到蓉上访的处置工作。

8.负责对办事处及所属单位的财产进行监督管理，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部门组织架构

1.机构设置。

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内设党委办公室、综合科、接待科、

招商和信息科 4 个科室。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攀枝花市成都干部休养所），其他事业单位 1 个（攀枝花市成都干部服务中心）。

2. 人员构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部门编制数 25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10 人，工勤人员 7 人，事业单位事业编制 8 人。实有人员 20 人（详见表 2-1），其中：行政人员 10 人，机关工勤人员 4 人，事业单位人员 6 人。

表 2-1 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部门 2024 年实有人员明细表

单位	人员数量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	11 人
攀枝花市成都干部休养所	3 人
攀枝花市成都干部服务中心	6 人
合计	20 人

（三）当年部门（单位）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 部门（单位）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围绕年初重点工作任务，结合工作目标编制了年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 部门（单位）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

（1）深化从严治党，强化党风政风建设。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委工作主线，认真把握责任分解、责任考核、责任追究三个重点环节，把反腐倡廉意识和观念渗透到干部职工工作生活中，抓好所属各党支部和全体党员日常管理工
作，以及“在蓉离退休老干部党委”的管理服务工作，努力构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深入推进主题教育活动学深学实，

引导干部职工增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全面提升干部能力素养。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体系，狠抓干部队伍建设，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强化团队协作沟通，严格考评奖惩机制，确保工作高效运转。

（2）积极主动对接，发挥驻蓉区位优势。聚集我办身处省会城市的地理人脉优势，主动收集“成渝贵昆”外圈和省委省政府的政策理论、先进信息为我市献智献力，有针对性地借鉴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出台的政策规定和改革创新举措，向市委市政府勤报告、供参考。主动拜访、对接省直各部门、兄弟市（州）驻蓉办，收集先进经验做法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信息，为攀枝花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牵线搭桥。

（3）整合资源力量，发挥对外宣传作用。强化与省级机关、成都、重庆的联系，积极配合市级各部门做好向上争取政策、项目、资金等工作。大力宣传我市资源优势和产业特色，吸引更多企业和投资项目到我市投资发展，为外地客商到我市投资兴业牵线搭桥。加强与市直各部门、县（区）沟通联系，积极参与知名企业四川行、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第110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2024年成都世界园艺博览会等展会活动，做好对外城市推介，跟踪收集重点项目工作动态，助力我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

三、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1.部门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年初收入预算795.24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817.16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部门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年初支出预算795.24万元，调整后预算817.16万元，支出决算817.16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年初预算767.24万元，调整后预算778.3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调增20.15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在职、离退休干部体检费、职业年金、人员晋升等；公用经费调减9.03万元。

项目支出年初预算28万元，调整后预算38.8万元，调增10.8万元，主要原因是依据项目实际进行追加。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如下表3-1：

表3-1 2024年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部门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执行中追加/减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767.24	11.12	778.36	778.36	100.00%
人员经费	636.36	20.15	656.51	656.51	100.00%
公用经费	130.88	-9.03	121.85	121.85	100.00%
二、项目支出	28.00	10.8	38.80	38.80	100.00%
本年合计支出	795.24	21.92	817.16	817.16	100%

（二）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支出调整预算为817.16万元，决算为817.1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

围绕部门整体目标和年初工作计划，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 2024 年安排项目 4 个，全年预算 38.8 万元，决算 38.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支出情况如下表 3-2:

表 3-2 2024 年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实际支出	执行率
1	招商引资	10	5.8	5.8	100%
2	老干部活动及慰问	10	10	10	100%
3	楼栋管理	5	20	20	100%
4	维修维护	3	3	3	100%
合计		28	38.8	38.8	100%

四、总体绩效情况

(一) 履职效能

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 2024 年核心履职目标包括招商引资、老干部活动及慰问、楼栋管理和维修维护 4 项，各职能目标完成效果情况绩效分析如下：

1. 招商引资履职效果。

2024 年计划完成 2 次及以上组织开展并参与招商工作各项活动，按农产品季节 6 次及以上推广攀枝花农产品。经核查，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实际完成招商引资活动共 3 次，其中由单位举办的推介会 1 次，协助攀枝花市政府在西博城举办招商引资活动 2 次，并配合市级部门、各县区前往省级相关部门、成都市相关部门对接工作，多渠道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完成农产品推广次数 8 次，推广攀枝花产品的种类、品质、特色，加深人们对其的认识和了解。

2.老干部活动及慰问履职效果。

2024年计划组织老干部开展学习活动，节假日期间看望慰问老干部，七一集体祝寿慰问，老干部生病住院慰问。经核查，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干休所实际开展老干部学习活动2次，节前、老干部生病均购买米、油、水果等物品前往慰问，慰问工作完成较好，让老干部老有所依、老有所养。

3.楼栋管理履职效果。

2024年计划解决6名聘用人员劳务费，并进行楼栋日常维护，绿化、垃圾清运等工作。经核查，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干休所实际聘用6名劳务人员，其中退休返聘人员2人（会计1人、医生1人）；长期聘用人员4人（门卫2人，有护理经验的护工2人），帮助做好离退休干部照护及小区房屋、公共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同时经评价组现场踏勘，楼栋环境整洁，绿化维护良好，地面无明显垃圾。

4.维修维护履职效果。

2024年计划为西锦渡近500户老干部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协调干休所西锦渡物业管理部门做好管理及房屋、公共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处理老同志的善后工作。经核查，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服务中心实际每月对西锦渡检查一次，发现问题并及时维修维护，完成零星维修共34次。

（二）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质量。

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省财政

厅、市财政局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并结合单位情况制定了《攀枝花市政府驻成办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对部门内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进行全过程管理；2024年严格按照《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编制市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和2024-2026年支出规划的通知》（攀财预〔2023〕19号）要求编制预算，对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进行定额预算编制，项目经费据实按需申报。

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2024年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817.16万元，预算执行数817.16万元，预算偏离度为0%，预算编制质量较好。

2.支出执行进度。

2024年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全年预算数817.16万元，其中1-6月预算执行数为378.81万元，执行率为46.36%，1-10月预算执行数为670.76万元，执行率为82.08%，执行进度较稳定。全年无支出预警金额、无支出违规金额。

3.预算年终结余。

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2024年部门预算总额为817.16万元，无年终结余资金，预算年终结余率为0%。

4.严控一般性支出。

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2024年度无会议费、培训费、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支出，“三公”经费、差旅费支出2024年年初预算71.70

万元，支出决算数 43.36 万元，年初预算较上年 72.11 万元减少 0.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干休所、服务中心 2024 年无公务接待费；决算数较上年 44.62 万元减少 1.26 万元。综上，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一般性支出控制情况整体较好。一般性支出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2024 年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预算较上年增减	决算较上年增减变化
	2024 年年初预算数	2024 年决算数	2023 年预算	2023 年决算数		
1.“三公”经费	53.76	26.12	54.97	26.50	-2%	-1%
1.1 因公出国	-	-	-	-	-	-
1.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1	8.51	9.72	8.75	-13%	-3%
1.3 公务接待费	45.25	17.61	45.25	17.75	0%	-1%
2.会议费	-	-	-	-	-	-
3.培训费	-	-	-	-	-	-
4.差旅费	17.94	17.24	17.14	17.4	5%	-1%
5.办节办展	-	-	-	-	-	-
6.办公设备购置	-	-	-	0.72	-	-100%
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	-	-	-	-
8.课题经费	-	-	-	-	-	-

项目名称	2024年		2023年		年初 预算较上 年增减	决算 较上年增 减变化
	2024 年年初预 算数	202 4年决算 数	202 3年预 算	202 3年决算 数		
合计	71.70	43.3 6	72. 11	44.6 2	-1%	-3%

（三）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

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制定有《攀枝花市政府驻成办内部控制制度汇编》，该制度包括部门收入业务、支出业务、债务业务、公务卡管理、银行账户管理、财务监督、会计档案管理等内容，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同时，评价组抽查会计凭证4笔，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财务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2. 财务岗位设置。

根据《攀枝花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机关管理制度》中财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实行“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直接分管财务，由一名领导班子成员担任财务负责人分管财务工作”的管理制度。经评价组核查，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设综合科为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单位财务管理、指导和检查工作，并设置了会计、出纳等财务岗位，对收支领域岗位职责进行了梳理，相关职责明确，实现了不相容岗位分离。

3. 资金使用规范。

评价组现场抽查单位“三公”经费、差旅费以及“招商

引资”项目支出凭证，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资金支出方向基本符合年初财政部门批复用途，但也存在大额现金支付、资金使用及费用报销管理不规范、餐费未根据实际出差或调休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的问题。

（四）资产管理

1.人均资产变化率。

2024年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资产净值为1,121.90万元，编制内实有人数20人，人均占有资产56.10万元；2023年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资产净值为1,089.33万元，编制内实有人数23人，人均占有资产47.36万元，人均资产变化率为18.45%，高于2024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17.51%和2024年市级财政收入增长率-0.86%。

2.资产利用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办公家具在用资产总额44.71万元，其中超过最低使用年限办公家具5.63万元，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12.59%，低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50.64%）；办公设备在用资产总额68.04万元，其中超过最低使用年限办公设备51.2万元，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利用率为75.25%，高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17.51%）。

3.资产盘活率。

经评价组核查，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2023年、2024年均无闲置资产。

五、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

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由攀枝花市财政局审核批示，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按照攀枝花市财政局要求“对新增50万元以上的新增部门预算项目、年度预算增加金额50万元以上的延续性项目、年度预算增幅达到20%（且增加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延续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2024年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无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

2.目标设置。

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部门预算项目共4个，由各业务科室项目负责人围绕项目实施内容及预计达到效果进行编制，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任务量、预算安排相匹配，内容较为完整，但存在个别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规范、细化的情况，如“老干部活动慰问经费”项目数量指标为“老干部活动”，指标值为“把‘两项待遇’落到实处，更好服务好老同志，为老干部创造一个较好的生活环境；组织老干部开展学习活动”。此指标名称未明确，指标值未量化，目标设置准确性还有提升空间。

3.项目入库。

经评价组核查，2024年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部门预算项目均为常年项目，在2022年已完成项目入库，项目入库及

时。

（二）项目执行

1. 执行同向。

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共计 4 个部门预算项目，经评价组现场抽查项目支出凭证，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的方向基本一致。如招商引资活动经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采购特色农产品、推介会场地租赁费等支出，与项目绩效目标“大力宣传我市资源优势和产业特色”相符。

2. 项目调整。

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 2024 年不涉及应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绩效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项目，无项目调整情况。

3. 执行结果。

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 2024 年 4 个部门预算项目，无结余资金，预算结余率为 0%。

（三）目标实现

1. 目标完成。

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 2024 年部门预算项目共 4 个，经评价组核查，当年共计设置数量指标 6 个，均已完成了年初设定目标，目标实现率 100%，目标完成较好，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数量指标实现情况统计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1	招商引资活动经费	指标 1: 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每年两次及以上组织开展并参与招商工作各项活动，报送有效投资信息。	3 次	150%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指标 2: 特色产品推广费	按农产品季节 6 次及以上推广攀枝花农产品, 介绍宣传攀枝花地方产品。	8 次	133%
2	老干部活动慰问经费	老干部活动	把“两项待遇”落到实处, 更好服务好老同志, 为老干部创造一个较好的生活环境; 组织老干部开展学习活动。	组织老干部开展学习活动 2 次	100%
		慰问活动	节假日期间看望慰问老干部, 七一集体祝寿慰问金, 老干部生病住院慰问。	节前、老干部生病均购买米、油、水果等物品前往慰问	100%
3	楼栋管理费	楼栋管理	干休所聘用临时人员 4 人及临时聘请人员 2 人	实际聘用劳务人员共 6 名	100%
4	维修维护费	维修数量	为西锦渡近 500 户老干部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每月对西锦渡检查一次, 完成零星维修共 34 次	100%

2. 目标偏离。

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 2024 年共计设置项目数量指标 6 个, 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中偏离度在 30% 以内的指标个数有 4 个, 偏离度在 30% 以上的有 2 个, 如招商引资工作经费完成值超目标值 50%、特色产品推广费完成值超目标值 33%, 故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存在偏离。

3. 实现效果。

不适用。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 4 个部门预算项目共设置项目效益指标 12 个, 均无法衡量。

4. 预算绩效存在问题。

2024年，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接受了巡视巡察，发现内控制度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2024年5月14日至6月6日已对其进行更新。

5.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在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未出现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情况。

六、评价结论

经评价，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2024年部门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规划相符，履职效能实现较好，预算管理较为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但也存在资金使用及费用报销管理不规范、资产管理效率较低、绩效目标不够规范的问题。

整体评价分数权重87分（单位收入统筹指标4分、采购管理指标6分、实现效果3分折算），评价得75.43分，换算为百分制得分86.7分。其中：总体绩效指标权重55分，评价得46.76分，得分率85.02%；项目绩效指标权重32分，评价得29.67分，得分率92.72%；扣分项指标权重10分，扣0分。具体评价指标体现详见附件1，指标得分情况见表6-1：

表6-1 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及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总体绩效 (65)	履职效能 (15)	招商引资履职效果	4	4	
		老干部活动及慰问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分)	分)	问履职效果			
		楼栋管理履职效果	5	5	
		维修维护履职效果	2	2	
	预算管理 (25分)	预算编制质量	8	8	
		单位收入统筹	4	-	不涉及, 分值折算
		支出执行进度	6	5.82	全年预算数 817.16 万元, 其中 1-6 月预算执行数为 378.81 万元, 执行率为 46.36%, 1-10 月预算执行数为 670.76 万元, 执行率为 82.08%
		预算年终结余	2	2	
		严控一般性支出	5	3.24	一般性支出实现压减; 预算压减 0.6%; 决算压减 2.8%
		财务管理 (10分)	财务管理制度	4	4
	财务岗位设置		2	2	
	资金使用规范		4	1	存在大额现金支付、费用报销流程不规范、餐费未根据实际出差或调休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的问题
	资产管理 (9分)	人均资产变化率	3	0.9	部门人均资产变化率为 18.45%, 高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为 17.51%和同期市级财政收入增长率为-0.86%
		资产利用率	3	1.8	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 12.59%, 低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 50.64%
	资产管理 (9分)	资产盘活率	3	3	
	采购管理 (6分)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	-	不涉及, 分值折算
		采购执行率	3	-	不涉及, 分值折算
项目	项目	决策程序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 (35分)	决策 (12分)	目标设置	4	3	存在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规范、细化
		项目入库	4	4	
	项目执行 (12分)	执行同向	4	4	
		项目调整	4	4	
		执行结果	4	4	
	目标实现 (11分)	目标完成	4	4	
		目标偏离	4	2.67	2024年共计设置项目数量指标6个，偏离度在30%以上的有2个
		实现效果	3	-	不涉及，分值折算
扣分项 (10分)	预算绩效存在问题		-	-	-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	-
得分			87	76.43	
折算后分值			100	87.85	

七、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资金使用及费用报销管理不规范。

一是存在大额现金支付的情况。经评价组现场抽查凭证发现，部分报销采用现金支付方式，支付金额超出中国人民银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的现金结算起点（1000元）标准，共涉及金额17,862.42元，主要原因是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为异地办公机构，受账户管理限制，部分日常支出未能通过转账方式结算。具体见下表7-1。

表7-1 大额现金支付明细

单位：元

序号	报销内容	支付方式	报销金额
1	职工回攀办理退休等事宜	现金	1,882

2	职工报差旅费(配合老干局完成老干部西昌疗养工作)	现金	3,468
3	第四季度零星维修	现金	4,630
4	代交 9、10 月楼栋水费、垃圾清运费	现金	2,451.42
5	5 栋 1 单元总阀爆管的水管维修费	现金	3,219
6	工作用餐	现金	2,212
	合计		17,862.42

二是费用报销及项目管理不规范。经核查，个别项目管理不规范，个别费用报销审核把关不到位，项目缺少必要的审批和验收程序，共涉及金额 16,430 元，其中：①付成都鼎业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区域宣传画制作安装费 11,080 元，项目未签订合同且无验收材料，项目管理不规范；②职工报差旅费 3,468 元，未附出差审批单，原始凭证附件不完整；③于职工回攀办事报销差旅费 1,882 元，未附出差审批单，原始凭证附件不完整。

三是餐费服务未签订合同且费用固定。经核查，在未签订正式合同的前提下，梨园祥丽雅阁酒店向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职工提供职工工作餐服务，在费用结算方面，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长期按 500 元/人·月的固定标准支付餐费，未根据职工的实际在岗和用餐情况（如出差、调休导致未用餐）进行动态调整；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干休所存在同类问题，在未签订合同情况下，金牛区村子庄流香川菜馆（个体工商户）按 500 元/人·月固定标准向干休所提供职工工作餐并结算餐费，未依实际情况调整。

2.资产管理效率较低。

一是人均资产变化率较高，部门人均资产变化率为18.45%，高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17.51%。

二是办公家具资产利用率还有提升空间，办公家具在用资产总额44.71万元，其中超过最低使用年限办公家具5.63万元，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12.59%，低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50.64%）。

3.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规范，编制质量有待提高：①指标值未细化、量化，不便于后期考核，如老干部活动慰问经费项目数量指标为“老干部活动”，指标值为“把‘两项待遇’落到实处，更好服务好老同志，为老干部创造一个较好的生活环境；组织老干部开展学习活动”；②指标名称未明确，如招商引资活动经费项目，除满意度指标外，其余指标名称均为“指标1：招商引资工作经费”、“指标2：特色产品推广费”。总体来看，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仍有待提升。

二是个别项目数量指标超预期30%，目标偏离度较大。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2024年共计设置项目数量指标6个，有2个数量指标超预期值30%（具体详见表7-2），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存在偏离，主要系年初目标值设置偏低。

表 7-2 目标超预期 30%数量指标明细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完成值	偏离度
----	------	-----	-----	-----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完成值	偏离度
1	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每年2次及以上组织开展并参与招商工作各项活动，报送有效投资信息。	3次	50%
2	特色产品推广费	按农产品季节6次及以上推广攀枝花农产品，介绍宣传攀枝花地方产品。	8次	33.33%

（二）改进方向和具体措施

1.加大报账支出审核力度，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一是建议规范支付结算方式，杜绝大额现金支付。制定现金管理制度，明确要求单笔经济业务超过规定标准的，原则上必须通过银行转账、公务卡结算等非现金方式支付；二是明确支出报销流程，按照规定办理支出事项，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监督和报账支出审批，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报账资料退回完善；三是优化餐费管理，补充签订规范的服务合同，根据实际出差、调休等情况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2.做好资产维护，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一是建议全面清查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合理调整资产配置结构，降低人均资产变化率；二是加强对办公家具的维护、保养，发现故障及时进行维修，保障办公家具处于正常运转中，延长资产使用寿命，提高资产利用效率。

3.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监控过程管理。

一是建议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打牢基础，持续深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学习，规范绩效目标名称，并结合项目实施实际及其预期效益情况，细化、量化目标值，避免指标值过高导致无法实现、过低导致实现程度较预期差异率太高；同

时，严格绩效目标审核，提高绩效目标与预算匹配度，确保绩效目标科学合理、效益可达。

二是建议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年度工作计划设定绩效目标，对于绩效目标值的设置要严格经过测算、测量，减少完成值与预期值的偏差；加强项目事中绩效运行监控，对于目标值设置过低或不合理指标及时进行调整，确保目标运行方向正确、进展顺利。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 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5〕2 号）工作要求，市财政局按照工作安排对市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市医保局”）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职责职能

（1）贯彻执行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组织拟订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强化全市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管理。

（3）组织拟订并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全市医疗保障筹资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4）组织实施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

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根据授权在医疗保障目录准入谈判规则下进行目录增补和支付标准的调整。

（5）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市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贯彻执行全省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根据省上统一安排部署，参与全省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承担相关工作任务。

（7）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制定全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和基金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全市医疗保障业务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规定和费用结算政策。贯彻执行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政策。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市医保经办服务工作。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9）拟订全市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规划并参与全省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大数据管理和应用。

(10) 组织拟订市本级离休干部、六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的医疗保障政策和厅级干部、县级干部、高级知识分子的医疗照顾政策。

(11)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组织架构

1. 机构设置。市医保局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正县级工作部门。下设四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待遇保障与法规科、医药服务与价格管理科、基金监管科。攀枝花市医疗保障信息中心（以下简称市医保信息中心）为部门下属事业单位，财务未独立核算。

2. 人员概况。截至 2024 年末，市医保局机关行政编制 11 名，实有在职人数 15 名。与上年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2 人，原因是新调入 2 人。市医保信息中心事业编制 10 名，实有在职人数 9 名，与上年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2 人，原因是新招考 2 人。聘用人员 4 人。

(三)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

结合单位职责职能，2024 年市医保局局主要有以下重点工作任务：

1. 探索共同富裕医保路径。一是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二是实施医疗救助托底行动。三是持续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

组（DRG）付费支付方式改革，有序推进 DRG 国家示范点建设。

2.实施基本医保省级统筹。一是积极向上争取省级调剂金。二是保障医保基金安全运行。三是启动本地生育保险政策调整工作，制定其他待遇政策调整方案。

3.做好医保基金使用监管。一是强化宣传曝光。二是构建立体监管网。三是提升联合监管效能。

4.推进三医协同发展治理。一是规范医药服务和价格管理。二是推进集采落地。

5.提升医保公共服务质效。一是推动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二是扩大异地就医联网医药机构覆盖面。三是应用推广医保电子凭证和医保移动支付。

二、收支及预算执行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1.部门收入情况。2024 年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1.18 万元，年中执行追加 437.36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998.64 万元，收入决算数为 974.39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 2024 年市医保局收入预决算情况表（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执行追加数	调整预算数	收入决算数
财政拨款收入	561.18	437.36	998.64	974.3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61.18	437.36	998.64	974.39
上年结转				
合计	561.18	437.36	998.64	974.39
备注：执行中追加数=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1) 基本支出收入情况。2024 年基本支出财政拨款收入 516.0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收入 454.86 万元，占基本支出收入的 88.14%；日常公用经费收入 61.22 万元，占基本支出收入 11.86%。

(2) 部门项目收入情况。2024 年部门项目年初安排预算 89.31 万元，具体为：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9.31 万元、信息系统维护费 70 万元。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393.25 万元，具体为：医保信息系统维保 1.16 万元、贯标系统平台建设 99.5 万元、医保结算系统与基层卫生平台对接改造 32.26 万元、向上争取资金工作经费 20 万元、关工委经费 0.63 万元、干部异地体检 0.11 万元、医保数据共享试点区建设 14.4 万元、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11 万元、来（离）攀挂职干部有关费用 6.77 万元、承办上级部门会议产生的会议费 7.42 万元。

2.部门支出情况。2024 年财政资金支出 974.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3.71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52.72%；项目支出 460.67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47.28%。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 2024 年市医保局支出预决算情况表（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执行追加数	调整预算数	支出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471.87	44.21	516.08	513.72
人员经费	412.81	42.05	454.86	454.47
公用经费	59.06	2.16	61.22	59.25
二、项目支出	89.31	393.25	482.56	460.67
合计	561.18	437.46	998.46	974.39

三、总体绩效

（一）履职效能。市医保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年度总体目标一是充分发挥医保职能职责，保障医保基金正常平稳运行，为参保群体提供优质服务；二是保障付费方式改革、基金监管等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医保综合治理能力；三是加强医保法制宣传和培训，做到依法行政，提高医保法制建设的能力。从市医保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评价情况看，2024 年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 670 元，截至 12 月底，全市居民医保参保 66.23 万人，完成目标任务的 100.35%，住院政策范围内基金支付比例稳定在 70%以上。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攀枝花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 11.74 亿元、可支付月数 9.18 月，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4.49 亿元、可支付月数 7.15 月，预警等级三级（最低等级），当期收支略有结余，基本做到平稳运行。开展“基金监管同参与 守好群众‘救命钱’”集中宣传月活动，组织现场培训 17 期、现场宣传 32 场次。组织两定机构自查自纠并退回医保基金 1616.30 万元，查处定点医药机构 735 家次并追回本金及处违约金、罚款等共计 3084.40 万元，处理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参保人员 10 人并追回本金并处罚款共计 18.58 万元，解除定点医药机构 28 家，暂停结算 4 家，国家线索核查率 100%，追回本金并处违约金、罚款等共计 99.05 万元。部门主要职能指标较好完成且均超过年初设定目标值。

（二）预算管理

1. 预算编制质量。市医保局制定有《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预算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2024 年度预算编制能坚持“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收支平衡”的原则，对单位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调整、决算等实行全过程管理，能全面反映部门年度收支情况。2024 年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561.18 万元，决算数为 974.39 万元，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 $|974.39-561.18| \div 561.18=73.63\%$ ，2024 年年中追加新增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129 万元，项目内容为应用软件维保和小型机维保及虚拟化服务器设备维保，项目中标价分别为 63.3 万元和 63.5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偏离度= $|126.8-129| \div 129=1.7\%$ 。总体上看，单位申报的 2024 年预算能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衔接，但财政拨款预决算偏离度较大，编制质量有待提高。

2. 单位收入统筹。2024 年非税收入为 1480.25 万元，高于年初预算数且实际执行综合补助比例低于财政核定的综合补助比例。

3. 支出执行进度。2024 年市医保局全年调整预算数为 998.64 万元，其中：1-6 月预算执行数为 411.67 万元，1-10 月预算执行数为 628.22 万元，1-6 月、1-10 月执行率分别为 41.22%、62.91%。1-6 月、1-10 月执行进度均未达序时进度，预算执行进度滞后。2024 年 1-6 月、1-10 月均无支出预警。

4.预算年终结余。2024 年年终部门预算结转结余金额为 21.89 万元，部门整体预算结余率=21.89/974.39=2.24%，部门整体预算结余率小于 10%，预算结余较少。

5. 一般性支出控制情况。“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公设备购置等 10 项一般性支出年初预算 8.67 万元，实际支出 332.0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49 万元，会议费支出 33.54 万元，培训费用支出 0.08 万元，差旅费用支出 9.2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20.08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支出 266.09 万元，其余项目未发生支出。与上年度相比，一般性支出年初预算减少 14.59 万元，决算数增加 110.87 万元，一般性支出控制情况不理想，具体支出情况见下表：

表 3 2024 年市医保局“三公”等十项一般性支出情况表（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较上年变化（%）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决算预算差额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1.“三公经费”	3.58	2.99	-0.59	3.98	3.66	-10.05%	-18.31%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及购置费	2.84	2.5	-0.34	3.24	2.92	-12.35%	-14.38%
（2）公务接待费	0.74	0.49	-0.25	0.74	0.74	0.00%	-33.78%
（3）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会议费	0.2	33.54	33.34	0	0		
3.培训费	0.09	0.08	-0.01	0	0		
4.差旅费	3.5	9.27	5.77	19.28	20.17	-81.85%	-54.04%
5.办节办展			0				
6.办公设备购置	1.3	20.08	18.78	0	8.06		149.13%

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266.09	266.09	0	189.29		40.57%
8.课题经费			0				
合计	8.67	332.05	323.38	23.26	221.18	-62.73%	50.13%

（三）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市医保局制定有《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部门财务管理过程中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要求，相关制度能得到有效落实。

2.财务岗位设置。单位设置了会计和出纳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的要求，在评价过程中未发现岗位设置不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要求的情况。

3.资金使用规范。评价组抽查了市医保局 2024 年度会计凭证，从核查情况看，资金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支出范围，支出报销程序规范、手续完整，大额支出提交局党组会或局办公会审议，严格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未发现资金挤占、截留、挪用及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财务制度执行有效。

（四）资产管理

市医保局制定了《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评价组对资产管理绩效进行了评价，从评价情况看，市医保局能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清查，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较为规范，新增资产采购及价值管理、报废处置程序合规，

账实相符，资产配置能够满足单位履职需要，但部分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资产配置超标准，具体资产情况如下表。

表 4 2024 年市医保局资产情况统计表（单位：元）

类别	2024 年资产总额	2023 年资产总额	较上年增减率
一、资产	7043984.97	5144789.28	36.91%
1.流动资产	188002.73	326802.73	-42.47%
2.固定资产	1373794.06	1442085.22	-4.74%
（1）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2）通用设备	1205326.88	1273071.64	-5.32%
（3）专用设备			
（4）图书档案			
（5）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68467.18	169013.58	-0.32%
3.无形资产	5482188.18	3375901.33	62.39%
二、负债	883002.73	188002.73	369.68%
三、净资产	6160982.24	4956786.55	24.29%

1.人均资产变化情况。市医保局 2024 年人均占有资产为 25.15 万元，2023 年人均占有资产为 21.43 万元，2024 年人均资产变化率为 17.35%，低于 2024 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 17.51% 的平均值。

2. 资产利用率。市医保局 2024 年办公家具原值为 23.18 万元，其中，超最低使用年限办公家具原值为 0 万元，超最低使用年限办公家具资产利用率为 0%，低于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 50.64% 的平均值，办公家具资产利用率差。2024 年办公设备原值为 189.06 万元，超最低使用年限办公设备原值为 4.51 万元，部门超最低使用年限办公设备资产利用率为 2.39%，低于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 17.51% 的平均值，办公设备资产利用率有待加强。

3. 资产盘活情况。评价组查看了部门资产管理系统，未见 2023 年、2024 年存在资产闲置，不涉及资产盘活的情况。

（五）采购管理。市医保局制定了《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采购管理制度》，明确了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组织形式、采购方式及验收等相关规定，制度建设较健全。2024 年涉及政府采购项目 2 个，项目内容为应用软件维保和小型机维保及虚拟化服务器设备维保，项目中标价分别为 63.3 万元和 63.5 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额的 49.92%，政府采购管理上严格执行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评价组查看采购相关资料及财务资料，截至评价日，小型机维保及虚拟化服务器设备维保项目累计支付资金 26.35 万元，资金支付未达到合同约定的 50% 的合同金额。

四、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

1. 决策程序。2024 年市医保局申报 12 个项目，按照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50 万元以上新增项目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要求，12 个项目中贯标系统平台建设、信息系统维护费、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3 个项目金额超过 50 万元，单位在申报预算时均按照工作要求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工作，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按规定履行了评估论证、申报程序，项目决策程序落实到位。

2.目标设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由各相关科室围绕项目设施内容及预期达到的项目进行编制，能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相匹配，能根据项目实施内容细化量化，目标设置较合理，但个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存在数量指标与绩效目标不匹配，数量指标不够细化等问题，如：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数量指标为“报送本地医保信息≥10篇”与“持续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组（DRG）付费方式改革和国家示范点工作，加强定点医药机构基金监管工作力度”的绩效目标不匹配。

3.项目入库。市医保局预算项目均在2024年9月30日规定时间之前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完成项目入库，项目入库及时。

（二）项目执行

1.执行同向。评价组查看了市医保局12个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发现贯标平台系统建设改造项目购买了5台笔记本电脑和2台平板电脑，以上设备目前用于单位职工日常办公，购买设备费用总计7.11万元，资金使用存在偏离项目设置绩效目标的情况，其余项目均能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中的项目实施内容使用项目资金。

2.项目调整。2024年市医保局不涉及应采取收回预算的部门预算项目，不涉及项目调整。

3.执行结果。12个项目预算执行率均大于90%，无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表 5 2024 年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支出决算数	执行率
医保信息系统维保	0	1.16	1.16	100.00%
贯标系统平台建设	0	99.5	99.5	100.00%
医保结算系统与基层卫生平台对接改造	0	32.26	32.26	100.00%
向上争取资金工作经费	0	20	19.96	99.81%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9.31	19.31	19.31	100.00%
信息系统维护费	70	70	67.58	96.55%
关工委经费	0	0.63	0.62	99.31%
干部异地体检	0	0.11	0.11	100.00%
医保数据共享试点区建设	0	14.4	14.4	100.00%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医保口	0	211	191.58	90.79%
来（离）攀挂职干部有关费用	0	6.77	6.77	100.00%
承办上级部门会议产生的会议费	0	7.42	7.42	100.00%
合计	89.31	482.56	460.67	95.46%

（三）目标实现

1. 目标完成及偏离。12 个项目中，当年完成绩效目标数量指标的项目为 14 个，完成绩效目标数量指标 13 个，目标实现率为 100%，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较好，12 个已经完成数量指标的项目，预期指标值偏离度均在 30%以内，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偏离程度较小。

表 6 项目目标实现情况统计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1	医保信息系统维保	运维次数	≥4 次	4 次	
2	贯标系统平台建设	搭建贯标测试系统和业务编码标准管理平台系统	2 项	2 项	
3	医保结算系统与基层卫生平台对接改造	卫健基卫平台和医保乡镇卫生院诊所软件系统改造	2 项	2 项	
4	向上争取资金工作经费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100%	
5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100%	

6	信息系统维护费	运维次数	≥4次	4次	
7	关工委工作经费	学习生活等物品购置	≥1批	2批	
8	干部异地体检	异地体检次数	≥1次	1次	
9	医保数据共享试点区建设	租赁机架数量	2套	2套	
10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医保口	医保基金结算清单上传率	≥70%	100%	
		二、三级医疗机构医保码全流程应用率	≥80%	100%	
		每个县(区)范围内开通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数量	≥1家	2家	
11	来(离)攀挂职干部有关费用	保障挂职干部人数	≥1人	2人	
12	承办上级部门会议产生的会议费	承办上级部门会议的次数	1次	1次	

2. 实现效果。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与相关人员座谈的方式对项目实施效果开展评价，从评价情况看，项目均较好地完成设定的效益目标。

五、评价结论

2024年，市医保局认真落实国家、省集采部署，积极开展医药服务价格调整工作，深入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国家示范点建设，着力打造便捷高效的医保经办管理服务体系，不断加大基金监管工作力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进一步完善医保信息平台建设，有效提升了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按预期绩效目标圆满完成了各项医保工作任务，实现了保运转、惠民生、促发展、推改革的总体目标。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85.30分，评价等次为“良”。具体评价得分见下表。

表7 市医保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绩效指标			分值	得分	主要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总体绩效	履职效能	保障医保基金正常平稳运行	15	15	

(65分)	(15分)	医保法治宣传和培训履职效果				
		定点医药机构监管履职效果				
	预算管理(25分)	预算编制质量	8	5.02	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为73.63%，政府采购预算偏离度为1.7%	
		单位收入统筹	4	4		
		支出执行进度	6	5.16	1-6月、1-10月执行率分别为41.22%、62.91%。1-6月、1-10月执行进度均未达序时进度	
		预算年终结余	2	1.96	整体预算结余率为2.24%。	
		严控一般性支出	5	2	与上年度相比，一般性支出年初预算减少14.59万元，决算数增加110.87万元，一般性支出控制情况不理想	
	财务管理(10分)	财务管理制度	4	4		
		财务岗位设置	2	2		
		资金使用规范	4	3	贯标平台系统建设改造项目购买了5台笔记本电脑和2台平板电脑，以上设备目前用于单位职工日常办公，购买设备费用总计7.11万元，项目中列支与该项目无关的支出。	
	资产管理(9分)	人均资产变化率	3	1.5	2024年人均占有资产为25.15万元，2023年人均占有资产为21.43万元，2024年人均资产变化率为17.35%，低于2024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17.51%的平均值。	
		资产利用率	3	0.6	超最低使用年限办公家具资产利用率为0%，低于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50.64%的平均值，部门超最低使用年限办公设备资产利用率为2.39%，低于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17.51%的平均值	
		资产盘活率	3	3		
	采购管理(6分)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	3		
		采购执行率	3	1.33	政府采购支付56.35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为44%	
	项目绩效(35分)	项目决策(12分)	决策程序	4	4	
			目标设置	4	3.67	12个项目中1个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
			项目入库	4	4	
		项目执行(12分)	执行同向	4	3.67	贯标平台系统建设改造项目资金使用存在偏离项目设置绩效目标的情况
			项目调整	4	4	

		执行结果	4	4	
	目标实现 (11分)	目标完成	4	4	
		目标偏离	4	4	
		实现效果	3	3	
扣分项 (10分)	预算绩效存在问题		-	-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	
合计			100	85.90	

六、存在的问题

(一) 绩效目标管理还需加强。一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市医保局在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时，未能结合单位职能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进行目标分解和量化，数量指标不能体现单位工作任务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不够规范。二是个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存在数量指标与绩效目标不匹配，数量指标不够细化等问题。

(二) 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在贯标平台系统建设改造专项项目中列支购买5台笔记本电脑和2台平板电脑的费用，以上购买设备费用总计7.11万元，超范围使用专项资金。

(三) 一般性支出控制不到位。与上年度相比，一般性支出决算数增加110.87万元，增长50.13%，一般性支出控制情况不理想。

(四) 部门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未建立健全。截至绩效评价时，市医保局未建立部门内部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和办法，未明确部门内部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和职责，

相关制度机制缺失。

（五）出差审批制度执行不严格。市医保局 2024 年职工出差存在多次未严格按照审批时间出发和返回的情况，出差审批制度执行不严格，如：2024 年 11 月 13 日 51040024141400701505#凭证支 3 名职工差旅费用，审批单出差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3 日-25 日，其中两名职工回攀时间分别为 10 月 26 日和 27 日，均晚于审批返回时间，无情况说明。

（六）资产管理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超最低使用年限办公家具资产利用率为 0%，远低于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 50.64%的平均值，部门超最低使用年限办公设备资产利用率为 2.39%，远低于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 17.51%的平均值，同时，2024 年入账的 25 台台式电脑和 5 台笔记本电脑均超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

七、改进建议

（一）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强化绩效目标设置，加强对部门整体、项目等指标体系建设，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设置科学合理、口径明确、便于考核的绩效目标，使绩效目标能够合理引导并约束项目执行，科学、完整地反映项目效果，实现绩效指标的可评价性，加强项目效果反馈。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引领作用，强化项目事中监控，确保项目实施不偏离绩效目标。

（二）压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升工作质量。按照绩效监督“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尽快完善部门管理制度，压实相关责任，将绩效监督融入资金、项目管理全过程，提升部门绩效监督工作质效。

（三）加强资产管理。一是优化提升资产配置效率。落实“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政策要求严控新增资产配置。确需新增资产的，优先通过部门内部调剂或利旧方式配置资产。二是加强资产统筹管理。建立资产定期清查盘点管理机制，动态掌握资产家底和使用状况，通过对资产数据的分析，评估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及时发现并处理资产闲置、损坏或低效使用的问题，最大限度发挥在用资产使用价值，提高资产利用率。

攀枝花市文广旅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5〕2 号）工作要求，市财政局按照工作安排对市文广旅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职责职能。

市文广旅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级，其职能职责如下：

1. 拟订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起草历史文化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加强文化广播电视阵地建设，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2. 组织推动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融合发展。

3. 管理全市重大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活动，指导全市重点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全市文化广播

电视和旅游宣传推广，促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与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域旅游。

4. 指导管理文化艺术、广播电视事业，推动文化艺术、广播电视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化艺术、广播电视作品，推动各门类文化艺术及品种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5. 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深入实施惠民工程，统筹推进文化和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 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促进产业发展。

7. 指导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负责文化旅游市场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全市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8. 管理和指导全市文物保护利用与考古工作，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文物安全，履行文物行政督察职责。监督管理全市文化遗产保护和博物馆事业，负责地方文物保护单位

申报工作，推进全市文化遗产的管理、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工作。

9. 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及内容进行管理。负责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三网”融合。负责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的监督管理，指导、推进应急广播电视体系建设。

10. 承担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文物对外及对港澳台台的交流与合作。

11.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组织架构。

1.机构设置。攀枝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为行政单位，管理独立核算事业单位7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为攀枝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代市政府管理事业单位1个，为攀枝花中国三线建设博物馆；其他事业单位5个，分别为攀枝花市图书馆、攀枝花市文化馆、攀枝花市文艺创评室、攀枝花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中心、攀枝花市文化艺术中心。

2.人员概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编制44名，年末在职人员43人，其中：其中行政人员36人，机关

工勤 4 人，86 号编内聘用人员 3 人。年末离休人员 2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45 人。

（三）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

结合单位职责职能，2024 年市文广旅局主要有以下重点工作任务：

1.探索推进共富品牌建设。一是探索打造康养创富联合体。通过联资、联企、联村、联农引导多方合作，组建康养产业发展联盟。推广“党支部+合作社+基地+农户”模式，将康养、度假、旅居等消费场景运用到现代特色农业、医养行业。推动康养与旅游、度假、运动、医疗、养老等深度融合，促进康养产业全域化布局、全龄化服务、全时段开发。二是擦亮三线文化品牌。加快推进城市原点、三线建设文旅融合示范项目。举办“三线文化周”系列活动，利用发布抖音、小红书、微信等新媒体渠道广泛宣传三线文化，抓好三线文化题材文艺创作。三是培育“花城‘艺’起来”群文品牌。聚焦 15 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建设，推动公共文化“嵌入式”服务。充分激发大学生群体活力和创造力，让青年与城市共生共融共同成长。四是开展广播电视标准化试点工作。构建“云、网、端”一体的广播电视数字化、高清化、智慧化覆盖网络，基本实现广播“村村响”、电视“户户通”。

2.积极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一是加速推进 12 个在建省级重点文旅项目和“山海湖”、金沙江大峡谷旅游度假区、三线建设文博景区集群、大黑山旅游景区等市级重点文旅项目。

二是围绕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文旅融合等政策，包装储备西区苏铁自然遗产保护示范区等重点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三是包装储备“山海湖”、大黑山等文旅开发项目，积极赴外招商。

3.开展“引客入攀”。一是加强区域合作。与楚大丽昆、成渝地区、长三角、北京西城区等城市加大合作交流力度，促成分销点、游客互送等落地。二是开展主题营销。持续输出攀枝花“攀枝花，不止阳光”文旅形象。三是丰富文旅活动。抓实特色资源，持续擦亮“爽爽夏季”“暖暖花城”品牌形象，举办各类特色文旅活动，推动文旅市场热度不减。

二、收支及预算执行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1.收入情况。2024年实际收到财政资金1,745.74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中：基本支出1225.64万元，占支出总额的70.21%；项目支出520.10万元，占支出总额的29.79%。

2.支出情况。2024年财政资金支出1,745.74万元，全部为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中：基本支出1225.64万元，占支出总额的70.21%；项目支出520.10万元，占支出总额的29.79%。

财政资金收支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	2024年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减率
财政拨款收入	1,909.54	1,745.74	-163.8	-8.58%
财政拨款支出	1,909.54	1,745.74	-163.8	-8.58%
其中：基本支出	1,277.94	1,225.64	-52.3	-4.09%

工资福利支出	935.33	885.28	-50.05	-5.35%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32	130.30	-13.02	-9.0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6.85	210.06	13.21	6.71%
资本性支出	2.44		-2.44	-100.00%
项目支出	631.60	520.10	-111.5	-17.65%

三、总体绩效

(一) 履职效能。从年初设定的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看，2024 年市文广旅局主要职能目标为：精神文化共富场景打造≥1 个，重点文旅项目推进数量≥2 个，重要品牌创建≥2 个，开展全国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县级标准化试点建设工作=1 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率=100%。从评价情况看，2024 年市文广旅局积极推进相关职能工作，部门主要职能指标较好完成且均超过年初设定目标值。

(二) 预算管理。

1. 预算编制质量。市文广旅局制定有《攀枝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预算业务管理》《攀枝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收支业务管理》等相关制度，2024 年度预算编制能坚持“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收支平衡”的原则，对单位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调整、决算等实行全过程管理，能全面反映部门年度收支情况。2024 年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258.22 万元，决算数为 1745.74 万元，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 $|1745.74-1258.22| \div 1258.22 = 38.74\%$ ，主要原因为财政预留专项追加导致。2024 年 7 月追加新增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100 万元，项目内容为攀枝花市基层文化骨干培训、高雅艺术和戏曲进校园进乡村项目,中标价格为 99.6 万

元，政府采购预算偏离度= $|99.6-100| \div 100=0.4\%$ 。总体上看，单位申报的 2024 年预算能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衔接，但预决算偏离度较大。

2.支出执行进度。2024 年市文广旅局全年调整预算数为 1745.74 万元，其中：1-6 月预算执行数为 1273.63 万元，1-10 月预算执行数为 1708.51 万元，1-6 月、1-10 月执行率分别为 72.95%、97.86%。1-6 月、1-10 月执行进度均达序时进度，预算执行进度良好。2024 年 1-6 月支出预警笔数为 1 笔，金额为 0.24 万元，1-10 月支出预警笔数为 2 笔，金额为 0.3 万元，均核实确认未违规并正常支付。

3.预算年终结余。2024 年年终部门预算注销金额为 22.69 万元，为 2024 年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市级补助资金，部门预算结转金额为 100.2 万元，为 2023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结转结余资金。部门整体预算结余率= $(22.69+100.2) / 1745.74=7.03\%$ ，部门整体预算结余率小于 10%，预算结余较少。

4.一般性支出控制情况。“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公设备购置等 10 项一般性支出年初预算 37.18 万元，实际支出 35.9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84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2.3 万元，会议费支出 0.57 万元，培训费用支出 0.03 万元，差旅费用支出 25.08 万元，其余项目未发生支出。与上年度相比，一般性支出年初预算减少 11.66

万元，决算数减少 8.8 万元，一般性支出控制情况较好，具体支出情况见下表：

2024 年市文广旅局“三公”经费等十项一般性支出情况表（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较上年变化（%）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决算预算差额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1. “三公”经费	5.66	5.14	-0.52	6.06	5.31	-6.60%	-3.20%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及购置费	2.84	2.84	0	3.24	2.91	-12.35%	-2.41%
（2）公务接待费	2.82	2.3	-0.52	2.82	2.4	0.00%	-4.17%
（3）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0	0	0		
2. 会议费	0.57	0.57	0	0	2.08		-72.60%
3. 培训费	0.21	0.03	-0.18	0	0		
4. 差旅费	25.08	25.08	0	36.72	29.62	-31.70%	-15.33%
5. 办节办展	0	0	0	0	0		
6. 办公设备购置	0	0	0	0	2.44		-100.00%
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0	0	0	0		
8. 课题经费	0	0	0	0	0		
合计	37.18	35.96	-1.22	48.84	44.76	-23.87%	-19.66%

（三）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市文广旅局制定有《攀枝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收支管理制度》《攀枝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部门财务管理过程中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要求，相关制度能得到有效落实。

2. 财务岗位设置。单位设置了会计和出纳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的要求，在评价过程中未发现岗位设置不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要求的情况。

3. 资金使用规范。评价组抽查了市文广旅局本单位 2024 年度会计凭证，从核查情况看，资金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支出范围，支出报销程序规范、手续完整，大额支出提交局党组会或局办公会审议，严格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未发现资金挤占、截留、挪用及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财务制度执行有效。同时，按照部门整体支出评价要求，选取了市文广旅局下级单位市文化艺术中心开展抽查，对其资金使用进行了核查，核查发现存在挤占离退休公用经费、超范围使用资金的情况。

（四）资产管理。

市文广旅局制定了《攀枝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折旧管理办法》等资产管理办法，评价组对资产管理绩效进行了评价，从评价情况看，市文广旅局能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清查，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较为规范，新增资产采购及价值管理、报废处置程序合规，现有资产配置标准合规，账实相符，资产配置能够满足单位履职需要，具体资产情况如下表。

2024 年市文广旅局资产情况统计表（单位：元）

类别	2024 年资产总额	2023 年资产总额	较上年增减率
一、资产	6536487.53	5651670.62	15.66%

1.流动资产	735160.33	735212.14	-0.01%
2.固定资产	5788398.82	3437376.01	68.40%
（1）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2334346.71	2407127.07	-3.02%
（2）通用设备	3349023.97	899473.27	272.33%
（3）专用设备	0	0	0
（4）图书档案	0	0	0
（5）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05028.14	130775.67	-19.69%
3.无形资产	12928.38	16362.47	-20.99
二、负债	735160.33	735212.14	-0.01%
三、净资产	5801327.20	4916458.48	18.00%

1.人均资产变化情况。市文广旅局 2024 年人均占有资产为 15.20 万元，2023 年人均占有资产为 12.84 万元，2024 年人均资产变化率为 18.38%，高于 2024 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 17.51%的平均值。

2. 资产利用率。市文广旅局 2024 年办公家具原值为 47 万元，其中，超最低使用年限办公家具原值为 18.49 万元，超最低使用年限办公家具资产利用率为 39.34%，低于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 50.64%的平均值，办公家具资产利用率有待加强。2024 年办公设备原值为 186.96 万元，超最低使用年限办公设备原值为 78.82 万元，部门超最低使用年限办公设备资产利用率为 42.15%，高于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 17.51%的平均值，办公设备资产利用率较好。

4. 资产盘活情况。评价组查看了部门资产管理系统，未见 2023 年、2024 年存在资产闲置，不涉及资产盘活的情况。

（五）采购管理。市文广旅局制定了《攀枝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了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组织形式、采购方式及验收等相关规定，制度建设较健全。2024年涉及政府采购项目2个，项目内容为攀枝花市基层文化骨干培训、高雅艺术和戏曲进校园进乡村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预算均为50万元，采购中标金额分别为50万元、49.6万元，其中，高雅艺术和戏曲进校园进乡村采购项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9.6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额的49.6%，政府采购管理上严格执行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评价组查看采购相关资料，发现2024年均未支付项目资金，攀枝花市基层文化骨干培训项目合同签订后公示不够及时，未按照相关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对合同进行公示。

四、项目绩效

（一）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2024年市文广旅局申报13个项目，按照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50万元以上新增项目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13个项目中文化旅游专项、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市级补助、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等4个项目金额超过50万元，单位在申报预算时均按照工作要求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工作，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按规定履行了评估论证、申报程序，项目决策程序落实到位。

2.目标设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由各相关科室围绕项目

设施内容及预期达到的项目进行编制，能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相匹配，能根据项目实施内容细化量化，目标设置较合理，但部分项目数量指标不够细化，指标值未量化，如：文化旅游专项项目数量指标指标值为“完成成都大运会主题推介及非遗展示……以及抖音等账号内容生产及运营工作”，指标值未量化；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社会效益指标三级指标为“整合辖区公共文化资源……”，指标值为“丰富群众获取文化信息和享受文化产品的渠道和途径”，指标未进行细化，指标值可衡量性较差。

3. 项目入库。市文广旅局预算项目均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规定时间之前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完成项目入库，项目入库及时。

（二）项目执行。

1. 执行同向。评价组查看了市文广旅局 13 个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均能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中的项目实施内容使用项目资金，未发现项目资金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不相符的情况。

2. 项目调整。2024 年市文广旅局不涉及应采取收回预算的部门预算项目，不涉及项目调整。

3. 执行结果。13 个项目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数量为 1 个，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市级补助项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因项目还在实施过程中，100 万元

结转 2025 年使用，其余项目无结余资金。

2024 年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执行率
1	文化旅游专项	20	146	146	100.00%
2	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市级补助		90	67.31	74.79%
3	攀枝花市智慧旅游城市建设服务项目		25.81	25.81	100.00%
4	向上争取资金工作经费		10	10	100.00%
5	资产处置工作经费		50	50	100.00%
6	全国文物普查项目		3	3	100.00%
7	关工委工作经费		1.25	1.25	100.00%
8	市级挂职干部补助		6.2	6.2	100.00%
9	来（离）攀挂职干部有关费用		0.66	0.66	100.00%
10	干部异地健康体检		1.54	1.54	100.00%
11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152.52	152.52	100.00%
12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145	44.8	30.90%
13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11.03	11.03	100.00%
	合计	20	643.01	520.12	80.89%

（三）目标实现。

1. 目标完成及偏离。13 个项目中，当年完成绩效目标数量指标的项目为 12 个，完成绩效目标数量指标 12 个，目标实现率为 92.3%，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因项目实施进度滞后，数量指标未完成。12 个已经完成数量指标的项目，预期指标值偏离度均在 30% 以内，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偏离程度较小。

项目目标实现情况统计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	------	--------	-----	-----	-------

1	文化旅游专项	节庆展会或推介营销活动	≥1次	1次	
2	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市级补助	广播电视监播监测系统更新、搬迁及运维，应急广播运行维护，承办2024年全省智慧广电发展大会以及智慧文旅城市项目建设	3项	3项	
3	攀枝花市智慧旅游城市建设服务项目	建设大平台数量	6个	6个	
4	向上争取资金工作经费	向上争取项目资金	≥4400万元	4537万元	
5	资产处置工作经费	资产处置数量	1项	1项	
6	全国文物普查项目	文物普查次数	≥2次	2次	
7	关工委工作经费	读书活动	≥2次	2次	
8	市级挂职干部补助	补助人数	3人	3人	
9	来（离）攀挂职干部有关费用	补助人数	1人	1人	
10	干部异地健康体检	报销健康体检的退休人数	13人	13人	
11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应急广播体系	1套	1套	
12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开展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数量	5个	3个	进度滞后
13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小程序数量	1个	1个	

2. 实现效果。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与相关人员座谈的方式对项目实施效果开展评价，从评价情况看，除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还在实施过程中，其他项目均较好地完成设定的效益目标。

五、评价结论

2024年，市文广旅局能紧紧围绕市委总体发展战略，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发展理念，积极推进项目落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业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单位预算管理科学性和规范性逐步提升，预算管理体系较为健全，信息公开及时完整，绩效管理较规范，绝大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达到年初设定目标。但也存在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较大、个别项

目实施滞后等问题。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9.44 分，评价等次为“良”。具体评价得分见下表。

市文广旅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绩效指标			分值	得分	主要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总体绩效 (65分)	履职效能 (15分)	探索推进共富品牌建设	15	15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开展引客入攀			
	预算管理 (25分)	预算编制质量	8	6.4	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为 38.4%，政府采购预算偏离度为 0.4%
		单位收入统筹	4	—	不涉及，分数在总分中换算
		支出执行进度	6	5.99	2024 年 1-6 月支出预警笔数为 1 笔，金额为 0.24 万元，1-10 月支出预警笔数为 2 笔，金额为 0.3 万元
		预算年终结余	2	1.85	整体预算结余率为 7.03%。
		严控一般性支出	5	5	
	财务管理 (10分)	财务管理制度	4	4	
		财务岗位设置	2	2	
		资金使用规范	4	2	核查发现下属单位存在挤占离退休公用经费、超范围使用资金的情况。
	资产管理 (9分)	人均资产变化率	3	0.9	2024 年人均资产变化率为 18.38%，高于 2024 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 17.51% 的平均值，且高于同期市本级财政收入增长率。
		资产利用率	3	2.1	超最低使用年限办公家具资产利用率为 39.34%，低于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 50.64% 的平均值。
		资产盘活率	3	3	
	采购管理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	2	

	(6分)	采购执行率	2	0	资金未形成支付
		采购规范性	2	1.5	合同公示不及时
项目绩效 (35分)	项目决策 (12分)	决策程序	4	4	
		目标设置	4	3.38	13个项目中2个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
		项目入库	4	4	
	项目执行 (12分)	执行同向	4	4	
		项目调整	4	4	
		执行结果	4	4	8个项目中6个项目预算结余率均大于10%。
	目标实现 (11分)	目标完成	4	3.69	1个项目未完成绩效目标。
		目标偏离	4	4	
		实现效果	3	3	
扣分项	预算绩效存在问题		-	-	
(10分)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	
合计			96	85.87	
换算为百分制			100	89.44	

六、存在的问题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还需进一步提升。一是部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存在数量指标不够细化，指标值未量化，衡量性较差的问题。二是未制定完善本部门绩效监督“三管三必须”相关制度，按照四川省推进绩效监督“三管三必须”落地见效相关要求，各级部门须及时制定本部门绩效监督“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建立内部工作机

制，截至评价时，市文广旅局还未建立相关制度机制。

（二）个别项目实施进度滞后，与预期目标存在偏差。2023年12月，财政厅下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145万元，其中，100万元用于攀枝花市基层文化骨干培训、高雅艺术和戏曲进校园进乡村项目采购，2024年11月，市文广旅局才完成政府采购工作，截至2025年6月绩效评价时，以上项目还在实施过程中，资金未支付。

（三）合同公示不够及时，公示日期相对较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进行公告。2024年11月22日，市文广旅局与中选供应商签订了项目合同书后12月3日才在政府采购网发布合同公告，未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对合同进行公示。

（四）资产管理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2024年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为18.38%，高于2024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17.51%的平均值，且高于同期市本级财政收入增长率，超最低使用年限办公家具资产利用率为39.34%，低于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50.64%的平均值，超最低使用年限办公家具资产利用率不高。

（五）下属单位会计核算和资金使用需进一步规范。市文化艺术中心2024年从离退休公用经费中支出4.93万元用于购置演出用品、报销电话费、支付劳务费等单位相关公用

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改制成本行支出和 2024 年省级重大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资金中支付更正 4.39 万元，挤占离退休公用经费 0.53 万元，2024 年 10 月从 2023 年省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支出演出人员工伤医药费 751.94 元，超范围使用专项资金。

七、改进建议

（一）压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升工作质量。一是规范绩效目标管理，确保绩效目标设置、填报规范。二是按照绩效监督“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尽快完善部门管理制度，压实相关责任，将绩效监督融入资金、项目管理全过程，提升部门绩效监督工作质效。

（二）加强项目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加强专项项目特别是中省资金项目管理，避免出现“资金等项目”的情况，加快相关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尽快实施完成，及时发挥资金效益。

（三）严格遵守采购规定，及时公开项目合同。在以后类似工作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做好项目合同的公开工作，按时公开合同，及时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资产管理，提升资产利用率。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对超期办公家具进行全面评估，具备使用价值的加强维护并继续使用，尽量以维修替代购置，强化资产共享共用，切实提升资产利用效益。

